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一)總理遺像遺囑

(二)法規

中央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

鄉鎮自治施行法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勞資爭議處理辦法

農產獎勵條例

監督寺廟條例

慈善團體核定辦法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

本省法規

郵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鄞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浙江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浙江省建設公債各縣市勸募委員會組織簡章

浙江省建設公債經募規則

浙江省當帖捐稅章程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浙江省牙帖捐稅章程

本縣規章

鄞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會章

鄞縣政府工作人員國語講演會簡章

鄞縣各村里疏濬河道規則

鄞縣築路籌備處組織大綱

鄞縣管理及修理堤塘堰閘壩規則

(二) 公牘

甲 民治

呈民政廳呈復遵辦滅蠅運動情形祈鑒核由

訓令縣公安局令飭認真嚴禁煙毒及麻醉約品由

訓令各村里會令隨時查報腦膜炎流行症以便預施血清針由
衛生分會

訓令各安分局令嚴禁溺女打貽通飭一體查禁一案仰遵照由
村里會

訓令縣佛教會奉令抄同監督寺廟條例飭知照由
布告

訓令各安分局令發慈善團體核定辦法仰遵照申請登記由
慈善團體
奉安村施醫所

公函慈濟縣政府函復道倉存款分配辦法及會議情形由

公函舊會稽道屬第一道倉董事會函為道倉存款已奉諭不再出借茲定期會議分撥請屆時派代表出席由

鎮海象山
公函慈濟縣奉化各縣政府函送上次分撥道倉存款會議紀錄並請於四月十日派代表蒞會重行開議由
鄞縣款產會

呈民政廳呈復分撥道倉存款不列定海南田兩鄞緣由由

鎮海象山奉化慈縣各縣政府
公函舊會稽道倉董事會函送第二次會議紀錄由
鄞縣款產會

公函南田縣政府函知貴縣分配倉款併入象山計算並送會議紀錄由

鄞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鄞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呈民政廳爲呈送區公所歲出經費預算表由

代電民政廳爲區款產會經費無着請核亦辦法由

呈民政廳呈送劃區圖表由

呈民政廳呈送鄉鎮對照表由

指令嘉慶聯合村村副據呈請促陳村長就職由

訓令南塘聯合村閩長范阿富等令與村長副切實協力儘公由

訓令梅山
梅隱村令知確定村界由

訓令朱林
西井村令知確定村界由

訓令桃江
西村令知確定村界由

訓令梅峯
朱湯村令爲決定茅場山劃界一案由

訓令獅南
前岩村令知劃分該兩村界綫由

訓令鶴嶺
環水村令爲轉奉核定該兩村界綫由

訓令東西
漲黃管汀村令知確定村界

訓令三益村令知確定村界

訓令鑛麓村令為該村與章水里劃分界線案由

訓令密岩、鯨山村令為劃分村界由

訓令檢橋令知確定村界由

訓令橫街村令知確村界由

公安

呈指揮部為解送搶劫黃古林橫街頭青塾等處盜犯黃阿三等六名暨贓物銀洋由

呈省政廳為轉破獲梅墟碼頭槍張法榮等家劫案經過情形並請通飭協緝逸盜由

訓令縣家南青陽等村為准縣執委會函令飭查禁會戲賭博由

訓令鄞江橋公安分局長令為准縣執委會函令飭查禁會戲聚賭由

訓令各公安分局為准縣執委會函令查拏唱演小戲人犯由

訓令各公安分局為准縣執委會函令飭辦理清潔街市河道以重公共衛生並發原提案

內務

呈財政局為轉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呈財政局為送銀米申票及由軍式樣前案核備查山

呈財政局為轉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鄞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呈財政廳具報辦理結束編造庫券情形由

呈省政府為增加黨務經費如何辦理請示遵由(附指令)

呈財政廳呈請解釋編製十七年度預算例言第六項疑義由(附指令)

呈財政廳為官署收買產業發給執照應否一次免費開割戶糧祈鑒核示遵由(附指令)

函縣教育會為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關於限制領支經費事項之註釋
訓令款產保管委員會 函請查照辦理由

函縣教育會

訓令公安局 知附征商捐一項如有未經呈准者不准擅自加征由

財政局縣款產保管委員會

函縣教育會

訓令公安局 查函請照越日轉送以憑核轉由

會函滬甬各股商認購本省建設公債由

函聘籌募建設公債委員由

令田賦征收主任飭私推戶糧不准造入新串由

令寧波總商會令發浙江省當帖捐稅章程及各縣等別表仰遵照由

令田賦征收主任令將中單內載完糧期限妥為更正以符章則由

令 甯波總商會令發牙帖捐稅章程及申請書式樣仰遵照由
牙稅征收員

令 東 鄉店住屋捐征收員令知會館宗祠及慈觀寺廟暨教堂之住屋捐仰遵省電辦理由
西兩

布告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三月末日止鄉區屠宰稅仰按月交由認商仰永源收繳由
布告自五月一日起十八年下忙銀米罰金數自由

「丁」建設

訓令縣區內各工廠奉建設廳令轉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暫行標準由

訓令總商會工整會為奉令轉發勞資爭議處理法由

訓令農整會奉令轉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由

布告奉令發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格式布告周知由

教育局

訓令農民協會為奉建設廳令轉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由
工整會

「戊」教育

訓令各小學 民衆學校 令為奉令飭知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由

訓令各小學令督促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由

訓令各小學令飭切實講求清潔以重衛生由

鄞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訓令各小學令知改正分配教師努力獎勵金計算公式錯誤由

訓令各小組教育研究會 令發測驗調查表即遵照辦理依限具報由

訓令各圖書分館 令知各圖書分館名稱及所屬各小組仰即來總館領取圖書等籌備成立由

二已「土地陳報

訓令各公安局製發限單仰飭警前往各村里勒限辦理土地陳報由

訓令委員前往公安局視察該局辦理勒限各村里情形由

電報民政廳電陳土地陳報遵辦結束酌留人員趕繕總冊并轉廳派助理員三人運送回省由

代電民政廳送呈土地分類統計表祈察核由

電報民政廳呈陳總冊正在趕編一俟編竣即送呈由

訓令廳派助理員楊泰安

洪家型
汪植

土地陳報業已結束各該員於本月底一律調省仰遵照由

呈民政廳呈送土地陳報助理員洪家型等回省祈鑒核由

訓令 走馬塘里里長陳悟高
中和聯合村村長孫駿

為辦理土地陳報劃分村界准予備案由

訓令鄞江橋公安局局長朱湯村與密岩村村界依照本府假定界址分別辦理土地陳報雙方不得再行爭執倘敢故違或

致紛擾准由該分局局長報候嚴懲仰即遵照由

訓令助理員楊泰安

為朱湯村與密岩村村界依照本府假定界址分別辦理土地陳報雙方不得爭執如再有違抗等情准

由該助理員等會同鄞江橋公安局局長報候懲辦仰即遵照由

訓令 助 勳員楊泰安 為密岩周許朱湯鯨山四村界准如擬辦理除分令各該村遵照外仰即知照由
指導員劉慶渭

訓令 密岩村村 長 應聖麟 朱湯村村 長 朱鴻集
副 應生槐 副 湯良舜
周許村村 長 周貞元 鯨山村村 長 莊生泉
副 許錫祚 副 方林生
查周許密岩朱湯鯨山四村村界依照本府假定界址辦理土地陳報不得故

違由

訓令 古林里里 長 方鼎豐
副 張子定 速將應繳手續費限交到十五日內解縣仰即遵照由
葑里村村 長 張崇泰
副 張原輝

董江里里 長 朱歲榮
副 鄒生元
訓令 懸慈村村 長 高遠慶 查董江里懸慈村辦理土地陳報有給職員辦事怠惰仰即認真督促辦理毋再延誤由
副 劉之粟
助理 楊泰安

15 訓令 朱陽村村 長 朱鴻集 為密岩村破壞土地陳報工作業已令行鄞江橋公安分局長會同助理員指導員前往諭知由
副 湯良舜

一一一會議錄

- 1, 工作人員國語演講會成立會議紀錄
- 2, 治虫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鄞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鄞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10

- 3, 縣政會議第十次定期會議紀錄
- 4, 衛生委員會第八次定期會議紀錄
- 5, 建設委員會第四次會員會議紀錄
- 6, 第十六次警務會議紀錄
- 7, 小學新課程研究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 8, 第十次教育指導會議紀錄
- 9, 小學教育研究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轉載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關於限制領支經費事項之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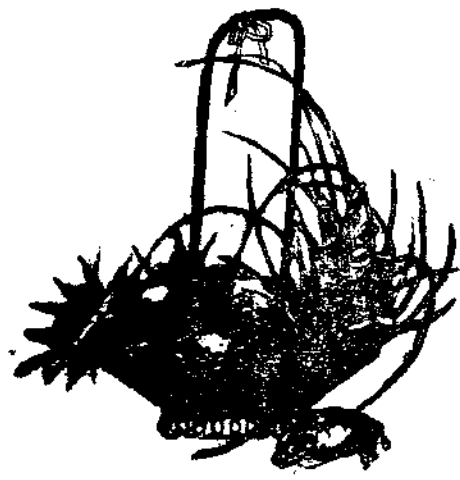
『二』附錄

鄞縣教育機關一覽

- ⊖ 縣立小學
- ⊖ 區立小學
- ⊖ 已立案各區私立小學
- ⊖ 未立案各區私立小學
- ⊖ 鄞縣小學新課程研究會

- ⑥ 鄞縣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 ⑦ 鄞縣各組小學教育研究會
- ⑧ 民衆學校一覽
- ⑨ 民衆閱報所一覽
- ⑩ 圖書館一覽
- ⑪ 通俗講演所
- ⑫ 鄞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一覽
- ⑬ 鄞縣教育委員會
- ⑭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 ⑮ 民衆教育委員會
- ⑯ 義務教育委員會
- ⑰ 鄞縣教育會一覽
- 鄞縣政府一二月分行政經費收支一覽表
- 鄞縣政府建設科一二月分經費收支一覽表
- 鄞縣政府公安局四月份違警罰金數目表

鄞縣縣政半月刊 目錄



中央法規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郵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

即行公布其公布日期不得遲于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說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

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選舉委員會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該鄉鎮公所聯

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會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建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為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出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開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

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

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給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會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

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

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依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續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選連任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應任區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律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應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

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選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

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稱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工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帳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充補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區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該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一個月前送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法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宣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籌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資格者
-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

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

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

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在

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

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鎮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鎮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隣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之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隣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全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為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

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團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自滄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免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二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下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團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鄰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會法失職時監察委員得免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各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况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區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鄉長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全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該各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開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續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全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結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

鄉公民或鎮民公認為無礙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郵傳部 郵政 中央法規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

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中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鄰長或閭長為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

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為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于本鄰居民會議

及閭長

閭隣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佈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有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

選

第七十九條 閩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抽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閩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隣長選舉日期由閩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及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閩鄉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閩長選定後由本閩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閩長轉報鄉公所

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閩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閩鄉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地方為備荒卹貧設立之積穀倉分為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

縣鄉鎮各倉為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條 縣倉而倉歸縣政府或市政府區倉歸區公所鄉倉鎮倉歸鄉公所或鎮公所辦理其由私人捐辦之倉稱為義倉依暨
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辦理之

縣市區鄉鎮各倉各冠以縣市區鄉鎮之名其義倉名稱由創辦人自定

第三條 各倉積穀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定之區倉由縣政府定之鄉鎮各倉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

前項穀數適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容量之規定

第四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如無地方公款時得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派收 二、捐募

派收應於豐年糧賤時以公平方法起集其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捐募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之人勸辦之

派收及捐募倉穀應以本色照收

派收或捐募完竣後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單榜示之

第五條 縣市區鄉鎮各倉積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其依法施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六條 縣市區鄉鎮倉穀應由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各自負責督導並由地方各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之

前項管理遇縣長市長區長鄉長鎮長交替時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七條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

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

郵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第二章 縣市倉

第八條 縣倉市倉應於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第九條 縣市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改建新倉

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條 縣市政府對於左列事項須呈經民政廳核準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穀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縣市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平糶 二、散放

第十二條 縣市各倉收放倉穀時須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約集地方團體代表蒞視之

第三章 區鄉鎮倉

第十三條 區鄉鎮各倉應於區公所鄉公所鎮公所所在地設立之

第十四條 區鄉鎮各倉得以公共寺廟或房舍充之

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區鄉鎮公款開支之

第十五條 區鄉鎮各公所對於左列事項區公所應呈經縣政府鄉公所鎮公所應呈經區公所核准備案

一、倉廩之建築及修葺事項 二、倉穀之派收或捐募事項

三、倉穀之出入及以陳易新事項 四、倉款之管理事項

區公所對於鄉鎮公所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須轉請縣政府核准其第一款及第四款事項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區鄉鎮倉穀之使用依左列辦法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前項貸與總額以所存倉穀三分之一為限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各貧戶告貸俟新穀登場按一分加息將本利一併歸倉

第十七條 區鄉鎮各倉收放倉穀時區倉田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派員驗視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請區長驗視之

第十八條 區鄉鎮各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區倉由區公所報縣政府鄉鎮各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

案

第四章 義倉

第十九條 各地方義倉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辦理外其設於區鄉鎮者並應分報當地區公所鄉

公所鎮公所查考

第二十條 義倉儲穀之使用由管理人依左列辦法酌定行之

一、貸與 二、平糶 三、散放

前項第一款貸與如取息時須比照第十六條不得超過一分第二款平糶價格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義倉儲穀數量每年終時應報主管官署查考

第五章 附則

鄧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第二十二條 特別市舉辦各倉得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縣市倉儲管理細則由民政廳定之並報省政府備案區鄉鎮倉儲管理細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後舊有縣市及縣市以下所設立之積穀倉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內政部前以之義倉管理規則廢止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依特種工業獎勵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工商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工商部長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工商部接受請求獎勵呈請書後核交本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悉依審查標準規定

第十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得因議決允推定專員為初步之審查結果應擬具意見書送由主席分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論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呈請書遇有疑問或必要時得呈由工商部調查或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呈工商部核辦其關係他部會者由工商部咨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工商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得交會復審

第十五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由工商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并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 製造硝酸工業 製造鹽酸工業 製碱工業 製造煤膏工業 製煉石油工業 冶煉鋼鐵及其

他重要金屬工業 人造肥料工業 糖蜜製糖工業 起造紙漿工業 起造漂粉工業 等項屬之

紡織工業類

鄞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棉製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機器繅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 紡毛及毛織工業 蔬織工業
特別改良機廠製 交織品工業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 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 機製磚瓦溝管工業 製造玻璃板工業 鋸木工業 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 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 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 製造重要電氣 器材工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 製造鐘表工業 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 改良陶瓷工業 琺瑯工業 機器製革工業 機製金屬板片條管絞纜工業 製造橡及工業 製造香料工業 製造機氣車輛工業 製造機器船舶工業 製造飛機工業等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 一、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 二、能在國外市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以不妨碍國內之需要者爲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科稅者均以國貨爲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一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依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會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爲最重要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爲最重要者及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或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之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

(四) 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

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以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

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主管行政官署由省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郵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于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附設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查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月內為調解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束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應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主署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為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決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產獎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營農業應用科學方法或新式機械改良品種或增加產量確具成績者其農產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前項獎勵於參用外資之農業不適用之

第二條 農產之獎勵根據左列四項

-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 舉行農田耕種比賽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三) 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依調查視察或其他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 (四) 農民自行呈請獎勵經派員查明其成績確屬優良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

- (一) 獎金
-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獎牌

(五) 除前項所列獎勵外得於一定年限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各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應具呈請書呈請農鑛部核辦

關於獎勵准駁及應給獎勵種類農鑛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獎勵農產時除由農鑛部逕行獎勵者外其由各地地方機關或賽會自行獎勵者應彙送農鑛部備案

第六條 凡已得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繼續給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七條 凡戶串通蒙混取得獎勵者經查出後除追還產主之獎金或獎品外連同舞弊人員一併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鑛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產獎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農產獎勵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展覽賽會等團體

自行給獎者須將給獎數額及得獎者成績彙報農鑛部備案但各展覽賽會等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擇最優者一名至

三名呈請農鑛部核獎

第三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分別改良成績限度之大小呈請農鑛部或地方機關核獎

第四條 依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農民改良作物在二十畝以上家畜如牛馬在十頭豬羊在百頭以上家禽在五百羽以上蠶繭在五百公斤以上蜜蜂在五十箱以上其他改良農產規模與上列各項相當者應向當地農業機關登記及報告並經派員查明成績確屬優良即填具呈請書請由地方機關轉呈農礦部核辦

第五條 依前條手續呈請獎勵者農礦部得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確定後即按照審查結果酌予獎勵

第六條 接受呈請書之地方機關應派員前赴該地按照登記及報告書所載各項詳細查勘並擬具意見報告書轉呈農礦部以昭核實其改良成績限度較小應由地方機關自行獎勵者亦須呈報農礦部備案

第七條 凡自願請獎之農民須照下列各項向當地農業機關先行報名登記以便查驗

甲、登記時期

- ①改良作物登記須於播種前二星期行之
- ②改良家畜家禽登記須於生產及孵化後四星期內行之
- ③改良家蠶蜜蜂登記須於作繭及分箱時行之
- ④其他改良農產登記應仿上列各項擇相當時期舉行之

乙、登記事項

- ①農戶姓名住址及其類別(須註明自耕農半自耕農或佃農)
- ②田畝地址及面積
- ③姓名

④原產地輸入地

⑤改良數量

⑥改良主旨

第八條

農產增加產量之成績因各地氣候土壤等環境至為不一其獎應依各該地方所在鄰境公立農事試驗場歷年平均成績與鄰近農事機關農產調查之成績為標準然後視其成績超過該標準程度之高下分別詳定獎勵之等級

第九條

農產改良品種之成績依下各項分別獎勵之

①改良品種具有特殊成效確已成立一新品種且已著推廣成績者給以一等獎

②改良品種具有良好成績已成立一新品種且頗有推廣希望者給以二等獎

③改良品種原有品種確有優點者應依其優點之多寡及程度給以三等獎

第十條

獎勵種類原分五種其施行辦法如左

①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參觀旅費車票船票等及農具農產牲畜等代替之(另附獎狀)

②獎章分一等獎章二等獎章三等獎章(另附獎狀)

③獎牌於開展展覽會及各種比賽會時得由各該會備製給予之

④褒狀分一等褒狀二等褒狀三等褒狀

⑤於一定年內准免或准減國內產銷心稅或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得由農礦部咨財政部交通部備案辦理時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由地方自治機關或農民團體代請及農民自請均須出具呈請書除代請書式由代請人自行擬具外其農民呈請書事項及式樣應依本細則附列請獎書式之規定（詳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及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第十二條 爲顯示區別使於認識起見改良家畜所產仔畜如牛馬等須記以烙印豬羊等須用耳記家禽須用膠圈餘如蜂箱及養蠶器皆須加以顯明標記改良作物須於每區或每畝地上豎立標幟載明種名及播種時期至收穫完了時爲止

第十三條 凡呈請獎勵者登記後各種作物在收穫前半月家畜在仔畜長成一年家禽在雛禽長成六月家蠶在收穫前半月蜜蜂在取蜜前半月須將預定收穫長成等時日及放良品種或增加生產擬具報告書（詳報告書式一及報告書式二）報告當地農業機關屆時派員監視並施行查驗

凡呈請獎勵者屆作物收穫及畜禽等長成時期如自信成績平常不必報請查驗以節煩費

第十四條 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凡呈請獎勵者擴充改良繼續請獎者除登記時加載左列各項外餘均按照本細則之規定

- 一、前年度改良數量
- 二、本年度合計改良數量
- 三、前年度得獎數目或等級

第十五條 凡呈請獎勵者無論團體或個人其登記改良爲一種作物或家畜等其區域不在一地同時可獲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得擇其較優者獎勵之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者得將後不願領受獎金時得改給獎章或褒狀等

第十七條 凡受領各種獎勵者須出具領收證

第十八條 凡獲獎勵之團體或農民有隨時答復詢問及填具各種表格並報告改良詳細方法於農墾部之義務併得由部酌量發表以供參攷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墾部核定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報告書式一

報告農產品種改良成績適用之

一、品種名稱

二、品種改良經過

⊖原種性狀及成績

⊖改良時應用之原理及方法

三、改良品種性狀說明

⊖一般性狀

⊖產量成績

⊖品質成績

(四)其他

四、推廣成績

- (一) 推廣區域
- (二) 推廣年數
- (三) 其他

五、備考

報告書式二 報告農產物增加產量時適用之

- 一、農產種類
- 二、產地概況氣候土壤等情形
- 三、所用方法及技術
- 四、產量比較所用之標準
- 五、產量增加成績
 - (一) 畝數
 - (二) 每畝估計產量
 - (三) 總量
 - (四) 增加百分率

六、備考

呈請給獎書(第一號書式)

呈為呈請給獎事今因改良(推廣)某種(作物)(家禽)(家畜)(蠶繭)(蜂蜜)等若干(區或畝)(頭)(羽)(斤)(箱)等具有成績并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例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并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附具登記表報告書等詳表呈請轉呈
核獎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呈請繼續給獎書(第二號書式)

呈為繼續呈請給獎事今因繼續改良物推廣某種 若干 具有成績並合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所到有關各項之規定業經遵章備具登記手續及填具報告書等并奉派員查勘在案茲屆(作物收穫完竣或家畜仔畜成長一年等)理合遵照獎勵條例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附具各項詳表及前得獎經過情形呈請轉呈
察核繼續獎勵謹呈
某機關長官

某地(某農民)印押

監督寺廟條例

郵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三、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之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

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慈善團體核定辦法

一、凡本省各慈善團體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以前依據舊日法規組織者均應重行登記並由主管官署核定

二、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凡新組織之慈善團體未盡依照本法及同法施行辦理者均應依照本辦法重行登記并核定之

三、登記事項應依照民法總則分別社團財團兩種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并應附具簡章重行備案

(甲)屬於社團者應為左列事項之登記

- 一、目的二、名稱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五、財產之總額六、最初成立之年月日曾受設立許可者并其許可之官署及年月日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八、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九、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主管官署核定上項慈善團體時除登記上列各項外並應查明其所辦事業之成績及其章程是否具備左列各項且與法

鄞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令不相抵觸再行核定

一、目的二、名稱三、董事之任免四、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五、社員之出資六、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乙)屬於財團者應爲左財事項之登記

一、目的二、名稱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四、財產之總額五、最初成立之年月日曾受設立許可者並其許可之官署及年月日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七、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八、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主管官署核定上項慈善團體時除登記上列各項外並應查明其捐助財產及章程是否具載左列各項且與法令不相抵觸再行核定

(一)目的 (二)名稱 (三)組織 (四)所捐財產 (五)管理方法

四、各市縣應將各慈善團體所應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二份(清冊式樣附後)呈送民政廳轉報備案

五、主管官署核定後除給証書外須公告之

前項証書概不收費

附慈善團體清冊式樣(並舉例說明)

(一)屬於財團者

某某省某某縣某某機關清冊

一、目的 如育嬰或施材之類

二、名稱 某某育嬰堂或某某施材會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主事務所在某處分事務所在某處如無分事務所僅須記載事務所在某處

四、財產之總額

房屋若干(包括機關本身房屋及其他房屋)

某處田幾畝幾分幾釐每年收租若干約合銀元若干

某處田幾畝幾分幾釐每年收租若干約合銀元若干(如無田畝即無須記載)

其他

五、許可時及成立之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呈准某機關許可某年某月某日成立如未曾受設立許可者僅載其最初成立之年月日

六、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某人 住某處

某人 住某處

七、董事代表權之限制

(董事之代表權如有限制應即記載其限制情形如無限制此項可填明無限制字樣)

八、存立時期

(如定有存立時期者應記載其始期及終期若係永久設立或臨時者則應填明無限制或臨時字樣)

郵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四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屬於社團者

某某省某某縣某某機關清冊

一、目的

如救災或卹貧之類

二、名稱

某某籌賑會急賑會或某紅十字會或某濟生會

三、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說明與財團同)

四、董事之姓名及任所

(說明與財團同)

五、財產之總額

(說明與財團同如無財產者此項可注一無字)

六、許可及成立之年月日

(說明與財團同)

七、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如定有出資方法者應將出資之方法詳細記載)

八、董事代表權之限制

(說明與財團同)

九、成立時期

(說明與財團同)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日為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 七日

中等學校 五日

小學 三日

在學校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等由校長指請教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擔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課外作業在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肖已事故經學校允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第五條甲種休假日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一日

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依左列之規定

(甲)例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以五十日為限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為限

(三)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

(乙)紀念假

(一)孔子誕生紀念(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國曆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生紀念(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曆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曆三月十九日)

(七)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曆七月九日)

左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期之起訖依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二日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送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學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各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鄞縣縣政半月刊 中央法規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上學校應遵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 暑假休假期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放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說明)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於年假以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甲) 附表一

| 學期 | 學校別 起訖日期 | | 專科以上學校 |
|------|-------------|------|---------------------------|
| | 月 份 | 開學日數 | |
| 第一學期 | 九月 | 30 | 起九月一日訖九月三十日 |
| | 十月 | 31 | |
| | 十一月 | 30 | |
| | 十二月 | 20 |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
| | 一月 | 21 |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 132 | |
| 第二學期 | 二月 | 21 |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
| | 三月 | 31 | |
| | 四月 | 27 |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
| | 五月 | 31 | |
| | 六月 | 22 |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 |
| | 合計 | 132 | |
| 學年 | 總計 | 264 | |

(甲) 附表二

| 學期 | 學校別 | | 中等學校 |
|------|-----|------|---------------------------|
| | 月份 | 開學日期 | |
| 第一學期 | 八月 | 8 | 起八月二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 | 30 | |
| | 十月 | 31 | |
| | 十一月 | 30 | |
| | 十二月 | 20 |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
| | 一月 | 21 |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 140 | |
| 第二學期 | 二月 | 23 | 起二月六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
| | 三月 | 31 | |
| | 四月 | 27 |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
| | 五月 | 31 | |
| | 六月 | 28 |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八日 |
| | 合計 | 140 | |
| 學年 | 總計 | 280 | |

(甲) 附表三

| 學期 | 別學校 起訖日期 | | 小學 |
|------|-------------|------|---------------------------|
| | 月份 | 閉學日數 | |
| 第一學期 | 八月 | 12 | 起八月二十二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
| | 九月 | 30 | |
| | 十月 | 31 | |
| | 十一月 | 30 | |
| | 十二月 | 20 |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
| | 一月 | 21 |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
| | 合計 | 144 | |
| 第二學期 | 二月 | 26 |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
| | 三月 | 31 | |
| | 四月 | 27 |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
| | 五月 | 31 | |
| | 六月 | 30 | |
| | 合計 | 144 | |
| 學年 | 總計 | 288 | |

(說明)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乙) 附表一

| 學校別 | | 學科以上學校 |
|-------|----|----------------|
| 起 | 迄 | |
| 寒 | 假 | 起六月二十三日迄八月三十一日 |
| 年 | 假 |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迄一月十日 |
| 學期更始期 | 休業 | 起二月一日迄二月七日 |
| 春 | 假 | 起四月四日迄四月六日 |
| 總 | 計 | |

(乙) 附表二

| 休假期別 | 起訖日期 | | 學校別 | 中 等 學 校 |
|--------|------|---|-----|----------------|
| | 起 | 訖 | | |
| 學 | 假 | 數 | 66 | 起六月二十九日訖八月二十三日 |
| 年 | 假 | 數 | 21 |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
| 學期更始期休 | 課 | 數 | 5 |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五日 |
| 春 | 假 | 數 | 3 |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
| 總 | 計 | 數 | 85 | |

(乙) 附表三

| 起 訖 日 數 | | 備 註 | |
|---------|-----|---------------|---|
| 休 假 別 | 日 數 | 小 | 學 |
| 暑 假 | 50 | 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 | |
| 年 假 | 21 | 起十二月三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 |
| 學期更始期休課 | 5 |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三日 | |
| 寒 假 | 3 |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 |
| 總 計 | 79 | | |

本省法規

浙江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各縣市積穀倉除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外依本細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各縣市積穀倉稱爲某某縣縣倉某某市市倉
- 第三條 凡向屬於縣市有之倉儲一律改爲縣倉或市倉
- 第四條 各縣市籌設新倉應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事項妥擬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
- 第五條 縣市倉積穀數目至少以十戶積穀一石爲準按數遞加
- 第六條 舊有縣市倉積穀不足前條規定穀數時應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補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 第七條 派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依本色折收再向倉將現金及不耐久存之雜糧變價糶穀存倉
- 第八條 縣市倉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派收或捐募倉穀時應將詳細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
- 第九條 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協助士紳由縣市長召集地方方法團公推並開具履歷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士紳由縣市長組織爲縣市倉管理委員會以縣市長爲主席委員會章程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前任協助士紳均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縣市倉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上年倉穀舊存新收使用數量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縣市長遇有交替時應將案冊倉穀造具新冊會同協助人員簽名蓋章移交新任點收清楚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二章 經費

第十三條 縣市倉經費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開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列入地方歲出預算書由地方公款開支之

第十四條 縣市倉之建築及修葺費用由於臨時籌集者應專案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十五條 縣市倉關於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按年造具決算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三章 倉廩

第十六條 倉廩建築須適合儲藏之用並留置廣場

第十七條 倉廩構造須堅固耐久並注意氣流防腐等設備

第四章 保管及稽核

第十八條 縣市倉得設駐倉管理員其薪俸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駐倉管理員應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金額由縣長定之

前項保證金得代以殷實舖戶書面保證

第二十條 倉穀每年須出盤易新一次由縣市長會同協助人員於穀操糧賤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 倉穀每年翻晒一次或二次由縣市長會同協助人員視地方氣候酌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倉穀每年盤查一次由縣市長定期會同協助人員督率員工辦理但得與前條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縣市長辦理前三條事務時應邀請縣黨部及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二十四條 縣市長辦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事務完畢後應將出陳入新盈虧數量耗蝕情形詳細造冊公告並呈報民政廳

備案

第二十五條 倉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違者縣市長及協助人員應同負賠償之責縣市長並應受相當之懲處

第二十六條 倉穀耗蝕每年不得過百分之一但遇特別情形至耗蝕過量時應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如查有不符或隱匿不報者

縣市長及協助人員除共同負責賠償外應分別受相當之懲處

第二十七條 保管不週致倉穀有霉爛腐蝕者縣市長協助人員及駐倉管理員應同受懲處

第五章 使用及填還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遇有荒歉或青黃不接米價飛騰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平糶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九條 平糶價目應較當地市價酌量減低但最多不得低於市價十分之三

第三十條 平糶價目及所用容量應明白公告

第三十一條 發糶處所應依地方情形分段設置

第三十二條 發糶時每戶購置數量應酌定限度

第三十三條 每次平糶總額應視當地荒歉情形由各縣市臨時酌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四條 各縣市遇有災情重大應行賑濟時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散放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五條 散放之範圍由管理委員會視災情輕重議決之

第三十六條 辦理散放須經過精密調查

第三十七條 在平糶或散放時縣市長及協助人員須隨時巡視並邀請縣黨部及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第三十八條 平糶散放辦理完畢時須即將辦理情形公示週知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三十九條 倉穀使用後須於二個月內籌定填還方法並呈報於一年以內照數填足

第四十條 每年歲見穀耗須當年設法填補足額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縣市倉辦事細則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由縣市長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由民政廳訂定呈報 省政府備案

浙江省建設公債各縣市勸募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籌募十八年建設公債應特設勸募委員會協助進行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關於勸募債額之支配事項

2. 關於勸募方法之籌議事項

3. 關於經募人員之督促指導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以縣長或市長並所屬之局長秘書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均由縣市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以縣長或市長為主任委員另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凡縣市同在一處者應合併組織一勸募委員會會同辦理以市長為主任委員縣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遇有緊要事件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附設於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條 本會辦事人員由縣市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之在遠處者得按照到會數酌送川旅費

第十條 本會委員遇必要時應親赴各區分頭勸募其川旅費由本會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在規定二釐手續費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會於十八年建設公債勸募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建設公債經募規則

- 第一條 浙江省經募民國十八年建設公債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經募是項公債以省政府財政廳為總機關各縣市政府為分機關
- 第三條 財政廳及各縣市政府經募是項公債應分別設置勸募委員會協助進行
勸募委員會組織簡章另定之
- 第四條 各縣市應派公債額數由省勸募委員會體察情形分別支配之
- 第五條 各縣市對於派定債額由各縣市長負責會同勸募委員會分期照數募足
- 第六條 是項公債募集期限分為四期以十九年四月底為第一期六月底為第二期八月底為第三期十月底為第四期每期應各募繳四分之一
- 第七條 承購是項公債在十九年四月底以前繳款者得預扣第一期三個月利息「每百元二元」在五月一日以後八月末日以前繳款者得預扣第二期半年利息「每百元四元」在九月一日以後十月底以前繳款者得預扣第二期三個月利息「每百元二元」均於繳款時照數扣除
- 第八條 各縣市長經募是項公債由省政府按期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 第九條 各縣市長經募是項公債應製備三聯印收按戶填明給執將來即憑印收換領正式債票
- 第十條 是項公債九八折扣及預扣利息均歸購戶所得於製發實收內分別注明經募人員如有侵蝕情事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經募是項借款得按照募起額數扣支手續費百分之二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募集借款滿一千元以上時應立即解交就近金庫核收如有遲延應責令賠繳延期利息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經募是項借款應依照第六條規定期限分期結束造具戶名清冊連同截存印收憑單一併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每期造報結束以後應按照已解債額先行具領債票分別給換

第十五條 財政廳認為必要時得委托本省財政機關或省外金融機關及殷實紳商代為經募一切手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當帖捐稅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開設典當應依本章程規定請領當帖並繳納各種捐稅

第二條 凡典當開設地點在市區或甲等縣乙等縣之城廂及其著名市鎮者應領甲種當帖在甲等縣乙等縣之鄉鎮或丙等縣丁等縣之區域內者應領乙種當帖其各縣等別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典當請領當帖時應按照左列捐率繳納帖捐

- 1, 甲種 每戶納銀四百元
- 2, 乙種 每月納銀二百元

第四條 凡典當應依所領當帖種類按照左列稅率繳納當稅

郵縣縣政半月刊 本署法規

- 1, 甲種 每年納銀一百元
- 2, 乙種 每年納銀七十五元

第五條 凡典當除完納前條當稅外應按照左例捐率繳納架本捐

- 1, 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年納銀三百元
- 2, 架本在十萬元以上未滿拾五萬元者每年納銀二百四十元
- 3, 架本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每年納銀一百八十元
- 4, 架本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每年納銀一百二十元
- 2, 架本不及二萬元者每年納銀六十元

第六條 凡典當應納當稅及架本捐統限於當年十二月內清完繳由該管縣市政府彙解省政府財政廳逾限不繳加一成處罰嗣後每延一月遞加一成逾限至半年者除追繳應納捐稅及罰金外並得申銷當帖勒令停業

第七條 凡典當請領當帖時應具備聲明書開明營業人或股東代表人姓名籍貫營業牌號開設地點開業日期及架本金數目並取具就地股實商舖或同業三家之切實證結連同帖送由該管縣市政府驗明轉請省政府財政廳核發

第八條 凡典當所領當帖有效期間為十五期滿應即換領新帖仍依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帖捐當帖有效期間內營業人或股東代表人因死亡或更換時應由其繼承人將舊帖繳銷換新帖並納換領手續費銀一元其新帖之有效期間仍以舊帖未滿之日為限

第九條 凡領帖營業之典當遇有更換牌號時應將舊帖繳銷另領新帖仍依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帖捐

第十條 凡與當停止營業時應將當領繳由該管縣市政府轉繳省政府財政廳註銷其應納當稅及架本捐即以繳領之日為止

第十一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當領已滿十五年者應於本章程施行後三個月內備具帖捐繳由該管縣市政府轉請省

政府財政廳換領新領如逾限經催告後一個月內仍不換領者勒令停業

第十二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在與當在縣城為遠鄉鎮分設之代步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查明責令註銷並繳註銷費銀一百

元以後非經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不得再行分設違者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省各縣等別表同牙帖捐稅內之等別表一式

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

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千萬元其用除如左

一 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元

二 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元

三 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元

四 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元

郵縣縣政半月刊 本省法規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總額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元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為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 次 數 | 還本付息日期 | 應抽 總數 | 還本數 | 付 息 | 數 合 |
|------|------------|----------|------|---------|---------|
| 第一次 |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 四 | 四十萬元 | 四十萬元 | 八十萬元 |
| 第二次 |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四 | 四十萬元 | 三十八萬四千元 | 七十八萬四千元 |
| 第三次 |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 四 | 四十萬元 | 三十六萬八千元 | 七十六萬八千元 |
| 第四次 |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四 | 四十萬元 | 三十五萬二千元 | 七十五萬二千元 |
| 第五次 |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五 | 五十萬元 | 三十三萬六千元 | 八十三萬六千元 |
| 第六次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五 | 五十萬元 | 三十一萬六千元 | 八十一萬六千元 |
| 第七次 |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五 | 五十萬元 | 二十九萬六千元 | 七十九萬六千元 |
| 第八次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五 | 五十萬元 | 二十七萬六千元 | 七十七萬六千元 |
| 第九次 |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五 | 五十萬元 | 二十五萬六千元 | 七十五萬六千元 |
| 第十次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五 | 五十萬元 | 二十三萬六千元 | 七十三萬六千元 |
| 第十一次 |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 六 | 六十萬元 | 二十一萬六千元 | 八十一萬六千元 |
| 第十二次 |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六 | 六十萬元 | 十九萬二千元 | 七十九萬二千元 |

郵票郵政申月刊 本報法規

| | | | | | |
|------|------------|-----|------|-----------|-------------|
| 第十三次 |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 七 | 七十萬元 | 十六萬八千元 | 八十六萬八千元 |
| 第十四次 |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七 | 七十萬元 | 十四萬元 | 八十四萬元 |
| 第十五次 |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七 | 七十萬元 | 十一萬二千元 | 八十一萬二千元 |
| 第十六次 |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七 | 七十萬元 | 八萬四千元 | 七十八萬四千元 |
| 第十七次 |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 七 | 七十萬元 | 五萬六千元 | 七十五萬六千元 |
| 第十八次 |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七 | 七十萬元 | 二萬八千元 | 七十二萬八千元 |
| 合計 | | 一〇〇 | 一千萬元 | 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 一千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

浙江省牙帖捐稅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開設牙行者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請領牙帖並繳納捐稅

第二條 牙帖分左列種

- (一) 長期牙帖十年一換
- (二) 年換牙帖一年一換
- (三) 季換牙帖一季一換

第三條 凡牙戶請領牙帖應按照左列等則繳納帖項

甲長期牙帖

- (一) 繁盛上則每戶納銀八百元
- (二) 繁盛中則每戶納銀六百元
- (三) 繁盛下則每戶納銀四百元
- (四) 偏僻上則每戶納銀三百元
- (五) 偏僻中則每戶納銀二百元
- (六) 偏僻下則每戶納銀一百二十元

乙年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繳納十分之一

丙季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繳納四分之一

第四條

凡牙戶請領牙帖應按照其營業大小地點繁僻以及交易貨物之大宗與否照左列等則認

- (一) 買賣在四萬元以上或開設地點在市區內者應領繁盛上則帖
- (二) 買賣在三萬元以上或開設地點在甲等縣之城廂及其著名市鎮者應領繁盛中則帖
- (三) 買賣在二萬元以上或開設地點在乙等縣之城廂及其著名市鎮者應領繁盛下則帖
- (四) 買賣在一萬元以上或開設地點在丙等縣之城廂及其著名市鎮者應領偏僻上則帖
- (五) 買賣在五千元以上或開設地點在丁等縣之城廂及甲等縣乙等縣之著名鄉鎮者應領偏僻中則帖
- (六) 買賣不滿五千元或開設地點在丙等及丁等縣之鄉鎮者應領偏僻下則帖

各縣等別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牙戶繳納牙稅依左列稅率繳納牙稅

- (一) 繁盛上則每戶納銀四十元
- (二) 繁盛中則每戶納銀三十元
- (三) 繁盛下則每戶納銀二十元
- (四) 偏僻上則每戶納銀十五元
- (五) 偏僻中則每戶納銀十元
- (六) 偏僻下則每戶納銀五元

前項牙稅凡領爭換牙帖之牙戶每季繳納四分之一

第六條 凡長期牙戶應繳常年稅銀除第一年應於請領牙帖時連同帖捐繳納外嗣後每年限於八月末日以前清繳逾限一月

以上加征十分之一三個月以上加征十分之二並由縣勸限繳納

第七條 牙戶繳納捐稅時應附繳五釐征收公費以三厘留縣為辦公費二厘解繳財政廳作為印刷及委員調查之需此外不得

需索分文如有浮收情事依法懲處

第八條 絲行請領年換牙帖者以繁盛上則及中則為限

第九條 凡牙戶營業貨物照商業習慣一種貨目可包多種同類物品(如山貨雜貨糧食水菓藥材魚鮮海味牲畜磚灰餘即準

此類推)或其貨物交易盛可以獨立營業(如絲茶木花油煤柴餘即準此類推)者每、以一種為限其營業貨物交易不旺且一種貨目祇有一種貨物不包其他物品(如雞菜毛瓜牛骨薯薯蘿蔔餘即準此類推)者每帖以四種為限限

外之營業貨物應另領牙帖無論舊換新領一律辦理

第十條 各項領帖均應請領長期如果實係小本營業無力請領長期者准其升年換

第十一條 季換牙帖須營業貨物確非常年所有者方准請領

第十二條 各牙戶領換牙帖須取就地殷實商號三家保結及照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捐稅送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轉請省政府財政廳核發

- (一) 請帖人姓名
- (二) 籍貫住址
- (三) 開設地點
- (四) 營業牌號
- (五) 交易貨物
- (六) 帖別
- (七) 等則
- (八) 捐銀
- (九) 稅銀
- (十) 罰金
- (十一) 效用開始日期
- (十二) 保證
- (十三) 新領或舊換
- (十四) 領換月日

第十三條 凡牙戶領帖後祇准本人按照帖載地點行號貨物設行營業一帖一行不准有分行分莊名目及其他取巧行爲

第十四條 各牙戶應將門牌張掛行內易見之處以便查驗

第十五條 凡牙戶所領牙帖應於效期滿之一月前查照規定手續連同舊帖呈請該管縣市政府驗明轉請省政府財政廳換發新帖逾限領換按照左列規定分別加征

- (一) 逾限一月以上者照該帖應納捐稅加征十分之一
- (二) 逾限兩月以上者照該帖應納捐稅加征十分之五
-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照該帖應納捐稅加徵一倍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六條 凡牙戶領換牙帖應先呈繳捐稅並由縣市政府掣給應印收據方可開始或繼續營業並憑此項收據換領新帖其未執有應印收據或牙帖而開設牙行者作私牙論但牙戶應繳捐稅確已清繳得有相當證明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凡牙戶換領新帖時如該地商業較前繁盛或該行營業較前發達者應照最近營業情形升則換領

第十八條 牙帖有效期間尚未屆滿原帖人死亡時得由其遺族繼承營業但應照捐額十分之一繳納手續費連同原帖牌送由

該管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財政廳註銷換領新帖其新帖有效期間仍以原帖未滿之期為限

第十九條 牙帖有效期間尚未屆滿有遷移地點或改易貨物者應照捐額十分之一繳納手續費連同原帖牌送由該管縣市政府轉請省政府財政廳更正但同時不准有兩項之更正

第二十條 牙帖如有遺失時應取其切結及殷實商號三家以上證明保結並按照已過效用日期補繳捐稅呈請該管縣市政府驗明屬實後轉請省政府財政廳另給新帖

第二十一條 牙帖有效期間屆滿或因其他事故牙戶不願繼續營業者應將原帖牌即日繳由該管縣市政府查明屬實後轉請註銷其應繳年稅或逾限期間應納捐稅罰金仍應照數清繳

前項報閉牙戶不得有捏報閉歇或先捏報閉歇而後化名新領希圖取巧

第二十二條

凡牙戶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 違反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捐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反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領牙帖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違反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自私開之日起補繳捐稅罰金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牙戶有偽報遺失者除將牙戶吊銷外並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混用

偽報遺失之牙戶開設牙行者並追繳其開設期間內應納之捐稅具保之商號如係通同者處罰亦同

第二十三條 牙戶如有抗不納稅及不服處罰者得由該管縣市政府強制

第二十四條 凡舉發違章營業牙行者准以所處罰金提取十成之三充獎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規定之各項罰金以三成留縣市政充賞七成隨同捐稅報解其有懸提或撥充舉發人獎金者應先將獎金成數除去再行分別按成支解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省各縣等別表

| 縣名 | 等別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丁等 | | | | |
|----|----|----|----|----|----|----|----|--|--|
| 杭縣 | 甲 | 嘉興 | 海寧 | 富陽 | 於潛 | 淳安 | 溫嶺 | | |
| 嘉興 | 甲 | 吳興 | 嘉善 | 餘杭 | 新登 | 桐廬 | 申陽 | | |
| 吳興 | 甲 | 海鹽 | 海鹽 | 臨安 | 昌化 | 樂清 | 義烏 | | |
| 鄞縣 | 甲 | 崇德 | 崇德 | 武康 | 孝豐 | 平陽 | 永康 | | |
| 紹興 | 甲 | 平湖 | 平湖 | 安吉 | 象山 | 麗水 | 武義 | | |
| | | 桐鄉 | 桐鄉 | 慈谿 | 南田 | 青田 | 龍游 | | |
| | | 長興 | 長興 | 奉化 | 新昌 | 縉雲 | 江山 | | |
| | | 德清 | 德清 | 定海 | 天台 | | 常山 | | |
| | | 餘海 | 餘海 | 上虞 | 仙居 | | 開化 | | |
| | | 蕭山 | 蕭山 | 寧海 | 浦江 | | 處德 | | |
| | | | | | 慶元 | | | | |

本縣規章

鄞縣小學教育研究會會章

- 一、本會遵照前省頒各市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標準組織之定名為鄞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 二、本會以純粹研究本縣各公私立小學教育實施狀況並求其改進為宗旨
- 三、本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1, 小組教育研究會代表
 - 2, 輔導機關代表
 - 3, 縣教育會代表
 - 4, 教育行政人員
- 四、本會以縣政府教育局為執行機關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為輔導機關
- 五、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採決衆議總理會務
幹事二人襄理會務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本縣規章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本縣規章

書記二人記錄會務撰撰及抄繕文稿

編輯二人主持編輯事宜

會計庶務一人管理一切款項及一切雜務

六、本會職員於每學期第一次大會時投票選舉之任期半年連舉得連任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開研究會一次會期由總幹事通告之

八、本會舉行會議前各會員所有研究事件應於開會前三天用書面提交總幹事以便排列

日程付大會討論(議決提出時單獨署名或聯署均可)

九、本會會址附設於教育局

十、開會時之活動

1 本會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

2 本會開會時得指定會員舉行實地教學以資研究

3 本會開會時得舉行各種學藝會

4 各會員受上屆工作指定者須報告其結果

5 本會開會時得指定各員開席工作

十一、本會應將每屆開會結果向本縣各小學發表之其涉及行政者須呈請 縣政府斟酌執行

十二、本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規定支給之

十三、本會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臨時委員會

十四、本會章呈請 縣政府轉呈 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鄞縣政府工作人員國語講演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鄞縣政府工作人員國語講演會

第二條 本會以練習國語并從事國音符號之倡導與宣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鄞縣縣政府工作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以處理本會會務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由大會選舉之任期連舉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委員會之議決或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講演練習等辦法由委員會擬訂提請大會通過

第八條 本會不取會費遇有必要得臨時籌募之

第九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訂之

第十條 本簡章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鄞縣各村里疏濬河道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股委員會議通過

- 一、凡本縣境內各村里疏濬河道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二、凡在本縣境內發起疏濬河道各關係一村里者應由村里委員會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
- 三、凡關係數村里之河道應由發起之村里委員會召集關係各村里委員會共同議決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
- 四、地方熱心公益人士發起疏濬河道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備案
- 五、各村里委員會或其他發起人呈請縣政府核准時應詳細開具下列各項
 - 甲、河道名稱
 - 乙、河道形勢圖
 - 丙、疏濬河道之長度寬度深度
 - 丁、工程計劃及預算
 - 戊、籌款方法
 - 己、發起人姓名住址履歷
 - 庚會議紀錄
- 六、對於籌款方法應就下列各項方法參酌地方情形辦理之
 - 甲、公款以原有區公款或各村里之公款補助之
 - 乙、私人捐款以私人名義隨意捐助其捐數大者由縣政府獎勵之
 - 丙征收款項按照河道灌溉田畝數攤收畝捐或征收其他款項

丁、在工按照與河道有關係之戶口數徵工方法行之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經村里委員會議決或發起人擬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七、縣政府對於已核定之籌款方法經布告通知後倘有故意違抗縣政府得依法處治之

八、疏濬河道事務視工程之繁簡得設濬河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九、疏濬河道遇有工程上及其他疑難問題應呈請縣政府指示

十、已經疏濬完竣之河道須呈報縣政府備案

十一、關於疏濬河道之經費決算應於工竣後兩月內呈報縣政府查核並公布之

十二、本規則經縣建設委員會通過函請縣政府呈報

建費應備案公布施行

鄞縣築路籌備處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建設委員會議通過呈奉建費處核准

一、本籌備處根據鄞縣建設委員會之決議為籌備修築鄞縣縣道而設

二、本籌備處設籌備委員若干人由縣建設委員會聘請熱心公益人士及有道路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之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由縣長及建設科長兼任之總理一切事務

三、本籌備處主任及籌備委員均為義務職

四、本籌備處設工程師一人測量員數員事務員文牘員各若干人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本縣法規

以上職員除由縣政府職員兼任外悉由主任另聘之

五、凡縣政府職員兼任本籌備處職務者酌給補助費

六、本籌備處處理事項如下

甲、關於本縣縣道路線之測量及調查事項

乙、關於本縣縣道各項工程之預算事項

丙、關於本縣縣道各項工程之設計事項

丁、關於本縣縣道收用地畝之測量及核算地價事項

戊、關於本縣縣道其他一切籌備事項

七、本籌備處經費由縣政府籌撥其預算另訂之

八、本籌備處於勘測完竣時即草就概算交由縣建設委員會推舉募捐委員會組織終路募捐委員會開始募捐

九、本籌備處以路線測量工程計劃完全告竣正式開工成立鄞縣築路工程處之日為始

十、本大綱經縣建設委員會議決由縣政府呈奉 浙江省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鄞縣管理及修理堤塘礮閘堰填規則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三次建設委員會議
通過

一、凡本縣境內堤塘礮閘堰填之管理及修理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凡本縣境內堤塘礮閘堰填所關係之農田水利及一村里者由村里委員會直接負責管理之關係及於數村里者由關係之各

村里委員會推舉代表會同組織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

三、凡數村里共同組織之管理委員會須擬訂章程呈請縣政府核準備案

四、如有因利害關係未明而起權限爭執時須呈明縣政府由縣政府查勘後確定之

五、內由私人管理之堤塘礙開墾填地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如經縣政府認為有收歸公有之必要時得撤銷其私有權

六、管理堤塘礙開墾填地之夫役均須受村里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七、堤塘礙開墾填地除私人管理外其應需經費各向有的款應歸負責之村里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管理并支配之如向無的款得酌量地方情形籌集專款呈由縣政府核准撥充之

八、前項經費負責之村里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於每年度開始前編訂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并於年度終了時編造決算呈報縣政府核銷并公布之

九、如有臨時修理其經費超出預算或未列入預算者須詳細開具下列各項呈請縣政府核准

甲、堤塘礙開墾填地名稱

乙、工程計劃

丙、經費預算

丁、籌款方法

十、修理堤塘礙開墾填地遇有工程上及其他疑難問題應呈請縣政府指示

十一、已經修理完竣之堤塘礙開墾填地須呈請縣政府勘驗

郵縣縣政半月刊 本縣法規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本縣法規

十二、本規則經縣建設委員會通過由縣政府呈報

建設廳備案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治

呈浙江省民政廳呈復遵辦滅蠅運動情形祈鑒核由

案奉

鈞廳日字第一六〇號訓令飭即仿印滅蠅辦法小冊廣爲傳布並聯合各團體舉行滅蠅運動並將籌辦情形報核等因奉此遵即依照前頒滅蠅辦法小冊仿印數千張布告週知并分發所屬各小學各村里會飭即組織大規模之滅蠅運動以廣宣傳並自三月十一日起十六日止由職府派員攜帶滅蠅辦法會同縣黨部及所屬各機關團體舉行滅蠅運動宣傳週計十一日在咸祥十二日在莫枝堰十三日在梅墟十四日在姜山十五日在黃古林十六日在鄞江橋等處舉行各在案奉令前因除隨時繼續宣傳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鄱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五八〇號

令縣公安局局長趙 煊

令飭認真嚴禁煙毒及麻醉藥品由

案奉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十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二九〇號訓令開准

江西省政府咨開案 政府民政廳呈稱稽查鴉片肆毒查禁首在塞源職廳為禁運計業經查照禁烟辦法一案第一款於九江贛縣齊鄉三處規定設置禁煙專員分別遴委呈請鈞府鑒核在案第本省位於湘鄂浙皖閩粵之間轄境毗連辦理苦不一致誠恐彼禁此趨展轉販運流毒無窮除嚴令各專員切實執行外擬懇鈞府咨請湖南湖北浙江安徽福建廣東各省政府同申禁令嗣後如有販運煙土及各種麻醉藥品輸入贛境者一律查究來源既絕本省禁煙庶可推行盡利限期肅清所有呈請轉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廳呈請禁運煙土及各種麻醉藥品一節係屬當今要政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禁煙鴉片及各種麻醉藥品本省業由該廳切實舉辦贛省所請是為聯合鄰省杜絕私運起見自應照辦以清流毒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鴉片及各種麻醉毒品迭經令飭嚴厲查禁在案茲奉前因合函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認真遵辦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一九九六號

爲令隨時查報腦脊髓膜炎流行症以便預施血清針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
衛生分會

爲令遵事查本年入春以來天氣不正時疫盛行前奉

民政廳令飭委爲設法預防即經轉令各村里委員會各公安分局各區衛生分會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報河南里土橋地方忽發現小兒流行症經派員調查復稱該地於九日內相繼死亡小兒有六人之多年齡均在十三歲以內是項流行症死亡甚速緩則一日急則數小時初患時覺背疼痛繼以抽筋轉瞬知覺以失不治而死此項流行症確係腦脊髓膜炎其預防方法以注射血清針爲最宜等情據查腦脊髓膜炎蔓延甚速患此症者尤以兒童爲多若不積極設法預防則兒童生命危險孰甚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如該地內發現是項流行症務令患者家屬將其送往附近醫院救治一面速報本府以便派遣醫生前往預施血清針以杜蔓延而保生命毋得玩忽爲要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二〇六六號(不另行文)

奉令嚴禁婦女打胎通飭一體查禁一案仰遵照由

令各公安分局
各村里會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案奉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二三〇號內開案

省政府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九號咨以奉

行政院令奉咨四川廣安縣早時嚴禁溺女打胎仰通行嚴禁一案請本照飭屬一體嚴禁等由並抄附原呈過府准此查溺棄女嬰迭經本政府令飭切實禁止在案茲准前由合即抄發原咨並附呈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等因並抄件奉此查溺斃女嬰早經本廳令禁嗣奉

內政部暨

省政府之後訓令又經本廳迭令查禁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亟轉抄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令迭令連同禁止打胎事
件一併轉飭所屬隨時切實嚴禁爲要此令等因計發原咨一件原呈一件下府奉此查本案迭奉 令轉飭查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
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 分局長 即便轉飭所屬從嚴查禁爲要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咨一件
原呈一件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抄原咨

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〇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運啓者奉 主席發下四川盧春熙等呈請令行各省嚴禁溺女打胎以維人道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飭部嚴禁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再者奉有東川道紳民字樣查四川省尙有道尹制存在經奉本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電令該省取銷道尹制在案併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禁再四川省道尹制既經國務會議決議取銷並應由部咨行該省政府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另文咨請四川省政府查照并分咨暨呈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嚴禁爲荷此咨

抄原呈

呈爲請令嚴禁以維人道事竊男女並重人道當然無如世之爲父母者往往生男則育女則溺之積弊相沿由來已久國家對於此種惡習尙未加意以故中國人民重男輕女弱種弱國實此之漸雖慈善家有鑒於此設會育嬰然每名不過給錢一千或數百文於實際上覺無重大補救所以溺者自溺甚或以藥打胎生殺之權居然由該父母操之紳民等言之難忍救實無策惟思該人民習慣向來祇知有官府蓋畏其有法相繩耳雖民國首重民命男女平等奈近來風氣未開一任將該女權如何提高而一般蚩蚩小民仍如夢沈罔覺溺女打胎之風時猶傳聞民命至此曷勝痛悼紳民等以兒女爲父母兒女性命實國家性命如任爲父母者爲所欲爲則救斃之命不知凡幾不亦有乖天地生成之德耶紳民等竊念該人民之從違既視政府爲轉移勢不得不據實上聞藉資拯救鈞府保障人民注重物命即懇體卹作主令行各省政府懇爲嚴禁簡明佈告令禁之後無論貧富人民敢於溺女打胎除將該溺女父母及出藥打胎醫家治罪外如該左右鄰舍事前不設法保全事後或隱匿不報並照人命連坐之罪分別懲辦以重人道而資維救不勝禱祝之至謹呈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九二

鄞縣縣政府 布告 秘字第一五七九號

一件奉令抄回監督寺廟條例轉飭知照由

令佛教會

為布告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刊字第四百八十一號內開案奉

省政府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監督寺廟條例奉此合行抄同條例令仰該縣長知照並布告週知此令等因計抄發監督市廟條例一份到縣奉此除令仰鄞縣佛教會遵照外合行抄同條例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附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郵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二〇一五號

奉令發給慈善團體核定辦法仰遵辦申請登記由

公安分局
慈善團體
令行
消防隊
草安村施醫所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日字第三〇五號內開案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同法施行規則前奉

內政部令定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並飭將依據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一律由主管官廳重行核定轉報備案等因即經本廳以刊字第一五三號通告公布飭遵在案茲因爲日久此項依據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多未據各市縣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轉報備案即間有核定呈請之件亦率係不諳手續辦理錯誤自非根據法規訂定辦法不足以示準繩資策進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其有新經組織成立而未據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同法施行規則呈請核定登記者即查照本辦法第二項規定一併送辦毋稍延誤又此後凡有慈善團體新組織時務須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二條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慈善團體核定辦法一份奉此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同法施行規則前奉

民政廳令發遵經布告并令各公安分局轉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各公安分局轉知外合行抄同慈善團體核定辦法一份

仰仰該

遵照於本年四月內申請登記以憑核定轉報備案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郵縣政府 政中月刊 民 啓

九三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九四

計發慈善團體核定辦法一份(見中央法規)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鄞縣縣政府公函秘字第二七一號

逕啟者案准

貴政府公函內開准縣執行委員會函詢道倉存款分配辦法及會議情形希即見復等由准此查舊會稽道屬第一道倉存款向由道倉董事會保管前奉

民政廳令飭會委查報經由敝縣長會銜呈報并於三月十八日召集各縣款產會代表會議在案所有會議情形相應抄同紀錄函送貴政府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慈谿縣長黃

計函送會議錄一份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鄞縣縣政府公函秘字第二六九號

逕啟者案查會稽道屬第一道倉存款奉

民政廳令飭召集各縣款產會代表會議業於本年三月十八日由敝政府召集會議決定於四月十日會議分撥在案嗣

因貴會議決繼續撥借郵奉省公路借款銀五萬二千元案當即電呈

民政廳暨

建設廳核示嗣因

民政廳長因事蒞甬經面請核示奉諭郵奉省公款擬借倉存款一案核與倉儲管理規則不符未便再借應由其他地方公款項下籌撥等因奉此自當遵辦除即按照三月十八日會議分配標準於四月十日召集各縣款產會代表會議照案分撥外相應函請查照屆時并希

貴會推派代表出席會議是為至盼此致

舊會稽道屬第一道倉庫董事會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郵縣縣政府公函祕字第二七〇號

逕啓者案查舊會稽道屬第一道倉庫存款五萬餘元奉

民政廳令飭召集關係各縣款產會代表集議秉公分配等因奉經分函郵鎮慈奉象五縣款產會代表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在敝政府舉行會議議決按照各縣地丁征收額數於四月十日下午一時在敝政府會議分撥除分函外相應抄同會議紀錄函請查照轉知款產會推派代表準時出席至紐公證此致

郵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鎮海縣縣長高

象山縣縣長張

慈谿縣縣長黃

奉化縣縣長朱

鄞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

計函附會議錄一份 (慈谿鄞縣略)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呈 浙江省民政廳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六八八一號指令縣長代電報會議道倉存款分配情形由內開養代電悉查舊甯屬現共七縣何以議決分配無定海南田兩縣仰即聲復候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詢道倉董事會并提出甯屬各縣款產會代表第二次會議會以定海縣舊係植鹽不在甯波府屬範圍以內南田縣舊係象山縣一部分於民國初年始行設治徵收糧賦亦在清光緒十七八年間開始均與道倉存款不生關係惟因南田一縣既由象山縣境劃分糧額無多分撥存款時併入象山縣支配當將現有存款及債券單議決照額分撥所有甯屬各縣款產會代表第一二兩次會議記錄理合附繕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計呈送寧屬各縣款產會代表第一二兩次會議紀錄各一份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鄞縣縣政府公函秘字第二七六號

逕啟者查分撥會稽道屬第一道倉存款業經敝政府召集各縣款產會代表舉行第二次會議在案所有會議紀錄除分函外相應函送即希

查照辦理
轉知款產會照案辦理至級公誼 此致

會稽道屬第一道倉董事會
鄞縣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

慈谿 奉化 縣縣長(黃) (朱)
鎮海 象山 縣縣長(高) (張)

計函附會議紀錄一份

鄞縣縣長陳寶麟

鄞縣縣政府公函秘字第二七七號

逕啟者查會稽道屬第一道倉存款前奉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民政廳分飭召集各縣款產會代表會議分撥經由敝政府再召集會議并將存款照案分撥在案惟因原有存款為鄞縣奉儲五縣所公有歷年已久

貴縣設治在民國初年開徵捐賦亦在倉款籌集以後故兩次會議未經函達茲經第二次會議議決

貴縣分配倉款併入象山計算除該項倉款已由象山縣款產會具領外相應將第一二兩次會議紀錄函送

貴縣即希

查照轉行款產會知照至煩公誼此致

南田縣縣長毛

計函送會議紀錄二份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分撥會稽道屬第一道倉存款第一次會議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到會者鄭留隱慈縣 馮學羣鄞縣 孫莘墅慈縣 朱礎立鎮海 蔡芳卿鄞縣 陳寶麟(鄞本京代)

列席施運堯鄞縣執委會

主席顏本京 紀錄

行禮如儀

報告項事

一、報告道倉存款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分撥道倉存款標準案

議決 依照各縣地丁額征數比例分配

二、分配日期案

議決 定期四月十日下午一時召集各縣代表在郵縣政府劃分

三、道倉存款可否再行承借案

議決 在劃分期內不再承借由郵縣政府轉函道倉董事會查照

四、各莊存款應否定期集合案

議決 定期四月一日將各莊分存之款集會一家再行分撥

主席 顏本京

郵縣分撥會稽道屬第一道倉存款第二次會議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出席人員 李鏡鈞 鎮海 孫振麒 奉化 鄭留隱 慈谿 章昌琛 象山

朱礎立 鎮海 孫萃聖 慈谿 朱培莊 鄞縣 蔡芳 鄞縣 道倉董事

林德祺 鄞縣 顏本京 郵縣政府 錢玉麒 道倉董事

主席 顏本京

紀錄

行禮如儀

郵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報告事項

- 一、民政廳指令鄞縣政府呈報會議分配情形
- 二、上屆議決案
- 三、鎮海縣款產會函知推定代表并提議補解平餘款項本利另行對歸案
- 四、象山縣款產會請依照縣之等級分配案

討論事項

- 一、定海南田二縣應否共同分配案
議決 定海係直隸廳不在甯波府範圍南田縣於民國初年設治舊係象山縣之一部分均不在分配之列由縣照案呈復
- 二、鎮海縣請將補解平餘款項本利另行對歸案
議決 存款來源不易查考應仍照前屆議決分配辦法辦理
- 三、象山縣請依照縣之等級為分配之標準案
議決 分配案已確定仍照上次議決案辦理
- 四、鄞奉省路未還借款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委託鄞縣款產會錢增齡朱廣年二先生負責保管其費用每月照道倉保管例津貼二十元俟省道款如數收足由保管人移請鄞縣政府按照比例分配轉函各縣政府通知款產會備具鈐領來縣支取
- 五、積存債券股單應如何分配案

議決 浙路債券一千六百元浙路小証券五十二元九角二分九厘大証券五百二十九元一角七分九厘寧紹輪船公司股單

二百四十元中央銀行改票十元併數由鎮海縣款產會代表具領作為補解平餘款項本利歸還之款

六、現有存款分配辦法案

議決 (一)鄞縣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五分二厘慈谿一萬零九十元九角五分三厘奉化八千零七十一元三角六分

五厘鎮海六千零三十七元零九分四厘象山三千三百四十五元八角五分五厘

(二)前項分配數慈奉鎮象四縣各領甬洋七百七十元鄞縣支領甬洋七百八十三元七角一分三厘其餘均照現款支領

(三)南田縣應分配之數併入象山縣計算

(四)餘存銀十元〇二角七分六厘交由錢增齡朱廣年二君暫行保管

主席 顏本京

紀錄

一件呈民政廳為呈送區公所歲出經費預算表由

呈為呈送區公所歲出經常費預算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縣前奉

令飭籌畫設置區公所經費遵經召集各區區產委員會委員議決呈報在案茲查奉定自治區域計分五區各區公所歲出經常費預算共需銀八千七百七十二元又各區開辦費以每區百元計需銀五百元前列二項經費在各區款產會未奉裁撤以前暫由各區自治

費之積存款儘先支用俟各區款產會裁撤以後則以各區款產會辦公費五千七百餘元移為區公所經常之費不足之數即將原有
白肉捐加以整頓以資撥補尚餘之自治經費積存款擬專充各區事業費之用除將各區公所成立情形另行呈報外理合繕具預算
表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令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計呈送區公所歲出經常費預算表一份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民國十九年四月造送

鄞縣各區公所歲出經常費預算表

款 目 歲出預算數 月支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區公所 經費 八、七一二元、〇〇〇 七二六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給 六、四〇八、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區 長 俸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助 理 員 俸 一、六〇八、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全縣五區區長五人月各支薪銀四十元年共計銀如上
第一五兩區助理員各一人月各支薪銀二十八元第二
三四三區助理員各一人月各支薪銀二十六元年共計
銀如上數

| | | | |
|-----|------|-----------|-----------|
| 第三目 | 薪雇水員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第四目 | 區工區食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第二項 | 辦公費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文具 | 三六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郵電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第三項 | 消耗 | 八四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油燭 | 六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第二目 | 雜費 | 二四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 第四項 | 川旅費 | 八六四、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 第一目 | 川旅費 | 八六四、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 總計 | | 八、七二二、〇〇〇 | 七二六、〇〇〇 |

全縣五區每區設雇員一人月支薪銀二十元年共計銀如上數
 全縣五區每區設區丁二人月各支工食銀十元年共計銀如上數

全縣五區每區每月支紙張筆墨費用銀六元年共計銀如上數

全縣五區每區每月支郵電費銀四元年共計銀如上數

全縣五區每區每月支油燭茶水銀十元年共計如上數

全縣五區每區每月支雜費銀四元年共計銀如上數

全縣五區第一四三區各支川旅費銀十六元第二三兩區各支川旅費銀十二元年共計銀如上數

說明

表列區公所經費計全縣五區第一五兩區月各支銀一百四十八元第二三兩區月各支銀一百四十二元第四區月支銀一百四十六元年共支銀八千七百七十二元合併聲明

代電民政廳為區款產會經費無著請核示辦法由

浙江省民政廳長朱鈞鑒竊查屬縣管理區公款產委員會十八所每年計需經費銀五千七百餘元現因區公所成立在適應需經

費即將前款悉數提充惟各區款產會並未奉

鈞廳明令裁撤經費一經提撥不啻無形停頓在各區原有產款本屬無多管理人員無須按區設置且自治區域既已改劃五區各區款產會如仍照舊設置則辦法不免兩歧名實尤嫌未合可否逕予裁撤抑僅停止支給公費作為議事機關各區原有款產仍照會同區長共負管理之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祈

鑒核示遵鄞縣縣長陳寶麟叩世

呈民政廳呈送劃區圖表由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廳寒日代電開魚日吉件均悉該縣劃區經以專電飭遵在案圖表發還仰俟區數核定後再行繪填呈核餘件存等因並發還圖十張劃區狀況一覽表兩張又發空白劃區狀況一覽表兩張下縣奉此遵將縣屬改劃五區代電呈奉

鈞廳核准在案鎮海縣與屬縣原係依照固有界綫為兩縣界綫嗣因鎮海縣屬秦邱區之慈惠合興村與縣屬大成區之曠岐地方界址欠明經縣長派員會同鎮海縣代表及兩縣關係村長副勘明決定以鎮海縣合興村所轄之田約七八十畝及池蕩劃歸屬縣桂芳聯合村管轄較為整齊除改劃地段之田畝糧賦另外勘丈呈報外理合將劃區狀況一覽表及改劃區域圖查填齊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長朱

計呈送原圖十張 劃區圖兩張 劃區狀況一覽表兩張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鄞縣劃區狀況一覽表

| 鄞縣 | 事項 | 全區面積六九二方里 | 區界 | | | | 村里閭鄰數 | | | 交通概況 | 經濟概況 | 戶口 | | 區數及各區區域劃定之概要 | 備攷 |
|------------|------|-----------|------|------|------|----|-------|-----|-------|------------------------|--|------|-------|--|----|
| | | | 東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村 | 里 | 閭 | | | 鄰 | 戶數 | | |
| 全縣面積3857方里 | | | 甯波市界 | 第二區界 | 慈谿縣界 | 七五 | 一 | 五八一 | 二、七三九 | 東部輪車往來交通便利 西部多山頗苦交通 | 東部多出外經商西部 務農以竹筍草帽為大宗 | 六八五七 | 一〇六九〇 | 和併稱為第二區大成源鳴鳳併稱為第四區鄞溪西嘉鹽梅同善首兩併稱為第五區 全縣劃分五區係保十八區四成桃源同道併稱為第一區鄞江章遠併稱為第一區塘芥水和相益天然豐 | |
| 縣界 | | 九八九 | 奉化縣界 | 餘姚縣界 | 第一區界 | 四二 | 四 | 三五三 | 一、七三九 | 東部輪車可通西部山 嶺重疊往來不便 | 章村貝母宕山石版均為 重要產物蠶桑亦稱發達 婦女並能織帽編席自給 | 二七七八 | 六六五三 | | |
| 東至 | 南至 | 西至 | 北至 | 慈谿縣界 | 第二區界 | 六 | 一三 | 五五一 | 二、六九〇 | 地處平原交通舟楫 | 民務農商生計頗裕 | 二七七七 | 二〇六〇〇 | | |
| 鎮海縣界 | 奉化縣界 | 餘姚縣界 | 慈谿縣界 | 第三區界 | 第五區界 | 五四 | 一二 | 五〇九 | 二、五〇八 | 東部多山西北置東設 嶺之勝輪舟並 | 山居務農瀕湖居民多 以洋捕魚為業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
| 鎮海縣界 | 奉化縣界 | 餘姚縣界 | 慈谿縣界 | 第四區界 | 第五區界 | 八〇 | 一二 | 六七三 | 三、一五四 | 西北多山餘則河港紛 歧交通稍便 | 灌溉便利農產豐富 | 三三三三 | 三三三三 | | |
| 全區村里閭鄰數 | | 七〇九 | 甯波市界 | 鎮海縣界 | 第一區界 | | | | | | | | | | |
| 全縣戶數 | | 一三三,九一九 | | | | | | | | | | | | | |
| 全縣戶口 | | 五一八,二五一 | | | | | | | | | | | | | |

呈民政廳呈送鄉鎮對照表由

呈爲呈送專案奉

鈞廳令發改編鄉鎮對照表式飭即查報等因奉此遵即查編彙全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長朱

計呈送村里改編鄉鎮對照表一份(略)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鄞縣縣政府指令秘字第一八八四號

令嘉慶聯合村村副仇廷生

呈一件據呈請促陳村長就職由

呈悉查來文措詞殊多誤會特予分別指示如次

○依照規定村長副兼任常務即處理日常公務之人對於重要事件必須經衆討論以爲慎重進行者自應召集委員會議決定之如村長有事時村副即應代行職務斷不容藉端編造致村政無形停頓至於間長本應在村長副指揮之下爲村服務各有專責且本身之進退全由本間長會議之選舉罷免或縣政府撤免不必以村長副之進退爲進退甚爲明白乃來呈稱「召集開會須要村長列名集議方爲合法村長可辭間長自可援例辭退」云云未免藉端諉卸殊屬不合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村里經費在村里制上已明定有籌集之範圍可以依據村長副果能勉從必何患無費可籌所病者人多缺乏責任耳况本府迭令調查迷信會產原爲村以經費之計其他先進村里已調查竣事呈經本府核准酌設迷信會產款捐者甚多該村何以始終奉令不行來稱「收入無來源」實係不解村里制條文與夫不肯奉行政令所致嗣後務須查照各村里成案辦理爲要

◎辦理土地陳報雖須暫時墊款然將來仍有收入可以抵償該村副果無力代墊亦應仿照別村辦法向村中公款或會款或舊有之村經濟財團商借暫用如有人藉端反抗儘可呈明核辦來呈所稱「鄰村多未進行本村有何要緊」云云在他人不免有此誤會在村長副等不應過事瀆慮須知村里組織並非向富翁敲竹槓之團體担任村長之資格並無以能墊款爲必要條件更非營業性質必須以賺錢爲條件來呈所稱「開辦老實蝕本……職無資可墊……非陳松源就職斷難開始工作」云云均屬誤會

◎總理在民權主義上說「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毫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力以服一己之務造一人之福」所以本省推行村里制原爲民衆謀幸福着想現充鄉長副長村長副的人正是爲十百人服務之時機來呈所稱「村長身份甚低……權力毫無所得村長墊款交換未免太不值得……誰肯入此死路」等語殊屬不明事理

◎查村里制明文規定村里住民被選爲村里職員非有法定理由不得謝絕當選又查担任村里職員也居公務員之身份妨害村里職員在公務上之合法進行時即得認爲妨害公務論人民妨害村政即得視爲破壞新政均可隨時分別呈請縣政府核辦且村里職員之職務與委員會之職權在村里制第二十二條二十六條均有明白規定來呈所稱「省頒村里制不做本無辦法村會效能甚是微薄……並無執行之權力其結果等於虛設」云云尤屬誤會

以上指正各點仰該村即切實遵行毋以村長未就職遂致延誤要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一九三五號

令與村長副切實協力從公

- 令南塘聯合村第
- 一 范阿富
 - 二 鮑阿貴
 - 三 閻長仰其華
 - 四 吳景棠

案據村里協助員報稱南塘村閻長范阿富鮑阿貴仰其華吳景棠等與村長副素不洽睦自去秋迄今各項要政均歸停頓等情據查閻長本應在村長副指揮之下服務盡職何得逞私誤公致妨全局現正土地陳報限期趕辦不容貽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閻長即便遵照協助村長副於文到十日內趕將土地陳報辦理竣事毋得藉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鄞縣縣政府令祕字第二〇九一號

一件令知確定村界由

令梅隱山聯合村委員會

案查梅隱村與梅山村界址業經本府派自治實習生張光楷到地召集該兩村長副會議訂定應以一至六畝橫路通仙人崗石至溪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坑庫平橋路到野貓洞回大壘直落溪坑併大路直上到姚家面前經安橋通過大路到仙人崗爲兩村界線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村長副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二一〇五號

令知確定村界

令 朱林
西井聯合村村長
副

案查西井聯合村與朱林聯合村界址劃分一案前經本府派自治實習生朱光華到他會同關係村職員會議劃分具報去後茲據該員覆稱該兩村界址仍以前桃源區村里籌備會所劃定村界爲準自雙板橋至蔡蓮橋及毛莊至蔡家山下達蔡蓮橋爲界以東爲朱林村區域界以北爲西井村區域當經雙方承認無異等情前來據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村長副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一九八五號

令爲桃江西村與董洋村劃分界址由

令 桃江西村 長副
鯊洋聯合村

案查桃江西村與鯊洋聯合村爭劃分址一案經本政府派員勘明決定墳頭為兩村原有界綫應仍照舊劃分以杜爭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村長副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一九四十八號

為決定茅場山劃界一案由

令 梅峯聯合村 長副
朱湯村

案查梅峯聯合村與朱湯村爭劃茅場山界址一案先後據各該村具呈到縣經本政府審查決定認為梅峯提出○兩條山路均由梅峯在五六年間集款六百餘元修築○梅峯住民日上山挑柴朱湯何無人去過○早先大由梅峯住民分種樹木蔬果後因人多爭佔大家放棄變廢茅場理山較為充分應准將該山劃歸梅峯聯合村管轄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村長副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二〇七二號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令訓 獅南聯合村 村長副令爲劃分兩村界線由

令前 獅南聯合村 村長副

案查獅南聯合村與前巖村劃分界址依照獅南聯合村呈縣村圖自鄞鄉橋以南沿中塘河爲界以西沿大石路爲界界址明顯早經確定自無重行劃分之必要現在土地陳報限期結束不容藉延應即依照原有界綫分別趕辦以重要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村長副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二〇五四號

令爲轉奉核定村界由

令 獅嶺聯合村
令 環水村

案奉

民政廳第七三六五號指令本政府呈復奉查獅嶺村請變更與環水村界綫由內開呈圖均悉准予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轉行方新政指導員知照圖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本縣長會同方新政指導員蒞勘擬定兩村界址南部自外缸窰山東大石路向南沿分路過鮑家墩前至甯坑河向上時崗爲一綫北部自外缸窰山東大路至荷花橋沿溪西上至冷水塔轉北沿橫路經唐家弄至大溪之唐家弄橋溯溪西上至螳螂堰爲一綫呈復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村長副即便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鄞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二〇〇七號

令知確定村界

令 東西漲黃聯合村
管 江 村 副 長

案查東西漲黃聯合村與管江村界址爭執一案業經本府指派村里協助員周汝南前往勘訂在案茲據該員覆稱遵即馳往會經邀集東西漲黃村長副王光華張右雅暨管江村長副杜紹周杜廷光等前往勘訂並依照浙江村里制施行程序第八條各項規定劃訂以東西漲黃村之西南與管江村以井石弄河流直上祺山大路迤東至大嵩江支流為分界雙方允洽各無異議等情據此該兩村址界既經雙方同意確定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村長副遵照辦理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鄞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二〇一一號

令知確定村界

令 維勤村
三益聯合村 村 副 長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案查維勤村與三益聯合村界址劃分一案業經本政府指派村里協助員王尹於本月四日前往會同雙方勘訂去後茲據該員復稱遷於是日前往會同該兩村長副及陳穎達李詩興等實地履勘嗣經雙方妥商仍照原有區域為確定界綫惟查甯臺礮橋內河河係自南溯北又河之西岸地名薛家住戶兩鄉分爲兩村附屬界限亦不能泐職又見於此殊屬未便村政當與該兩村長副妥商該村落住戶歸屬維勤村管轄均經兩村滿意等情據此該兩村界址既經圖意確定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合即仰該村長副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二〇六四號

令爲該村與章水里劃分界址案由

令編黨聯合村長
副

案查該村與章水里原以大鼻嶺之分水爲界前據該村請求變更界址經由本府派員勘明雖所稱各節不無理由然土地陳報限期屆屆該村村圖亦已呈縣有案土地界綫之劃歸何村與業主之所有權並無絲毫妨害該村長副應詳細解釋使村民明瞭不得爲土地陳報而起紛更致誤要政且與

民政廳令飭在改編鄉鎮以前村里界址不得變更之規定尤有不符應仍以兩村劃定界綫爲範圍合行令仰該村長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二〇六七號

令爲蜜巖等村劃分界址由

朱湯 巖村
令 蜜巖村 村長副
周許 聯合村 村長副
鯨山 聯合村

案查蜜巖村與朱湯周許鯨山等村劃分界線前因辦理土地陳報暫行規定辦理界限限期進行迅速起見與村界確定係屬兩事乃各該村竟因誤會引起糾紛殊屬非是所有蜜巖與朱湯鯨山兩村界線既已自行議定自應即行依照議定辦法訂立村界重土地陳報如口依地本政府暫行辦法辦理應暫行仍歸現在辦理之該委員會責辦理將來辦理完竣後再行依照村界移轉管轄仰即遵照辦理可也至蜜巖與周許兩村在產權未解決以前仍應依照五一七號訓令之暫定界限辦理陳報不得延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村長副遵照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二二二二號

令知確定界村

令 曠巖 聯合村
令 榆橋 聯合村

案查曠巖聯合村與榆橋聯合村界址劃分一案業經本府派員勘明應以官河爲界河之東爲曠巖村河之西爲榆橋村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村長副遵照此令

鄞縣縣政半月刊 民治

縣長陳寶麟

鄞縣縣政府訓令祕字第二一一四號

令為確定山水橫街兩村界址由

令山水聯合村
橫街村

案查山水聯合村與橫街村對分界址一案業經本政府派員會同該村長副勘明自中堡廟之西山上分岡依廟後向北至鯉魚拉灣東沿大石路至慈雲庵西首直北達慈雲嶺西首第一岡為兩村界線中堡廟歸橫街村管理慈雲庵除私塘外由兩村共同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村長副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公安

呈文

呈四屬剿匪指揮部爲報解拿獲搶劫黃古林橫街里青塾等處商號盜犯並贓洋衣服等件由

呈爲解送事案據黃古林代理分局長錢毅呈稱本月十日下午五時許派巡長毛標率警四名出局放哨未幾陡聞鐘聲四起聯立即帶全巡長李達生及警察跟追鐘聲前進至中途由毛巡長捕獲盜犯祝順來一名隨先飭警帶局一面再奮勇追趕職復分頭向會家村進發及至夾塘地方又獲住盜犯俞生傳陳傳永二名當又飭幹警帶局職即率長警李達生等五名往橫街里出事地點勸諭一面諭令巡長毛標率警在會家村後各坎地搜查職抵橫街頭先至永成錢莊查該莊器具並無損傷僅拿去鈔洋現洋五十六元小洋六角繼至和生酒店亦無損失但彈傷夥友鄭阿鑑腰際又至青塾翁大成店勘驗亦無器具損失僅拿去小洋六十七角鈔洋一元現洋二元曹安泰家翻去桌子一頂及回局已夜間一句鐘經職將獲盜一一提案研訊均各直認搶劫不諱並供出三月九日石家橋卜王二處劫案及夥全行劫人犯據此職因次晨須赴集士港會議遷移局所事宜爰於次日早晨仍派巡長毛標率警探十二名赴奉化蕭王廟緝捕餘盜及至下午三時許據去警回局報稱奉帶獲盜密往緝捕經在蕭王廟獲得盜匪俞阿三王鏡樂葉良法等三名並六寸手槍壹支四寸手槍壹支子彈共七顆贓物一包袱請核辦等情前來復經職提訊據各該犯供認搶劫橫街頭青塾石家橋上王等處不諱除另報法院勘驗並復飭幹警嚴緝餘盜解究外理合將盜犯俞生傳等六名連同口供暨大洋二十元小洋二角及石家

橋上王劫送逃匪姓名住址單並槍彈贓物一併備文呈送仰新縣核訊辦等情並據橫街里湖山村里長副各請嚴懲前來查該盜俞阿三即梁老大等六人疊次結夥行劫待賊傷人實爲不法已極惟該代分局長暨各長警此次當場捕獲盜犯三名竊赴鄰縣緝獲三名並手槍等件洵爲得力除報請

省政府核獎並通飭所屬一體偵緝供指之逸盜外理合將各盜犯抄全供詞及逸盜名單並檢大小銀洋與各贓物一併備文呈解仰祈

鈞核訊究嚴辦再獲案之六寸手槍一支四寸手槍一支并乞准予留存職府轉發備用合併陳明謹呈
甯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官王

計呈解盜犯俞阿三即梁老大俞生傳陳傳永王錢樂葉良法祝順來六名詞供一份 逸盜名單一紙 贓物三十六件附清單大洋念元小洋二角

「抄呈二〇 手槍子彈七枚」

鄞縣縣長陳寶麟

縣公安局長趙斌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省政府

呈四屬剿匪指揮部爲報破獲福明橋張法榮等家劫案經過情形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夜縣屬福明橋地方張法榮張世順陳瑞生三家被劫并事主陳氏被盜擊傷頭部一案業已填

表抄單呈報在案惟查當時擊傷事主之盜匪稱曾在鄞居陳阿五家見過立飭梅盤公安分局密提陳阿五到案究追去後茲據報稱
道經訊據陳阿五供明擊傷事主者為明順係其兄阿金夥隨派探管張發甫帶同張阿金嗣經跟捕於三十一日下午至市區江
東地方探悉該盜蘇明順匿於江北岸恐其聞風遁走隨由張阿金赴市公安局三區署報請協捕旋在中國銀行左近與該盜蘇明順
露遇指拿截獲即帶至三區署當在該盜身畔起出乾泰當票二紙大洋四元八角由三區署派警持票赴典贖回贓物衣服八件訊據
該盜蘇明順供認本案係不知姓之老葉為首糾集彼與不知姓之阿禮趙台及小狗等夥同行劫不諱並供稱阿禮趙台二人有手槍
長槍各一支現藏下白沙冰廠廠內隨復派警帶全該盜前往搜查未獲各等情由探警張發甫報請開提前來隨即派警馳往函
提准三區署函復該獲盜蘇明順供指他案盜夥頗多業已逐局轉發市偵緝隊研訊澈究等由理台將破獲盜案情形報請
察核等情據此仍飭該分局並通飭所屬一體嚴緝逸盜老叶阿禮趙台小狗等按名務獲歸案訊辦外理台據情具文轉報仰祈
鈞核備查再各該逸盜深恐携賊遠颺併乞俯賜通緝施行謹呈

浙江省政府

甯紹溫四屬剿匪指揮官王

鄞縣縣長陳費麟

縣公安局長趙斌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二八八號

令展蛟象南青陽等村長副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秘字公函第七五號開選啓者案據直屬一分部呈爲鄉間迎會演戲大興賭博呈請核轉該管公安局及村里委員會以懲不法而杜效尤等由並附副呈一份過會據此除令復外相應檢同原副呈函請貴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附送副呈一件過府准此查迎會聚賭早經例禁各該村委會亦負有勸禁之責茲閱送副呈所指地點姓名均甚確鑿必非無因該村長等身爲村委會之代表任聽村內興舉戲會賭場既不禁阻又不報告謂爲此請提倡實不爲過嗣後各該村如仍有前項情事發見該村長均不得辭其咎除令董江橋公安局切實查禁並嚴加申斥外合行令仰該村長副對於查禁戲會賭博應即負責辦理慎勿仍前放棄致招物議切切此令

鄞縣縣長陳寶麟

縣公安局長趙斌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

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三八九號

令鄞江橋分局長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秘字公函第七五號開選啓者案據直屬一分部呈爲鄉間迎會演戲大興賭博呈請核轉該管公安局及村里委員會以懲不法而杜效尤等由並附副呈一份過會據此除令復外相應檢同原副呈函請貴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附送副呈一份過府准此查禁止迎會聚賭早經本府迭飭遵辦在案茲閱附送原副呈內稱上月十六二十四三十等日

分局轄境連日有演戲聚賭情事而董江橋尤近在咫尺該分局長豈竟一無聞知似此形同曩曠不予干涉若非有意包庇即屬藐玩
禁令現已事過境遷姑免深究嗣後如該管地方再有迎會及開蓬頭等事發見不予嚴加禁阻定得該分局長從重處分除另令嚴蛟
等村長副一體遵照查禁外仰即懷遵無違切切此令

鄞縣縣長陳寶麟

縣公安局長趙燭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

鄞縣縣政府訓令公字第四三〇號

令黃古林 董江橋 姜山
五鄉 咸祥 梅墟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秘字公函內開擬二區執委會呈稱呈為鄉村演唱篇篇班戲影響治安非淺仰祈准予轉函縣
政府負責緝拿以清匪氛而靖地方事竊查縣屬章遠桃源鄞江三區所屬各村演唱篇篇戲及種種不規則之小戲村長村副既不加
禁止公安局亦不予以緝拿且唱演人員多屬鄉匪眼線若不嚴行禁絕影響治安非淺職會有鑒及此曾提交第五次定期會議決
議呈請上級轉函縣政府分別令飭公安局及村里委員會一體厲禁並負責飭拿演戲人員以清匪跡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
准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本縣鄉間演戲迎神大興賭博疊據下級黨部呈請嚴禁究辦當經轉函貴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前
情相應再行函轉請煩查明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演唱淫詞淫戲既傷風化并碍治安節經令飭嚴厲查禁在案茲准前由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公安

各再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督警認真查察負責辦理切切此令

鄞縣縣長陳寶麟

縣公安局長趙斌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鄞縣政府公安局訓令第一五三〇號

令 黃古林 鄞江橋 姜山
五鄉磯 咸 祥 梅 墟

案奉

縣政府訓令秘字第二〇〇〇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公函開運啟者查接管卷內案准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移交請執行「嚴厲督促市縣政府清潔街市河道以重居民公共衛生」一案准此除分函外相應附送原提案一份函請貴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為荷等由附送提案原文一份過縣准此查各集鎮街市河道極應講求清潔以重居民公共衛生况時屆夏令天氣炎熱疫病最易傳染公共衛生尤宜特別注意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回原提案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公安分局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附原提案一份下局因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提案令仰該分局長即便切實遵辦為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縣公安局長趙斌

原提案

嚴厲督促市縣政府清潔街市河道以重居民公共衛生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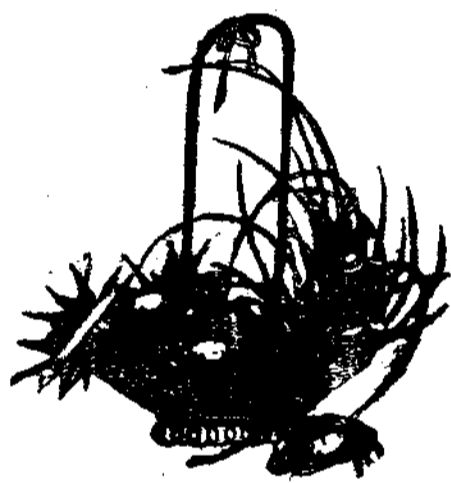
理由

本市靈橋門鼓樓前正門等處以及縣區內各市鎮均爲小販設攤叫賣魚肉蔬菜場所而一般小販素不講究公衆衛生屢將魚腸豬血菜葉筍殼以及其他污物遺棄滿地蚊蠅麝集臭氣撲鼻傳染疫病莫此爲甚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一也市縣居民全賴河水供給飲料以及洗濯食物雨水多時河水尙屬清潔無妨衛生一遇天旱河水淺涸混濁不堪面尤以市區爲甚一般居民復任意傾倒垃圾以及屎糞等物若不急行取締其何以講公衆衛生而防瘟疫此本案之提出理由二也

辦法

- (一) 平日由市縣政府令飭工務局及公安分局多雇清道夫掃除街市打撈垃圾抽通污水
- (二) 由市縣政府令飭各村里委員宣勸導居民注意清潔并轉令各學校平日訓育學生多講公衆衛生(議決)通過

(二區二分部提出)



財 務

呈財政廳具撥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案查職縣財政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委員業經遵章加倍遴選呈奉

鈞廳會銜第四四一二號指令核定准以錢玉麟蔡玉祺陳穎達林德祺朱培莊袁承綱范恩等七人分別充任仰即查照聘任等因奉

經遵辦在案所有職縣財政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茲已於本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除呈

財政廳外謹呈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鄞縣縣長陳寶麟

呈財政廳呈送銀米串票及由單式樣祈鑒核備查由

案奉

鈞廳皓日代電內開案代電悉該縣銀米串應暫照上年成式造辦各項附捐加戳帶征以資識別仰即遵照並將串式戳式先行呈

鄞縣縣政年月刊 財務

透備查事因奉此遵查戰縣銀米串票向於造就以後續有奉令或呈准帶征之附捐則加戰帶征以資識別本年製一新串仍照舊例將奉定帶征各項附捐一併造入串內藉使完糧者得一日瞭然且可省去加戳手續奉電前因應請免送戳式除令田賦征收主任遵辦外理合檢同銀米串票及單式樣備文呈送仰祈

鈞廳鑒核備查謹呈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計呈送

銀米串式各三聯

由票式樣一紙

縣 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 綸

呈財政廳具報辦理結束編遺庫券情形由

案奉

鈞廳第八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財政部陽電內開編遺庫券應速將已募之款催齊掃解其未募者即行停止並通令布告週知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刻日具報結束萬勿再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是項庫券于本年三月一日奉

鈞廳寢日代電後即結束共計募集票面銀八萬五千五百四十元業將該項票款先後分批解庫並造具冊領派員領回庫券轉請承

領在案在奉前因理合經稟編遺庫券遵辦結束情形備文具報仰祈
鑒核謹呈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 綸

呈省政府爲增加黨務經費如何辦理請 示遵由

案准鄞縣執委會公函開案准同級監委會函開查本會經費自奉

省令規定起支日期以來至今將近五越月計每月不下一百六十餘元再加十一月份以前舊有墊款截至三月十五日至開支銀八百十九元九角九分七厘除借到縣市政府銀三百二十元貴會銀七十二元外所有不敷銀四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七厘均由常務委員籌墊對於本會規定經費未會領到分文茲據常務委員在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提稱本會經費本人無力再墊應何如設法當經決議函同級執委會請函詰市縣政府對於本會規定經費不發緣由等因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照辦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本年一月間奉鈞府祕字第九六號令飭將撥付黨務經費調查表依限填送一面仍遵前次廳令將該縣應支黨費暫照上年八月間令知核定數設法籌撥具報等因奉經查填黨務經費調查表呈送至本年二月止並遵照上年八月間廳令核定職縣黨務經費每月銀一千六百元市縣各半撥付銀八百元在案所有增加黨務經費迭准鄞縣執委會催取甚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府鑒核令示俾便遵辦謹呈

鄞縣縣政半月刊 財務

浙江省政府

郵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局長許綸

浙江省政府指令祕字第一九一一號

令郵縣縣政府

呈一件為增加黨務經費如何辦理乞示遵由

呈悉查閱該縣政府前送撥付黨費盈虧比較表內填明月計虧短數目並據陳別無款項可以加等情形茲據來呈該縣政府縣稅項下如果尚堪挹注應即按照最近奉令增定月支一千八百六十六元數目循照成案籌撥半數其餘半數則歸寧波市政府分擔如實籌措為難應仍遵照本政府祕字第一九六號訓令暫照上年八月間令核定數辦理仍俟通籌覈定另令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常務委員朱家驊

程振鈞(公出)

呈財政廳呈請解釋編製十九年度預算例言第六項疑義由

案奉

鈞令第六一五九號內開查庶政之進行端以經費為依據而經費之出入尤賴預算為準編際此訓政期間百政待舉故預算之編製及其精確與否關係甚重萬難忽視茲者十九年度轉瞬將屆所有各縣縣地方歲出入預算亟應先期編竣呈請核定籍便進行此次

爲求精確劃一起見特製例言另紙附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機關迅將十九年度預算書於四月內送縣核交縣財政局或縣款產會彙編總預算書於五月內呈候審核事制計政慎毋延忽切切此令等因計發例言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例言第六項所載本年度幾入預算應以十八年度收入數爲準歲出預算應以十八年度實支數爲準查十八年度終止之期在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而十九年度編製之期則在是年四月是十八年度未屆終了之期收支未能得其確數待之勢有不可估計難以精確查爲依限編製計擬請暫以十八年度預算數作爲依據而於十九年度預算仍參酌實際情形詳細規畫力求精確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除分呈

民政廳外仰祈

鑒核迅賜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財政廳廳長 朱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 綸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八〇九一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解釋編製十九年度預算例言第六項疑義由

呈悉查例言第六項「實收實支」字樣係指十八年度預算數而言又（爲準）二字亦係相對的意義而非絕對的意義仰即知照此令

鄞縣縣政半月刊 財務

民衆廳廳長朱家驊

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爲官署收賣產業發給執照應否一次免費開割戶根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准寧波市政府函開查前請宣統二年六月縣民盧雲政等將坐落甬東十圖土名應家邊新馬路地方古老大田二坵計九畝二分七厘又縣民孫位房將同屬殷家邊民田六分先後賣與英國老教堂三一書院爲業現歸英國人表樂義所有查外國人不得在內地置產已由敝政府給價收回轉賣與張柏茂爲業又盧孝棟等亦將前向英人麥樂義借用上述土名空地一小方計四厘四毫自願歸還張柏茂收回管業均經敝政府核准查勘繪圖先後給予零字第二十號及第二十八號管業執照爲憑應請准照承買公產辦法由承買人張柏茂呈繳執照一次免費開割過戶以完手續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地方官署賣給人民產業發給執照應否免納契稅及推收費而予推收過戶逼查章則並無明文規定在寧波市政府整理市政舉辦建設有受變賣官產而供執照者如拆卸城基填塞溝河等是又有收回轉賣而給執照者如教堂產業是同一給發執照而產業官私性質有別應否一併免納契稅及推收費推予一次分別升科過戶之處稅收攸關縣長等未便擅專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一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 繪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六七九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爲市政府收回教堂產業轉賣與民應否免納契稅及推收費置產捐由

呈悉是否教堂產業既係由管廳價收回轉賣與張和茂爲業自可准予援例免納費稅立戶升糧惟該產本由民間管業承租與純爲官產性質者有別所有推收買及置產捐仍應責成照章繳納不得違免仰遵照此、

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爲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關於限制領支經費事項之詮釋兩請查照辦理由令飭遵照辦理由

鄞縣政府訓令財字第 六一七號

訓令縣 公教公產保管委員會
公安局

逕啓者 案奉

財政廳訓令第八七五號內開案奉

財政部第一七二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專案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預算要點實例書表式等業經本部先後檢發令飭遵照在案惟查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內對於領支經費限制案嚴合亟釋要詮釋令發該機關仰即遵照辦理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鄞縣縣政〇月刊 財務

一一九

此令計抄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關於限制領支經費事項之詮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縣局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
並抄發原發詮釋一份到縣奉此除分行外桐應抄同原文函請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貴會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縣教育款產會

計抄送原發詮釋一份

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綸

函知附征繭捐一項如有未經呈准者不准擅自加征由

鄞縣縣政府

公函訓令

財字第

六〇五號

公安局局長

令縣教育局長

財務局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

逕啟者 案奉

浙江省政府第一二四九號令開案據偉成公司等呈稱竊查生絲營業為我國唯一對外貿易年來內受工潮起伏成本加重外受日絲競銷售價低落經營此業者莫不捉襟見肘而地方官廳猶復不能相諒每遇收購之時必有種種附捐各學校捐也慈善捐也公益

捐也名目巧立層出不窮縣各爲政予取予求我同業處此困難萬狀之時何堪一再剝削現值收商期近用敦上陳鈞府迅懇通、遵
縣凡商捐項下帶征地方附捐無論何種性質須先呈請鈞府核准方可取征不得由縣擅自征收用示限制而體商難伏候批示各自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浙江省無論增加何種附征捐稅必須經由本政府委員會議決照准方能實行地方官應何得祇擅
加增嗣後各縣市政府如果有擅行附征商捐情事自屬違法各該商廠等促可毋庸照辦並一面來府據實呈控本政府定當予以澈
究也仰即知照等語批示推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仰此查收商時期將屆關於附征商捐一項如有未經
呈准者無論何種用途均不准擅自加征奉令前因除分令外相應函請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貴會查照此致
縣教育財產委員會

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綸

爲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送歲出入預算限期已屆函請查照剋日編送以憑核轉由
令飭遵照

鄞縣政府財字第六〇九號

令縣公安局
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

逕啟者 案奉

鄞縣縣政半月刊 財務

財政廳第八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第九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八九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內開為令遵事查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規定各機關編送歲入歲出預算期限已屆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附件仰各該縣局遵照即日編送以憑彙核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章程一冊表二紙(已刊登公報不另發)奉此查此案前奉

民政廳第七二五二號令前因即經函請令飭遵照辦理

貴會查照辦理 並聲明原發章程不敷分配請向財務局查閱依式編造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奉發章程函送

檢發章程令仰該會遵照務須依限編造呈送以憑發交財務局彙編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貴會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縣教育款產會

計送抄發原章程一冊(表二紙已刊登公報)

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綸

會函_滬各殷富認購本省建設公債由

便函

敬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查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前奉中央明令公布在案款關建設妥籌亟應開始募集以利進行茲經核定該市縣應募債額一百萬元仰即遵照按派定額數積極募解濟用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以應急需查此項公債專辦本省建設事業而本省人民直接蒙其福利凡屬殷富尤有認購義務

先生熱心黨國夙所欽佩務望 慨予承認該項公債〇〇〇元並希即日送交 上海恆隆莊 寧波總商會 掣取臨時收發款關建設萬望積極

忙是所至致此致

〇〇〇先生

楊子毅
陳寶麟 同啓

函聘爲籌募建設公債委員由

寧波市政府
鄞縣縣政府
公函第 號

啟者案奉

鄞縣縣政半年月刊 財務

省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前奉

中央明令公布在案款關建設要需亟應開始募集以利進行茲經核定該市縣應募債額一百萬元仰即遵照按照派定額數積極募解濟用等因奉此查此項公債係專供本省建設要需民行民享直接蒙其福利羣策羣力端賴各界贊助本而縣派額較鉅初次募限已逾自應急起直追多方勸募茲擬聘任兼望素孚熱心公益人士為籌募委員共同襄助積極進行以副報解久欽閣下愛護黨國毅力熱心對於本省建設事業尤樂于早觀厥成用特敦請

台端擔任為籌募建設公債委員除分函外相應專函聘請并檢附條例務希

查照勉任其難并將籌募情形隨時見示萬望勿却無任跂禱此致

先生

計函送建設公債條例一份

市 長楊子毅

縣 長陳寶麟

令飭私推戶糧不准造入新串由

鄞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五三五號

令田賦徵收主任范偉臣

案查本縣戶糧彙收所早經奉

令擬轉成立依照章程及辦事細則切實開辦一面布告周知並分令從前造冊生檢繳費有莊冊禁止私辦推收各在案查各該造冊生應存舊有莊冊迄未遵令呈繳到府現在來所申請推收者仍復不多恐有私辦推收情事現屆造冊之時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務將本年製造銀米新申關於移轉各戶額畝身逐細查照推收所推收簿冊辦理如有私推私收之戶一概不准造入新申以杜弊混如違定備該主任是問稟之切切此令

縣 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 論

令發浙江省當帖捐執章程及各縣等別表仰遵照由

鄞縣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五八三號

令寧波總商會

案奉

財政廳第八〇三號令開案查浙江省征收當帖捐稅暫行簡章係於民國四年五月間施行閱時十有餘年沿用至今尚未修正核與現情諸多未合業經本廳另擬浙江省當帖捐稅章程提請省政府委員會於本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九九次會議決議公布在案合亟印發章程及各縣等別表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一面迅即廣為布告並分行就地商會知照等因計發浙江省當帖捐稅章程及浙省各縣等別表各一分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抄同當帖捐稅章程及等別表仰該會遵照並轉知當業公會為要此令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 論

令將由單內載完糧期限妥爲更正以符章則由

鄞縣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五九號

令田賦征收主任范偉臣

案奉

財政廳第二二九七號指令本政府檢送銀米串票及由單式樣清鑒核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由單內刊載注意一項上下忙自開征日起二個月內照章完納字樣核與定章不符應改爲上忙自開征日起三個月下忙自開征日起二個月以符章則仰即遵照更正毋忽串單各式均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任即將由單內載註意項下改爲上忙自開征日起三個月內照章完納下忙自開征日起二個月內照章完納以符章則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綸

令發牙帖捐稅章程及申請書式樣仰遵照由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五九七號

令甯波總商會
牙稅征收員虞方來

案奉

財政廳第八〇四號令開案查浙江省繼訂整整牙帖章程係於民國五年一月間頒布沿用至今十有餘年尙未修正核與現情諸多

未合業經本廳另擬浙江省牙帖捐稅章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三百次會議決議公布在案合亟印發章程暨申請書式樣令仰該縣長局長遵照辦理一面迅即照印廣為布告並分行就地商會知照計發浙省牙帖捐稅章程十份申請書式樣一紙又奉

財政廳第八五〇號令發牙帖捐稅章程四十份布告四十張飭即實貼並備俾衆週知以資遵守而利進行各等因奉此除將奉頒布告及牙帖捐稅章程分貼通衢俾衆週知並分令牙稅征收員遵照外合行檢閱牙帖捐稅章程立抄申請書式樣令仰該員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縣區各行商一體知悉毋違此令

計附發

浙江省牙帖捐稅章程一份

申請書式樣一紙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 綸

令知會社館宗祠及菴觀寺廟暨教堂之住屋捐仰遵省電辦理由

鄞縣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五五七號

令 東 鄉店住屋捐征收員 葉鏡川
西南 廡宗先

鄞縣縣政半月刊 財務

案查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財政廳皓日代電內開據永康縣長電稱呈請示會館宗祠及志觀寺廟房屋應否免征住屋捐一案又查住屋捐章程第一條規定

城鎮二字發生疑義由本民政廳分別提案付議解釋茲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供人居住之會館征捐不住人者免捐祠宇及寺觀菴廟房屋租人者征捐不放租者免捐又縣政府所在地及附郭煙戶縣屬區域爲城照街村制所規定街之區域爲鎮等因仰卽遵照辦理同年八月十三日又奉

民政廳真日代電內開據衢縣縣長電請核示天主耶穌各教堂房屋應否徵收住屋捐一案經本署八月八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教堂照菴觀寺廟例同等待遇其所置房屋產業及以教堂轉租或自行舉辦職業性質事項應一律收捐等因仰卽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當經轉令各警察分署遵照在案現在店住屋捐委由該員轉辦關於會館祠宇寺觀菴廟教堂房屋租人居住或自行舉辦營業性質事項應一律收捐自住不放租者免捐誠恐未明

省今解釋發生錯誤情事合再查案仰該員遵照辦理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綸

布告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末日止鄉區屠宰稅仰按月支由認商邵

永源收繳由

鄞縣縣政府布告財字第五一四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縣鄉區屠宰稅徵收員洪中民因認辦期滿呈請辭職前來業經奉

財政廳令准投標招商認辦等因並經酌定標額設標已於三月十七日召集各承當業開標以邵永源投標價爲合格當即牌示通告在案茲據該認商繳到保證金並取送殷實舖保前來所有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三月未日止本縣鄉區屠宰羊稅應由該認商邵永源照章徵收按月請繳除呈報並令委外合行布告各屠商一體知照自本年四月份起而等應繳屠宰豬羊稅款務各照章按月交與該認商收繳毋得稍有隱漏抗違致干未便切切此布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 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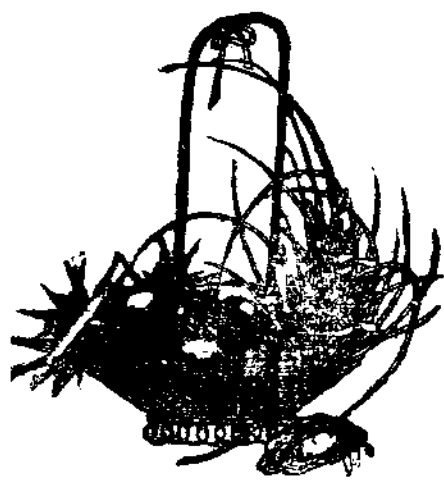
布告自五月一日起十八年下忙銀米罰金數目由

鄞縣縣政府布告財字第六一三號

爲布告事案照本邑十八年分下忙地丁抵補金滯納罰金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每地丁一兩加罰銀九分抵補金米一石加罰銀一角六分五厘即經布告周知在案茲查是項罰金自五月一日起照章應照正省稅十分之一處罰計地丁每兩處罰金一角八分抵補金米每石處罰金三角三分合行布告仰閩邑業戶人等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鄞縣縣長陳寶麟

財務局長許 繪



建設

鄞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一六七七號 (不另行文)

一件章建設廳全轉發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本規程及暫行標準由

令縣區內各工廠

案奉

建設廳第八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工商部令發

行政院公布之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及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及標準各一件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程及標準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工廠知照此令計抄發規程及標準各一件(見中央法規)

鄞縣縣長陳寶麟

鄞縣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七七三號

為奉令轉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知照由

鄞縣縣政

建設

一四一

令 總商會
工 暨 會

案奉

建設廳第一〇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工商部勞字二三〇〇號令發

國民政府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一份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令等因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一份(見中央法規)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四 月

鄞縣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一六八七號

奉令轉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由

案奉

令 農 暨 會

建設廳訓令第八七七號內開案奉

農礦部訓令第一三二〇號內開查民食所資端在農產我國農民向以安於故習未能使他盡其利遂至產額日漸減少瞻念前途殊為隱憂本部現擬訂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對於改良農業增加農產者酌予獎勵藉以喚起農民振奮之必而收農業發展之

敘現此項條例及細則均經呈准

行政院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份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等因並附發農產獎勵條例及施行細則各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產獎勵條例二件施行細則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原條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產獎勵條例一件施行細則二件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鄞縣縣政府布告建字第一七三八號

奉令發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格式布告週知由

爲布告事案奉

建設廳訓令第一〇〇六號內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二四四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部自舉行技師登記以來所收各聲請登記技師人員之聲請書其式樣既未一致而尤以聲敘經歷各項呈漏甚多不便審查致公文往復多稽時日於聲請人之執行事務上亦感困難茲爲便利起見由本部擬定該須聲請書格式印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市佈告周知是爲至要此令等因並附工商技師聲請書格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聲請書格式令仰遵照佈告週知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一份奉此合亟抄全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布告週知此布

鄞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郵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一四四

計抄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一份

郵縣縣長陳寶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日

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姓名 蓋印

年齡

籍貫

住址

呈為聲請登記

謹依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登記為 科工業技師以便依法執行技術業務理合開具左列各款並附呈各種

證明書暨相片連同登記證書各費計銀洋 圓仰乞

鑒核准予發給技師登記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部長

計開

一、聲請登記科目

二、現任職務

三、學歷(如所習不止一校應分別載明)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畢業科目

修習年數

四、經驗(經驗如不止一處應分別載明凡所任非屬於技術方面者不列)

廠所名稱

廠所地點

擔任職務

任職年數

合計經驗年數

五、考試

考試機關

考試時期

考試科別

考取等級

郵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鄞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六、發明或改良

名稱

方法

用途

時期

七、著作

書名或篇名

刊行處所

刊行年月

著者姓名

附呈學校畢業文憑

經驗證明書

考試合格證書

發明或改良之事實及其證明

著作圖書

像片

張 冊 件 件 件 件

證明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情事之文件

紙

登記費

元

證書費

元

印花費

元

郵縣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七四八號

為奉建設廳令轉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由

工務局
令農協協會整理委員會
工整會

案奉

建設廳第一〇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農礦部第一三三九號令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同時並奉

工商部令前因除分行外各行抄發原方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合

行抄發原方案一份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

郵縣縣政半月刊 卷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院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使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確實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着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中規定之又徵之過

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各地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為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
-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及以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 乙、思想訓練 使人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 丙、行為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鄞縣縣政半月刊 建設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為組俾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

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爲須解散時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教 育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三九〇號

奉 教育部令飭知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仰即遵照由

令各小學各民衆學校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三九〇號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六〇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據高雅度 (M. H. H. H.) 中華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一案經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議決「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仰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小學民衆學校遵照此令

鄞縣縣長陳寶麟

鄞縣縣政半月刊 教育

鄞縣縣政府通令教字第一號

令飭督促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由

令各小學

案准

鄞縣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一三三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本會第十二次會議訓練部提稱擬函請市縣政府督促各級學校遵照中央頒布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進行條例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是否請核議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查勵行黨義教育為本黨最近重要政策之一目的所在無非欲使全國教育能迅速完成三民主義化意義至為重大凡屬從事教育事業之人員似應悉心精研黨義以貫徹黨義教育立國之精神而促進訓政工作之效能除分函外用特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各級學校遵照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該案早經本府令飭各小學切實遵行並規定小組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劃出一部份時間作為集合之研究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重申前令仰該小學切實遵令辦理為要此令

鄞縣縣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祝志學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七二號

令飭各小學仰即切實講求清潔街市河道以重公衆衛生由

令各小學

案奉

郵縣縣政府秘字訓令第二〇〇〇號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郵縣執行委員會公函開逕啟者查接管卷內案准經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移交請執行 嚴厲督促市縣政府清潔市河道以重居民公共衛生一案准此除分函外相應附送原提案一份函請貴政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由附送提案原文一份過縣准此查各集鎮市河道極應講求清潔以重公衆衛生况時屆夏令天氣炎熱疫病最易傳染公衆衛生尤宜特別注意准函前由除函外合行抄同原提案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各學校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下局奉此查清潔街市河道有關公衆衛生務須切實講求以免病疫轉眼夏令尤當特別注意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小學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原提案一份

局長祝志學

原提案

嚴厲督促市縣政府清潔街市河道以重居民公共衛生

理由 本市靈橋門鼓樓前西門等處以及縣區內各市鎮的為小販設攤叫賣魚肉蔬菜場所而一般小販素不講究公衆衛生屢將魚腸豬血菜葉符殼以及其他污物遺棄滿地蚊蠅聚集臭氣撲鼻傳染疫病莫此為甚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一也市縣居民全賴河水供給飲料以及洗滌食物雨水多時河水尚屬清潔無妨衛生一遇天旱河水淺涸混濁不堪而尤以市區為甚一般居

郵縣縣政半月刊 教育

民復任意傾倒垃圾以及屎糞等物若不急行取締其何以謬公衆衛生而防瘟疫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二也

辦法 (一)平日由市政府令飭工務局及公安分局多雇清道夫掃除街市打撈垃圾抽通污水

(二)由市政府令飭各村里委員會勸導居民注意清潔并轉令各學校平日訓育學生多講公衆衛生(議決)通過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七五號

令知改正分配教師努力獎勵金計算公式錯誤由

令各小學

爲令遵事案查本局訂定之分配教師努力獎勵金辦法經奉

省教育廳教字第二一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公佈在案茲查是項獎金計算公式經核算結果發見錯誤除將改正之計算公式列入教師努力獎勵金分配表並呈請省教育廳備案改正外合行令仰該小學知照此令

局長祝志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訓令第七四號

令發測驗調查表仰即遵照辦理依限具報由

令各小組教育研究會

爲令遵事案查本縣舉行學業測驗前由私立校長會議議決並經本局局務會議議決先舉行測驗其測驗年級限於四年下期等情在案除材料方面由本局擔任編輯其舉行之手續復經本局提交縣小學教育研究會討論經議決由由各小組調查該組內各小學

應受測驗之學生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教育局①測驗場所可由各小組研究會選定適當地點於五月十日之前呈報教育局②中心小學暫不測驗③各處測驗之主持人由教育局及中心小學或聘請人員担任之④舉行測驗日期定六月廿八日⑤測驗年級呈請教育局變更四年級下期為四年級等情在案並將會議記錄呈送核辦前來查議決案⑥測驗年級呈請教育局變更四年級下期為四年級等情在案並將會議記錄呈送核辦前來查議決案⑦項應准予變更四年級下期為四年級外其一二二項合行印發測驗調查表仰即遵照辦理依限具報切勿延遲此令

計發測驗調查表一份

局長祝志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長爲令知事案查本縣縣立流通圖書館之設立純爲各民衆之修養與各小學師生之參考研究計本府前經訂定規程呈奉
教育廳令照准各在案茲經籌備就緒應即正式成立除總館設於教育局外分館八區查照規程應分設於各區中心小學所有各分
館應得之圖書書櫃目錄借書券及分館之命名與附設之小學並所屬範圍亦經分別規定合亟檢發分館一覽一紙仰該分館主
任尅日前來總館領取圖書書櫃目錄借書券等遵照縣立流通圖書規程（見鄞縣教育一覽警——）籌備成立並仰將成立日期具
報備查此令

計發 流通圖書分館一覽一紙

鄞縣縣長陳寶麟

縣立流通圖書館館長祝志學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館 附屬機關 所屬小組

總館——縣政府教育局——一區五組

姜山分館——縣立姜山小學——三區三組——五組——六組——七組

石碇分館——縣立石碇小學——一區二組——八組——二組——三組

鳳臺市分館——縣立鳳臺市初級小學——一區四組——七組——二區六組

桃江分館——縣立桃江初級小學——四區五組——三區——二組——四組

鄞縣縣政半月刊 教育

陶公山分館——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四區一組——二組——三組——四組

五鄉磯分館——縣立五鄉磯初級小學——五區五組——一組——六組

邱隘分館——縣立邱隘小學——五區四組——二組——七組——一組

洞橋頭分館——第二學區洞橋頭——二區一組——二組——三組——四組

初級小學

五組

土地陳報

訓令各公安分局製發限單仰飭警前往各村里勒限辦理土地陳報由

鄞縣政府訓令第五一八號

令各公安分局長

為訓令事查陳報要政本府行即結束各村里冊報總限此次展至四月十日為最後之限期屆時無論如何一律須辦理結束萬難再冀延緩惟恐各村里稍懷泄沓之心屆時即難免仍舊不能結束之况為特製立限單發交各公安分局仰該分局長即日派遣幹警持往該管轄境各村里責令各村里長副簽字蓋章年月日上並須加蓋縣標村里委員會鈐記以昭鄭重此項限單務於四月二日繳齊存局屆時另派專員前往該局審核自四月四日起即須再派幹警攜帶原立限單分赴各村里每日督促諭知屆期不得延悞十日期限既到該分局長並須親赴各村里視察有無未能結束村里如有未能結束者除准該分局發實報候將該村里長副嚴懲外該分局長負責督促已非短時此項未能結束村里如果查屬該分局長督促不力之故定即以貽誤要公報廳從嚴議處仰即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附發限單

鄞縣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本村土地陳報尙未辦理完成茲遵照

鈞府最後之展期於四月十日定將段坵圖清冊應繳省縣之七成陳報費一併送到
府如再逾限甘受懲罰此上

鄞縣縣政府

村長

具

里副長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令委員前往公安分局視察該局辦理勒限各村里情形由

鄞縣政府訓令第五一九號

令委員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訓令第五一八號內開爲訓令事查陳報要政本府行即結束各村里冊報總限此次展至四月十日爲最後之期限屆時無論如何一律須辦理結束萬難再冀延緩惟恐各村里稍懷濫咨之心屆時即難免仍有不能結束之况爲特製立限單發交各公安分局仰該局長即日派遣幹警持往該管轄境各村里責令各村里長副簽字蓋章年月日上並須加蓋縣頒村里委員會鈐記以昭鄭重此項限單務於四月二日繳齊存局屆時另派專員前往該局審核自四月四日起即須再派幹警帶原立限單分赴各村里每日督促諭知屆期時不得延悞十日期限既到該分局長並須親赴各村里視察有無未能結束村里如果未能結束者除准該分局

設實報候將該村里長副嚴懲外該分局長負責督促已非短時此項未結東村里如果查屬該分局長督促不力之故即以貽誤要
公論報廳議處等因奉此仰該員於四月二日馳赴分局前往視察此項限單核諸該局轄境各村里督促是否一律繳齊限單上應
簽字蓋印各項果無不實之處印據情報核不得稍有隱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電報浙江省民政廳電陳土地陳報遵辦結束酌留人員趕繕總冊并將 廳派

助理員三人遵送回省由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鈞鑒據電奉悉職縣土地陳報遵已依限辦竣惟各村里清冊向有尙未送到已送之冊亦復錯漏而區號之整
理產權之更正與夫校正圖表繕對總冊催繳陳報費均尙需時除收送到各村里清冊先行另文列表具報并收應行整理各項限期
趕辦所有整理期間費用另造預算送請核示外謹先電復仰祈

鑒核再應派助理員三人已於本日呈送回省合併陳明鄞縣縣長陳寶麟叩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代電浙江省民政廳送呈土地分類統計表二百三十三村里祈鑒察由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鈞鑒查職縣土地陳報辦竣情形業於昨日電陳在案茲將已編定之二百三十三村里清冊造具土地分類
統計表先行電送

鑒核除繼續核查列表補報並漏夜趕繕總冊催徵手續費隨收隨解外敬祈

鑒核鄞縣縣長陳寶麟叩魚印

鄞縣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附電呈土地陳報統計表二百三十三村里計二百七十二張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日

電浙江省民政廳呈復陳報總冊正在趕編一俟編竣遵即送呈由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鈞鑒敬電奉悉職縣陳報總冊正在趕編一俟編竣遵即送呈謹先電復敬新
鈞鑒鄞縣縣長陳寶麟叩

仰各該員將經辦事項結束清楚即日持文遵調回省由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七三〇號

令土地陳報助理員 楊泰安 洪家型 汪植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七三一六號及篠日電令內開土地陳報應依限結束各該員於本月底一律調省所有各該員服務成績工作日期及月支川津數目一併報核各等因奉此除另文詳行外合亟令仰各該員即便遵照將經辦事項結束清楚即日持文遵調回省
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呈爲遵送陳報助理員洪家型等回省祈鑒核由

呈爲遵送陳報助理員回省仰祈

鑒察事案奉

鈞廳篠日電令及訓令第七三一六號敬悉竊查職縣於十八年十二月奉由

鈞廳令派土地陳報助理員楊泰安洪家型王逢岳岳欽廉汪植等五人下縣內中除王逢岳岳欽廉二人迄未報到外謹將到縣之助理員楊泰安洪家型汪植等三人遵飭回省除令該員服勞成績工作日期及支費各項即當另文詳呈外所有遵送陳報助理員回省各緣由理合備文呈候

鑒察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鄞縣縣政府指令第五〇六號

令 走馬塘里里長陳悟高、
中和聯合村村長孫駿、

呈一件爲村界久未解決中和村暫將辦理土地陳報所定之洪宙兩段歸由走馬里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呈於村界未經解決前由中和村先將原定洪宙二段陳報事宜劃歸走馬塘辦理等情具見該村里長等辦事和衷注重新政

鄞縣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一六三

殊堪嘉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加緊努力速為繳費呈圖具冊以憑彙轉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五〇九號

令鄞江橋公安局局長

為訓令事案據土地陳報助理員楊泰安指導員劉慶渭朱湯村村長朱鴻集村副湯良舜等先後呈以密嚴村擅將朱湯村辦理土地陳報已插竹籤之洪荒二段毀棄經與村長應聖麟村副應生槐交游言語支吾不可理喻似此蓄意破壞妨阻進行請予嚴究以重要政等情到府查密嚴村對於土地陳報既自肆行藐玩乃復對於鄰村橫加阻礙實屬妄為已極除指令遵照縣定區域趕辦外合行仰該分局長迅即會同該助理員指導員等前往妥為關禁並諭知依照本府假定界址暫外以大河為界分別辦理陳報不得稍有爭執以重要政倘敢故違或致紛擾並准由該分局長報候嚴懲並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會呈具復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鄞縣縣政府指令第五一〇號

令 土地陳報助理員楊泰安
土地陳報指導員劉慶渭

呈一件為密嚴村擅拔朱湯村辦理土地陳報所插竹籤請予嚴行究辦由

呈悉已令行鄞江橋公安分局長會同該員等前往調查並諭知遵照本府指定之假定界限暫以大河為界分別辦理陳報如或再指有違抗並准由該助理員等會同該分局長報候懲辦仰即遵照仍照辦理情形會同呈復為要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鄞縣縣政府指令第五一一號

令朱湯村村長朱鴻集
副湯良舜

呈一件為密巖村蓄意破壞土地陳報工作請核示由

呈悉已令行鄞江橋公安分局長會同土地陳報助理員指導員前往諭知遵照本府指定該兩村辦理土地陳報假定界址着先以大河為界不准稍有爭執如果再有違抗定予懲辦不貸仰即知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鄞縣縣政府指令第五一六號

令助理員楊泰安
指導員劉慶渭

呈一件呈為密巖周許朱湯鯨山四村村界未清并密巖與鯨山暫以二匪亭直上至荒山環對峙為界與朱湯以大河為界與

鄞縣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周許以萬安橋下溪水直上至山巒為界周許與朱湯鯨山以汪家巒第八橋下溪水直上山巒為界各就假定區域辦理陳報事宜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各該村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五一七號

| | |
|-----------|-----------|
| 密巖村村長 應聖麟 | 朱湯村村長 朱鴻集 |
| 副 周貞槐 | 副 湯良舜 |
| 周許村村長 周貞元 | 鯨山村村長 莊生泉 |
| 副 許錫作 | 副 方林生 |

為令遵事查密岩周許朱湯鯨山四村村界尚未釐清以致辦理土地陳報糾紛滋起或且藉口侵佔村界從事拔棄他村所置竹籤以為抵抗似此昧於事理實屬不合已極須知辦理陳報與村界問題截然兩事前經本政府第四號訓令詳明指示飭遵在案何以該村長副等尚復藉延致碍進行現在冊報總限已迫不容稍再延緩密巖村與鯨山村著先以二匪亭直上至荒山環對劈為界與朱湯村以大河為界與周許村以萬安橋下溪水直上至山巒為界周許村與朱湯村以大河為界朱湯村與鯨山村以汪家巒第八橋下溪水直上山巒為界分別辦理土地陳報專官所有該村等之相互正式村界交俟於將來派員勘查後再行決定仰各該村長副遵照此次定範圍以內妥為趕辦不得稍再籍延致妨公務而于法究切切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古林里里 長方鼎豐
副張於定

令
葑里村村 長張榮泰
副張原輝

為訓令事案據報稱該里對於土地陳報要政依當進行遲緩陳手續費仍未徵收似此藐玩珠屬不合現在冊報總期即將屆滿着該

里長副將該村處理之最近情形先行負責呈報並將應繳手續費於文到十五日內繳齊分別解縣又將應具清冊繕呈候核倘再違

延則過怠處罰載在明令本縣長定於依法嚴懲勿謂言之不預也仰即遵照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第五〇八號

董江里里 長朱巖榮
副鄒生元

令
懸慈村村 長葛述慶
副劉之票

土地陳報助理員楊泰安

為訓令事案奉

鄞縣縣政半月刊

土地陳報

行江省 應訓令 五三三八號內開據廳派陳均助理員楊泰安報稱該縣董江里尙未分段編號懸悉村有給職員辦事怠惰等

情仰分別嚴飭各核村里火速趕辦并認真督率毋再延悞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村長副即便遵照并飭知該村有給
里長副
助理員
火速趕辦如期冊
速往切實助理毋

報勿再遷延重干省責切切此令
職員切實努力勿再延悞重干未便切切此令
任該村里等稍有遷延致多貽悞切切此令

縣 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會議錄

鄞縣政府工作人員國語演講會成立會

到會者 沈 鵬 馮 俊 翁銘生 祝學謙 章恆性 陳寶麟 張醒民 史文茂 陳宗恩 金 煌 顧鼎泰 張仲慎
邱培本 石昌林 汪 耀 朱雋如 婁子匡 張發城 金錫霖 馬士鏞 梁詠遠 詹作新
主席 陳寶麟 紀錄 陳宗恩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汪耀君報告上次會議情形并宣讀紀錄

討論事項

一、祝志學擬定鄞縣縣政府工作人員國語演講會簡章案

(議決)照原擬修正通過

二、本會委員應如何推舉案

(議決)票選當選者張醒民汪耀張仲慎三人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三、第一次委員會應如何召集案

(議決)由汪耀負責召集之

主席陳寶麟

鄞縣縣政府治蟲委員會議事錄 四月十六日上午第二次臨時會議

出席者 張先履 沈友梅 李炳奎 李維卿 戴東原 戴來賓代 李晉卿 孫峻 許綸 陳寶麟 倪維熊

趙焜 馮俊代 教育局 石昌林代 南鄉防治所 張菊生 宣傳督促員 李子義 林德祺 蔡良初

阮志芳 任世恩 東鄉防治所 湯永瀾 列席 鄒均履

主席 陳寶麟 紀錄 陳宗恩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提案

鄒委員均履報告春季治蟲方法及宣傳方針

討論事項

一、採除螟卵獎勵辦法起草員孫駿提稱前項辦法草案現已擬就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二、下鄉宣傳治蟲其日期地址及人員應否規定案

(議決)1,期間定為十五日自四月十七日起

- 2, 地點以各處市集地點為集中地點
- 3, 宣傳方法及路程由各組自定之
- 4, 各鄉防治所主任及事務員均應出發

三、各組應備日記及工作報告表案

(議決)通過其表式由本會發給

主席 陳寶麟
紀錄 陳宗恩

鄞縣縣政府縣政會議第十次定期會議四月二十八日上午

出席者 陳寶麟 倪維熊 許 綸 沈祖修代 趙 震 顏本京 金 煌 祝志學

主席 陳寶麟 紀錄 陳宗恩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提案

討論事項

一、重定市縣劃分縣稅標準案

(議決)本案再行呈請所有按舊例應解市政府款項仍暫行保留

二、治蟲經費暫由秘書處另案辦理案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增加螟蝻捕案奉 民財教三廳指令及建設廳令飭食恆大等行呈請取銷增捐并准縣執委會函請增加至四分五厘以充款育水利經費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議決)俟查明後再行呈報

四、十九年度預算編擬在即所有未確定各種收入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財務局會同各局科妥議趕辦

五、濱海咸北二處春賑應否墊放款案

(議決)由縣在準備金項下暫行墊款發放每月二元一面會同縣黨部總商會函催各募捐員從速募集

主席 陳寶麟

鄞縣衛生委員會第八次定期會議記錄 四、廿八、下午

出席者 章康齡 張醒民 陳寶麟 金 燭代 朱廣年 祝志學 趙 斌 馬士鏗代 施述堯 左 洵 施述堯代

主席 金 燭 紀錄 陳宗恩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報告議決案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五月十五日大掃除運動應如何舉行案

(議決) 1, 分令各衛生委員會分會依期籌備舉行本政府工作人員及本會各委員全體分別參加

2, 通飭各公安分局各村里委員會一體全期舉行

3, 宣傳文字演講材料由宣傳股負責辦理

4, 由縣政府通知縣區各機關團體派員參加

5, 經費在本會十八年度經常費內實支實銷

6, 每分會補助籌備費銀六元

二、審核本會成立以來六個月內賬目案

(議決) 推朱委員廣年審核無誤後交會送縣轉報核銷

三、改定各分會經費來源案

(議決) 查衛生經費已奉 廳令以廣告捐撥充應俟廣告捐通盤整理後再行分別支配但在未整理以前實成各該分會自行

勸籌

四、規定各分會預算標準案

(議決) 暫定每分會每年經常費為一百二十元

五、核議第八分會辦事細則案

(議決) 推張委員醒民審核辦理

六、縣立第三醫院分院請求改為縣立第四醫院并追加十八年度預算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郵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議決)由縣政府派員查明後再行核辦

主席 金煌

鄞縣縣政府建設委員會第四次會員會議

出席者 姜伯喈 張外履 倪維熊 陳寶麟 金煌代

主席 金煌 紀錄 陳宗恩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并報告提案

討論事項

一、擬就鄞縣築路籌備處經費預算草案請核議案

(議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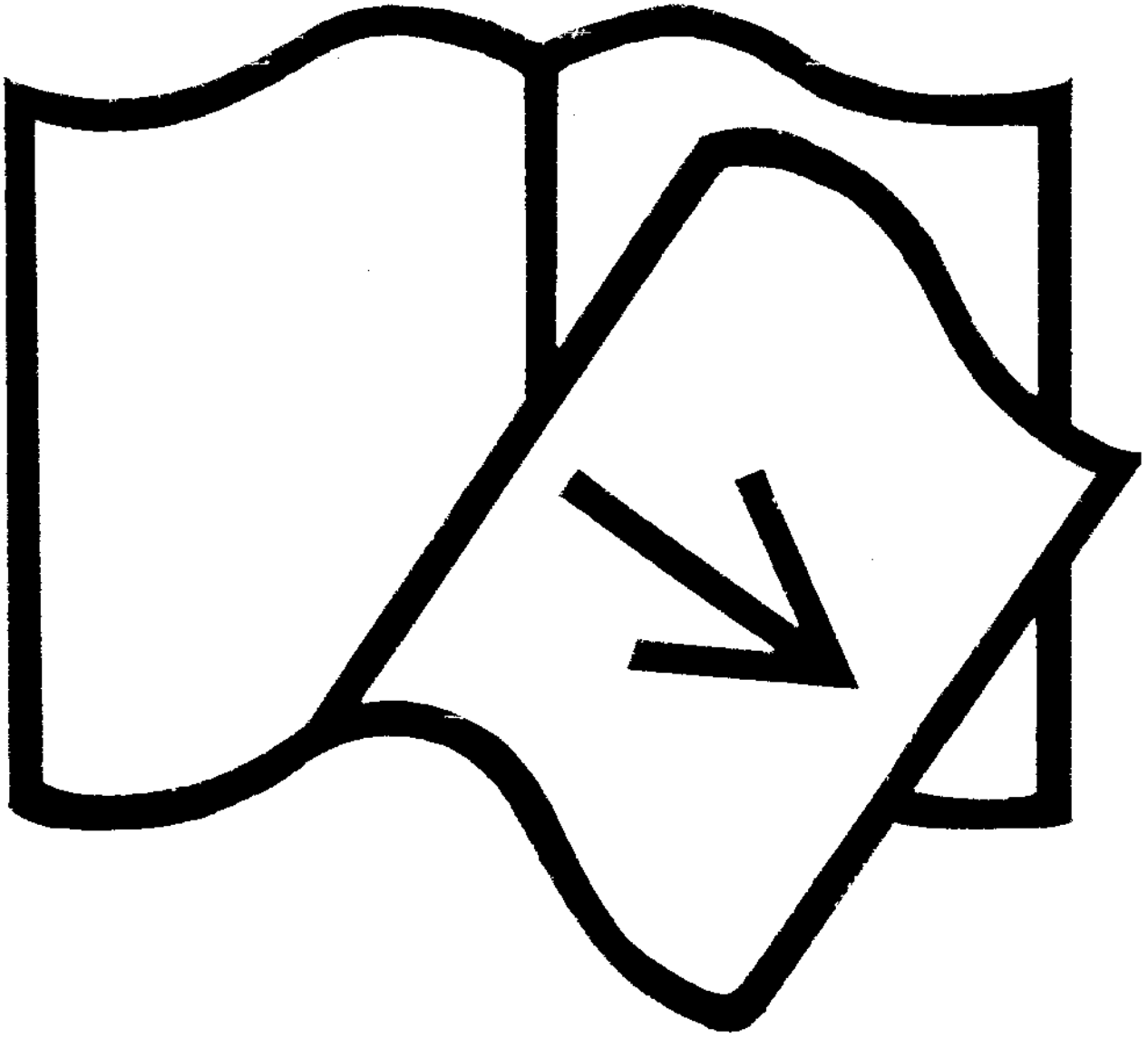
二、聘請築路籌備處籌備委員案

(議決)籌備委員定為七人除縣長建設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本會聘任之所有人選俟下屆會議提出決定

三、鄞縣公共河流湖泊設立魚蕩規則已遵照建設廳令酌量修正請核議案

(議決)通過仍呈請 建設廳備案

四、征收小業田賦捐以資開辦農民銀行一案經審查完竣請核議案



缺

175

-

176

页

紀錄馬士鏞
散會四句鐘

鄞縣縣政府教育局小學新課程研究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祝志學 張仲慎 王定編 虞繼遠 周亨任 翁銘生 陳兆寅 張松華 忻鶴壽 徐昌峻 趙祖謙

主席 祝志學 紀錄 趙祖謙

行禮如儀 (甲)報告

○主席報告前次決議案

○各組摘要報告新課程研究會議經過情形

(乙)討論

○試驗新課程進行標準注意要項業已擬定請討論案

議決 修正通過

○各科教材細目如何審查案

議決 分國語 算術 美工 體音 常識五組審查每組審查人數定為二名並推定各組人員如下

體音 美工兩組為張仲慎 虞繼遠 徐昌峻 徐廉清

算術組為趙祖謙 忻鶴壽

國語組為陳仁璇 陳兆寅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一七八

常設組爲王定綸 祝志學

審查期限在四月底以前均須審查完畢

◎各小組會議記錄應報告本會以資研究案

議決 通過

鄞縣縣教育局第十次指導會議 十九年四月七日

出席者 張仲慎 虞繼達 折鶴壽 王定綸 徐昌俊

列席者 祝志學 陳兆寅 翁銘生

主席 張仲慎 記錄 虞繼達

行禮如儀

一、主席報告上次議決案

二、討論事項

1. 舉行成績展覽會地點日期應如何決定案

議決 a 日期定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兩天

b 地點——縣孔廟即舊縣學

2. 編造常識測驗應如何進行案

議決

a 取材——包含三年四年及五年上期

b 取材比數——三年 $\frac{2}{5}$ 四年 $\frac{2}{5}$ 五年 $\frac{1}{5}$ 上期 $\frac{1}{5}$

c 取材排列——經過初試後就原有二百題中選取一百題照難易次序排列先後

d 時間——根據初試結果照編成的材料再行復試以確定之

3, 視察意見表應如何試用之

議決

每次用四張一張留校一張交局一張交與有關係的視察人員一張存查

4, 出席小組研究會應如何指導案

議決

a 準備提案

d 注意開會秩序

c 注意會員提案

b 注意會議記錄

e 注意辦事手續

5, 國語教學專號應如何編輯案

議決

a 要目分下列十一項

1, 怎樣教學讀文？(趙祖謙)

2, 怎樣教學寫字？(張仲慎)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3, 怎樣教學作文? (陳兆寅)

4, 怎樣指導兒童課外閱讀 (陳仁璣)

5, 怎樣訓練兒童默讀? 王定綸

6, 讀法心理——節錄教育雜誌(翁銘生)

7, 書法心理

8, 怎樣指導兒童記日記——節錄教育雜誌(祝志學)

9, 國語問題

01 低年級讀文遊戲及其教具(祝志學)

11 自擬題目 (趙祖謙)

b 出版期五月底

鄆縣小學教育研究會第一次會議 四月十六日

到者 第五學區第三組姜叔明 第五學區第一組王縵雲 第二學區第五組虞祥瑞 五區七組馬遠周 四區四組鄭學訓

五區六組張頌聲 一區五組葉劍秋 三區一組鄒叔輝 一區小組周芝康 一區四組秦洽 三區四組何鴻烈 三區

六組俞昆 一區三組俞俊鑒 三區五組趙治楣 一區七組呂瑛 二區六組項隆年 五區五組黃之亮 三區三組黃

鹿笙 二區二組孫立豫 一區六組孫義良 三區七組鄒子松 二區三組朱漁笙 五區二組張夫凡 四區三組金宏

傑(翁維精代) 四區一組蔡五益

教育局出席者

陳兆寅 祝志學 翁鎔生 張仲慎 陳仁璇 徐慶清

主席 張仲慎 記錄 姜叔明

行禮如儀

(一)報告 (二)討論會章 照原案修正通過 (三)選舉職員

總幹事祝志學 幹事張仲慎 縣教育會 編輯陳仁璇 四中附小

書記姜叔明 陳兆寅 庶務會計徐慶清

(四)討論提案

1, 各小組各自舉行運動會案 議決——保留

2, 本縣常識測驗應如何舉行案 議決——A由各小組調查該組內各小學之應受測驗之學生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教育

局 B測驗場所由各小組研究會選定適當地點於五月十日以前呈報教育局 C中心小學學習不測驗 D各處測驗之主持

人由教育局及各中心小學或聘請人員担任之 E舉行測驗日期定六月二十八日 S測驗年級請教育局變更西年級下期

為四年級

3, 本會應組織教育參觀團以資借鏡案 議決——A地點京滬杭一帶 B參觀時期約定十天 C額定六人教育局一人各學

鄞縣縣政半月刊 會議錄

區代表一人由本會各區代表推定之 D 經費以教育局規定之一百二十元平均分配每人津貼二十元 E 參觀範圍 (一) 教育行政 (二) 學校教育 (三) 社會教育其任務之分配由教育局擬定各團員分任之 F 推定參觀代表 第一學區呂璜 第二學區虞祥瑞 第三學區徐廉清 第四學區金俊卿 第五學區王定綸 G 報告 除在第二次大會口頭報告外并用書面報告刊登公報

- 4, 研究小學教育問題應從何入手案 議決 從最重要最切要解決的着手并要從多面注意
- 5, 各小組於一學期內規定開常會三次每次要否由局指定或由各小組預定討論中心問題以便全縣各小組研究較有結果案

議決——由各小組預定後於會期前呈報教育局

- 6, 各小組開會時對不出席會員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請求教育局通令各小學及各校董督促之
- 7, 鄉村小學兒童多有中途入學於實施教育殊多困難應加以限制案 議決——A 由教育局佈告各鄉長勸令學童准期入學 B 各小學事前設法通知就地人士
- 8, 規定下次會期案 議決——六月一日
- 9, 本會尚有未會討論之提案八件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提交幹事會審查於下次開會報告

散會

轉 載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關於限制領支經費事

項之詮釋

一、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領支經費。

查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領支經費。蓋歲出預算之編送。為要求給與經費之表示。如果到期並未編送。即為自行放棄請給經費之權利。在主管預算之上級機關。不能懸揣該機關或事業之是否繼續存在。更無從測知該機關或事業不請求經費之用意。故雖知該機關或事業之繼續存在。必須使用若干經費。然既不自請求。亦只能視同機關或事業之已經撤廢者。一概不再給付。此為法令所明白規定。無可變通。應特別注意者一。

二、年度歲出預算。編送後時。致不能在年度開始以前核定者。自核定之次月份起。方得領支經費。查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原文意義。雖有承接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以示年度開始後。未經核定。與續行核定者。執行標

準上之區別。並不專指編送後時者而言。然預算編送後時。實為逾期核定之最大原因。亦為編成總預算之最大障礙。自不能有嚴格之限制。且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謂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者。係指預算依期編送者而言。原文規定。至為明顯。而第三十條內。對於預算之因何在年度開始後核定。未經提及。其規定之為廣義的。而非狹義的。亦屬顯而易見。故編送後時者。自適用第三十條之規定。而不能援第二十九條依期編送者之例。以示區別。此應特別注意者二。

三、預算定額內之預備費。必須事前呈准。方得動支。

查第一級歲出預算內。於各項必要經費之外。另立預備費。為各國通例所無。本部以視在機關組織。尚在逐步改進。會計技術。尙未十分進步。預算編製故難於精當。故特創此例。以留變通餘地。將來技術逐年進步。當逐年減少。以至完全廢止。此項預備費。雖列入預算。為法令允許可川之款。然與其他必要之費。性質究不同。自不能隨同其他經費。平均請領。更不能視為彌補他項不足之需。隨可以流用。更不能視為已在核定預算範圍之內。不妨設法支用罄盡。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二條。關於動支預備金之規定。一則曰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再則曰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三則曰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其意蓋以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為請支預備費之第一原則反之即為非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不能請支。以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為第二原則。反即為雖遇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而原列各項經費。倘堪應付者。仍不能請支。以主管機關之核准。為第三原則。反之即為雖遇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則仍不得動支。所謂意外事故者。即天災人禍之變故。及本管範圍外之事務。為事前不能預料者。如水火兵盜等災害所致之損失。地方團體。舉辦公共事

業之撥款。及奉令查辦本管範圍外事務。所生之費用等是也。所新增設施者。即新或增組織增任務。出於原定範圍之外。事前未經計及者。如添設處課局所。或於原定任務之外。兼辦其他事務等是也。至為本管事務。赴京請示。或奉召諮詢。或派員稽查。或曰行巡視。以及酌添辦公用品。補謂充消耗物料等。既在既定範圍以內。復為事實有。均不能以意外事故及新增設施論。自不能請支預備費。此應特別注意者三。

臨時及追加經費。必先編送預算。按法定程序核定後。方得領支。

查國家之辦預算。所以預計一年度間之收支狀況。使出入相較。得其平衡者也。國家之收支。關係國民之負擔。故預算必經立法機關。或特定機關議決。方能生效。一經決定。即成法案。各級機關。均應絕對遵守。不得任意請益。故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四條。有核實支付。不得超越之規定。其在年度進行中。遇有新增設施。原定項經費及預備費。不敷應用。必須另請臨時費。或追加經費者。此項費用。既在法定範圍以外。自必須按法定程序。取得法律上之允許。方能使用。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之後半段規定。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不得預支經費。其意以新設機關或事業。既須使用若干經費。即與國家財政有關。其機關之是否即應設置。事業之是否即應舉辦。當以經費之是否有着為斷。在預算未經核定以前。即為經費未得着落之時。自不能先行設置或舉辦。舊有機關之請求臨時費。或追加經費。以應付新增設施之需要者。其理正同。自當同受第三十一條後半段之限制。此應特別注意者四。

凡遇非常變故。為特殊應悉之處置。所需費用。不及案法定程序辦理者。得先行墊支。惟須立時電呈事後即行補具手續。查上列四項辦法。為平時用款之常經。本項所定辦法。為特殊應急之變例。蓋事變之來。或難測度急應之需

。容有不可須臾緩者。設亦拘守常經。難免不致債事。自不能不量為變通。以資救濟但此項辦法。究非正軌。非至萬不得已。絕對不能引用。所謂非常變故者。係指天災人禍之猝然遭遇。無可避免者而言。所謂特殊應急之位置。係指救死醫傷。扶危濟困。迫不反待者而言。不言支付。而言熱支者。以具用款尚未得法令之許可。將來是否能原情追認。尚未可必。如果認為正當。允予支銷自無問題。設或認為不當。不予核准。原須追還歸墊。在未經驗以前。只能作為暫墊。至於遭遇事故。其所受損害。無論至若何程度。均與當事者之職守有關。自當立時呈報。將來追認所支費用。亦即以當時所報情形為根據。如果遲不報聞。則在當事者。不免有急忽之嫌。而所支費用。亦將以當時未經具報。難於追認。不免自貽伊戚矣。國家用款。無論鉅細。必經法令之認可。然後可以核銷。否則不能解除其責任。曉時可令繳還或賠償。應急辦法。祇能權用於一時。而正式支付。不能有背於常經。事後補具手續。即為自請解除責任之地步。萬不容忽。亦萬不容緩者也。此應特別注意者五。

全縣小學一覽

縣立小學

(各小學校長係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委任校長其餘各項統計均係第一學期統計數)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員 | 通處 |
|-----------|-----|-----------|------|-----|-----|------|--------|------|-------------------------------|
| 縣立姜山小學 | 姜山鎮 | 東新里 | 王祖康 | 一七六 | 六 | 一一 | 六〇四·四元 | 重或協 | 郵寄姜山鎮交 |
| 縣立石磯小學 | 石磯鎮 | 石磯里 | 周亭任 | 一八三 | 六 | 一一 | 四八〇·〇元 | 助員 | 郵寄石磯交 |
| 縣立鳳香市初級小學 | 鳳香市 | 鳳嶼里 | 徐昌峻 | 三〇 | 一 | 一一 | 三三·五元 | | 郵寄鳳香市交 |
| 縣立烏岩小學 | 烏岩 | 烏岩村 | 楊國英 | 八九 | 三 | 四 | 八八·七元 | | 郵寄慈谿大隱延益堂轉 |
| 縣立寶麪橋初級小學 | 寶麪橋 | 豐安聯 合村 | 周斌 | 五一 | 一 | 二 | 六〇·〇元 | | 西門外老益大油行轉賣 麪橋嚴家 |
| 縣立朱園初級小學 | 朱園 | 豐樂聯 合村 | 洪聖嘉 | 五三 | 一 | 一 | 三七·〇元 | | 西門外老益大油行轉賣 麪橋航船馬阿定老六轉 交 |
| 縣立喻蓮橋初級小學 | 喻蓮橋 | | 沈敦科 | 二三 | 一 | 一 | 二七·五元 | | 黃古林航船轉嘉全 |
| 縣立橫漲橋初級小學 | 橫漲橋 | | 鄒秩賓 | 五六 | 一 | 一 | 三二·四元 | | 橫漲橋航船轉 |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二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教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理員 | 通訊處 |
|-----------|-----|-------|------|-----|-----|-------|----------|------------|
| 縣立馬湖初級小學 | 馬湖 | | 朱漁笙 | 三一 | 一 | 四九·二元 | 呂志鏘 | 本市方枕頭張信茂號轉 |
| 縣立建興初級小學 | 建興 | | 虞祥瑞 | 七五 | 二 | 七六·〇元 | 唐鴻璣 | 本市外環阿同益粉坊轉 |
| 縣立鍾家潭初級小學 | 鍾家潭 | | 俞乾一 | 四九 | 一 | 三六·七元 | 鍾茂鈞 | 鄞江橋培才小學轉 |
| 縣立大皎初級小學 | 大皎 | | 王仲甫 | 三九 | 一 | 三八·〇元 | 楊益中 | 鄞寄鄞江橋轉大皎 |
| 縣立東李初級小學 | 東李 | 三和聯合村 | 鄒直之 | 三五 | 一 | 三二·〇元 | 李有才 | 鄞寄走馬塘轉東李 |
| 縣立高蔭初級小學 | 高蔭 | 荻濱聯合村 | 周公威 | 三五 | 一 | 三〇·〇元 | | 鄞寄奉化方橋轉 |
| 縣立高田胎初級小學 | 高田腔 | | 張信芳 | 三六 | 一 | 三〇·〇元 | | 鄞寄張俞轉高田腔 |
| 縣立桃江初級小學 | 桃江 | 桃江西村 | 徐慶清 | 八八 | 二 | 七九·〇元 | 傅滋潤 | 鄞寄桃江鎮 |
| 縣立西張初級小學 | 西張 | | 應周書 | 三一 | 一 | 二二·〇元 | 張樂階 | 鄞寄高塘橋轉西張 |
| 縣立東樓初級小學 | 東樓 | | 張文康 | 一九 | 一 | 二二·〇元 | 樓昌章 | 鄞寄蔡郎橋轉東樓 |
| 縣立柯何董初級小學 | 柯何董 | 豐平村 | 王錫翹 | 七〇 | 二 | 四四·〇元 | 何友灼 | 鄞寄蔡郎橋轉柯何董 |
| 縣立張家園初級小學 | 張家園 | 麗西村 | 齊毓熙 | 二八 | 一 | 二二·〇元 | 張景明 | 鄞寄甲村轉張家園 |
| 縣立勵江岸初級小學 | 勵江岸 | 勵江村 | 張之汝 | 三六 | 一 | 三〇·〇元 | 勵世才 | 鄞寄張華山轉勵江岸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理員 | 通訊處 |
|-----------|------|------|------|-----|-----|------|--------|------------|------------------|
| 縣立蔡家墩初級小學 | 蔡墩村 | 蔡墩村 | 蔡五昌 | 六三 | 二 | 二 | 七〇・〇元 | 蔡廷樞 | 郵寄成祥轉蔡家轉 |
| 縣立橫街初級小學 | 橫街村 | 橫街村 | 謝忠懷 | 五七 | 一 | 一 | 三七・六元 | 史邦直 | 韓嶺市轉橫街 |
| 縣立前徐初級小學 | 前徐 | 前徐里 | 方全寧 | 二六 | 一 | 一 | 三二・〇元 | 徐正良 | 郵寄前徐前頭方家 |
| 縣立姚家浦初級小學 | 姚家浦村 | 姚家浦村 | 周思奎 | 七三 | 二 | 二 | 七〇・〇元 | 姚和清 | 本市江東百丈街姚和清眼科轉姚家浦 |
| 縣立殷家灣初級小學 | 殷家灣 | 永滿村 | 鄭學訓 | 六三 | 二 | 三 | 六二・〇元 | 鄭崇錦 | 郵寄莫枚堰轉殷家灣 |
| 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 | 陶公山 | 永泰村 | 折鶴壽 | 一〇八 | 二 | 三 | 九四・〇元 | 王沛德 | 郵寄陶公山 |
| 縣立長河塘初級小學 | 長河塘 | 維新村 | 李蔭森 | 五七 | 一 | 一 | 三四・〇元 | | 本市單街慎生魚行轉長河塘董家 |
| 縣立五鄉磯初級小學 | 五鄉磯 | 五鄉里 | 劉省棠 | 五七 | 二 | 二 | 六四・〇元 | | 郵寄五鄉磯 |
| 縣立邱隘小學 | 邱隘 | 邱隘里 | 王定綸 | 一一〇 | 三 | 五 | 一五四・〇元 | | 郵寄邱隘 |
| 縣立橫涇初級小學 | 橫涇 | 橫涇里 | 唐海滄 | 九四 | 二 | 二 | 三〇・〇元 | 陳芹香 | 郵寄邱隘轉橫涇 |
| 縣立大雷初級小學 | 大雷 | 大雷村 | 呂璜 | 七一 | 二 | 二 | 六三・七元 | 汪崇幹 汪敏全 | 郵寄鳳巖市敦裕莊轉大雷 |
| 縣立金價橋初級小學 | 金價橋 | 金價橋村 | 陳顯哉 | 三四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陳益源 | 本市靈橋門餘記草子行轉 |
| 縣立土橋初級小學 | 土橋 | 河南里 | 孫文輝 | 三三 | 一 | 一 | | | 江東新河頭開泰油燭號轉土橋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 通訊處 |
|----------|----|-------|------|-----|-----|------|-------|----------|--------------------|
| 縣立姜村初級小學 | 姜村 | 姜村里 | 王漫雲 | 七二 | 二 | 三 | 四二·八元 | | 郵寄姜村 |
| 縣立柴家初級小學 | 柴家 | 高平聯合村 | 柴愚 | 三七 | 一 | 一 | 四二·八元 | | 江東楊柳衛頭源泰興舖 號轉柴家 |

區立小學

第一學區

(各小學校長姓名係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委任校長其餘各項統計係第一學期統計)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校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 通訊處 |
|------------|------|-------|------|-----|-----|------|-------|----------|--------------|
| 區立半山初級小學 | 半山 | | 張炳文 | 四六 | 一 | 一 | 三三·八元 | 李庚火 | 鄆西橫街頭永成莊轉半山 |
| 區立橫溪橋初級小學 | 橫溪橋 | | 董敦鏡 | 三一 | 一 | 一 | 三一·三元 | 胡心宰 | 鄆西鳳巖市觀彩章轉橫溪橋 |
| 區立竹絲嵐初級小學 | 竹絲嵐 | | 趙汝龍 | 五四 | 一 | 一 | 三三·六元 | 陳維鄉 | 鄆西橫街頭大生堂轉竹絲嵐 |
| 區立後徐初級小學 | 後徐 | | 孫華卿 | 二九 | 一 | 一 | 二三·八元 | 徐雲峯 | 鄆西鳳巖市源泰南貨店後轉 |
| 區立景德寺跟初級小學 | 景德寺跟 | | 鄭傳錫 | 三一 | 一 | 一 | 二六·六元 | | 高橋鎮徐瑞生號轉景德寺跟 |
| 區立方家初級小學 | 方家 | 湖山聯合村 | 鄭道璋 | 三〇 | 一 | 一 | 二七·六元 | | 鄆四集士港廣德小學轉方家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助理員 | 通訊處 |
|-----------|-----|-----|------|-----|-----|------|-------|-----------|--------------|
| 區立石塘初級小學 | 石塘 | | 湯傳葵 | 三三 | 一 | 一 | 二七·六元 | 翁企望 | 鄆四高橋永源南貨號轉石塘 |
| 區立新橋初級小學 | 新橋 | | 陳吳第 | 三八 | 一 | 一 | 二八·六元 | | 西門潤和醬園轉新橋 |
| 區立青墊初級小學 | 青墊 | | 胡鼎科 | 五九 | 一 | 一 | 三〇·六元 | 翁傳炳 | 鄆西集土港轉青墊 |
| 區立祝願橋初級小學 | 祝願橋 | | 陳昆 | 三六 | 一 | 一 | 三三·〇元 | | 鄆西集土港轉祝願橋 |
| 區立車何埧初級小學 | 車何埧 | | 葉綬之 | 五三 | 二 | 二 | 四一·八元 | 何正官 | 裏濠河車何埧航船轉 |
| 區立東楊初級小學 | 東陽 | | 楊邦藩 | 三八 | 一 | 一 | 二一·一元 | 楊存淇 | 裏濠河東陽航船轉 |
| 區立布政市初級小學 | 布政市 | | 戴仁琛 | 七七 | 二 | 二 | 六四·二元 | 梁賢棠 | 裏濠河布政市航船轉 |
| 區立段塘初級小學 | 段塘 | | 馮瑄 | 五一 | 二 | 二 | 六六·八元 | 范慈齡 | 段塘姜生號轉 |
| 區立里仁堂初級小學 | 里仁堂 | | 楊庚燿 | 三八 | 一 | 一 | 三六·八元 | 張申如 | 又新街恆德煙業行轉 |
| 區立徐家漕初級小學 | 徐家漕 | | 胡家芬 | 四二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胡臻墨 | 西門外望春橋轉恆泰轉家漕 |

第二學區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助理員 | 通訊處 |
|-----------|-----|-----|------|-----|-----|------|-------|-----------|-----------|
| 區立王家橋初級小學 | 王家橋 | 力義村 | 馬立品 | 三三 | 一 | 一 | 二四·〇元 | 王金甫 | 裏濠河沙港口航船轉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通員 | 處 |
|-------------|-----|-----|------|-----|-----|------|-------|----------|-------------|
| 區立仲夏初級小學 | 仲夏 | | 戴行達 | 四四 | 一 | 一 | 二六·八元 | 程文蘭 | 前虞埠航船交餘和號轉 |
| 區立沿山初級小學 | 沿山 | | 傅彥章 | 一二 | 一 | 一 | 一五·〇元 | 邊懷青 | 鳳巖市益泰號莊轉 |
| 區立元貞橋初級小學 | 元貞橋 | | | 二九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陳倫昌 | 裏濠河沙港航船轉元貞橋 |
| 區立洞橋頭初級小學 | 洞橋頭 | | 虞繼遠 | 二九 | 一 | 二 | 三六·〇元 | 趙祥麟 | 鄞江橋裕記轉洞橋頭 |
| 區立大橋初級小學 | 大橋 | | 金祥松 | 三〇 | 一 | 一 | 一六·八元 | 唐品葆 | 裏濠河同益洋粉坊轉 |
| 區立張馬初級小學 | 張馬 | | 車兆培 | 三五 | 一 | 一 | 三八·四元 | 項隆年 | 石馬塘廣益堂藥號轉 |
| 區立金陸初級小學 | 金陸 | | 萬敏才 | 二五 | 一 | 一 | 二一·〇元 | 金文卿 | 鄞江橋張永興行轉 |
| 區立禪岩堰初級小學 | 禪岩堰 | | 章果夫 | 二二 | 一 | 一 | 一九·七元 | 吳雲綏 | 鄞江橋延壽堂轉 |
| 區立小皎初級小學 | 小皎 | | 周江 | 二〇 | 一 | 一 | 一八·四元 | 周子駿 | 樟村仁和鹹貨號轉 |
| 區立李家壩初級小學 | 李家壩 | | 陳志蔚 | 三二 | 一 | 一 | 二六·〇元 | 洪莘伊 | 鄞江橋協大昌號轉 |
| 第三學區 | | | | | | | | | |
| 區立張黃初級小學 | 上張 | | 屠清規 | 七〇 | 二 | 二 | 五三·六元 | 陳良善 | 姜山上張轉 |
| 區立下唐初級小學 | 下唐 | | 薛賢逸 | 三六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凌文錦 | 姜山轉下唐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理員 | 通訊處 |
|----------|----|-----|------|-----|-----|------|-------|----------|------------|
| 區立紅葉初級小學 | 紅葉 | | 陳慶章 | 三〇 | 一 | 一 | 三〇・二元 | 葉友益 | 郵寄郵南胡家坎轉紅葉 |
| 區立景新初級小學 | 景新 | | 徐海祥 | 五五 | 一 | 一 | 四二・六元 | 周昌祥 | 蔡郎橋轉景江岸 |

第四學區

| | | | | | | | | | |
|-----------|-----|------|-----|----|---|---|-------|-----|----------|
| 區立橫山初級小學 | 橫山 | 橫山村 | 朱芝寬 | 三〇 | 一 | 一 | 二一・〇元 | 趙樹芳 | 咸祥轉橫山 |
| 區立俞家山初級小學 | 俞家山 | 俞家山村 | 俞金陵 | 六〇 | 二 | 三 | 四三・〇元 | 俞四海 | 郵南橫溪轉俞家山 |

第五學區

| | | | | | | | | | |
|-----------|-----|-----|-----|-----|---|---|--------|--|------------|
| 區立下王初級小學 | 雅濱 | | 顧行道 | 五四 | 二 | 二 | 六〇・〇元 | | 江東三眼橋雅濱拖船交 |
| 區立東吳小學 | 東吳 | 東吳里 | 俞式孟 | 一二四 | 四 | 五 | 一一〇・六元 | | 郵寄東吳 |
| 區立天童街初級小學 | 天童街 | 天童里 | 黃之亮 | 四〇 | 一 | 一 | 二一・〇元 | | 郵寄天童街 |
| 區立水門漕初級 | 水門漕 | | 沈錫章 | 二五 | 一 | 一 | 二五・六元 | | 郵寄水門漕 |
| 區立高錢小學 | 高錢 | 高錢里 | 陳大介 | 八五 | 三 | 三 | 八九・四元 | | 郵寄高錢 |

已立案私立小學

第一學區

| 校名 | 所屬村 | 校址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 通訊處 |
|----------|-----|--------------|------|-----|-----|------|--------|------------|-------------------|
| 私立行春初級小學 | | 石樓 | 張濂 | 四五 | 一 | 一 | 五四·元 | 張忠福 | 郵寄石樓 |
| 私立澗水初級小學 | | 厲港岸 廟(蕭候) | 厲秀生 | 四一 | 一 | 二 | 五六·〇元 | 厲秀生 張桂芳 | 裏濠河戴家航船阿毛老 大轉交 |
| 私立知本初級小學 | | 吳襲 | 俞秉剛 | 四二 | 一 | 一 | 三八·〇元 | 龔雲漢 | 裏濠河吳襲航船轉寄 |
| 私立啟賢初級小學 | | 北度 | 周翹泰 | 三七 | 二 | 二 | 八二·〇元 | 沈梅堂 | 東門街華美利鐘表號轉 |
| 私立崇文初級小學 | | 百郎橋 | 徐福麟 | 四三 | 一 | 一 | 四三·五元 | 陳秀章 | 黃古林郵代辦轉西洋港 百郎橋 |
| 私立躬耕初級小學 | | 新莊里 | 周芝麟 | 六六 | 一 | 一 | 五〇·〇元 | 周茂蘭 | 西門外航船轉新莊 |
| 私立關湖初級小學 | | 西陸雙 井書院 | 崔致詠 | 四六 | 一 | 一 | 八〇·〇元 | 陸再卿 | 鄆西高橋水源號轉西陸 |
| 私立敦宗小學 | | 高橋 | 林德祺 | 九七 | 三 | 四 | 一二七·〇元 | 章旌榜 | 郵寄高橋 |
| 私立承啓初級小學 | | 新莊里 | 鄆秩賓 | 五七 | 一 | 一 | 五〇·〇元 | 周明休 | 裏濠河新莊航船夏土老 大轉 |
| 私立廣德初級小學 | | 集士港 | 馬統垂 | 一一六 | 三 | 四 | 一〇六·〇元 | 楊秉卿 | 郵寄集士港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助員 | 通訊處 |
|----------|-------|-------|------|-----|-----|------|-------|----------|---------------|
| 私立藍渡初級小學 | | 大西壩 | 謝濟倫 | 四二 | 一 | 一 | 四六·〇元 | 周嘉後 | 西門外航船埠頭生和米號轉 |
| 私立順德初級小學 | | 十三洞橋 | 孫義良 | 四三 | 一 | 一 | 四九·八元 | 董春元 | 西門外王瑞興號轉交十三洞橋 |
| 私立商梁初級小學 | | 西楊後岸 | 楊杰 | 二〇 | 一 | 一 | 三三·〇元 | 楊庚熠 | 裏濠河上上王航船轉 |
| 私立濰源初級小學 | 鳳嶼里 | 鳳巖市 | 水成章 | 一〇一 | 三 | 三 | 八一·〇元 | 水桂亭 | 郵寄鳳巖市 |
| 私立浣溪初級小學 | | 林村 | 邊懷清 | 三〇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杜聖煒 | 郵西橫街頭轉 |
| 私立元琛初級小學 | | 河盡埠頭 | 陳英倫 | 二二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顧元琛 | 西門外陸天順轉 |
| 私立西成初級小學 | | 西壩 | 陳樵初 | 四二 | 一 | 一 | 四四·八元 | 謝濟仁 | 鳳巖市恆豐號轉 |
| 私立莊溪初級小學 | | 莊家溪 | 陳文新 | 二二 | 一 | 一 | 一六·〇元 | 周阿官 | 鳳巖市敦裕莊轉 |
| 私立二銘初級小學 | | 簾岑下注家 | 水德寅 | 一六 | 一 | 一 | 二〇·五元 | 張湘孫 | 鳳巖市春生莊轉 |
| 私立溪山初級小學 | | 溪下 | 袁希夫 | 四五 | 一 | 一 | 四〇·〇元 | 胡士生 | 鳳巖市采彰染坊轉 |
| 私立厚輞初級小學 | | 九里浦廟 | 李夢仙 | 五一 | 二 | 二 | 三六·〇元 | 陳廣餘 | 郵西高橋徐瑞生號轉 |
| 私立跨鶴初級小學 | | 新廟跟 | 翁傳械 | 三九 | 一 | 一 | 三一·五元 | 朱秋林 | 西門外陸天順號轉 |
| 私立挾起初級小學 | 澤民聯合村 | 翁家直 | 金芝庭 | 三二 | 一 | 一 | 二四·〇元 | 翁企望 | 郵西高橋轉翁家直 |

野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或協理 | 通訊處 |
|-------------|-----|------|------|-----|-----|------|--------|---------|--------------|
| 私立龍爐初級小學 | 廟 | 梁山伯 | 柳雲仙 | 四五 | 二 | 四 | 八〇・〇元 | 周璜 | 西門外元大燭號轉 |
| 私立崇本初級小學 | 黃古林 | 黃古林 | 施求桐 | 一二〇 | 二 | 三 | 六六・〇元 | 施國祺 | 郵西黃古林 |
| 私立啓文初級小學 | 張家潭 | 張家潭 | 俞松泉 | 二七 | 一 | 一 | 一七・八元 | 張其湘 | 郵西布政市轉張家潭 |
| 私立福謙小學 | 鵝頭曲 | 俞家 | 俞俊鑾 | 一九〇 | 六 | 一一 | 四一〇・〇元 | 俞昌任 | 裏濠河俞家航船轉 |
| 私立振秀初級小學 | 長潭王 | 長潭王 | 戎 燾 | 四〇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馮止几 | 郵寄樑社鎮徐生泰南貨號轉 |
| 私立益智初級小學 | 像鑑橋 | 像鑑橋 | 俞祖福 | 五五 | 二 | 二 | 四五・〇元 | 詹崇如 | 本市錢行街長源錢莊轉 |
| 私立敦本初級小學 | 馮家 | 馮家 | 戴永皋 | 八九 | 二 | 三 | 九二・〇元 | 馮復瑄 | 裏濠河馮家航船轉 |
| 私立明義初級小學 | 戴家 | 戴家 | 張道厚 | 七二 | 二 | 二 | 六〇・〇元 | 戴挾三 | 裏濠河戴家航船 |
| 私立孔文初級小學 | | | 丁有源 | 四五 | 一 | 一 | 五九・〇元 | 丁仁德 | 郵西縣立石礮小學轉 |
| 私立存養初級小學 | | | 王峯晴 | 四五 | 一 | 二 | 四〇・〇元 | 郭嘉桂 | 郵西鳳凰市郭滋生號轉 |
| 私立網濟小學 | 三成廟 | 三成廟 | 陳永齡 | 六五 | 一 | 一 | 六〇・〇元 | 祝棟青 | 西門外半路巷航船轉 |
| 第二學區 | | | | | | | | | |
| 私立培才小學 | 鄭江橋 | | 毛樵笙 | 一九〇 | 四 | 七 | 一九九・〇元 | 徐誠照 | 郵寄鄭江橋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養正初級小學 | 鄧江橋 | | 沈濟川 | 一四〇 | 三 | 六 | 九二·四元 | 朱玉書 | 鄧江橋 |
| 私立象岩初級小學 | 象岩 | | 陳隆章 | 三二 | 一 | 一 | 一七·七元 | 周世堯 | 鄧江橋和順號轉象岩 |
| 私立明新初級小學 | 長沙潭 | | 盛連城 | 二五 | 一 | 一 | 三二·九元 | 莊鴻泉 | 樟村轉長沙潭 |
| 私立繼蘭初級小學 | 環水村 | | 王智武 | 六四 | 一 | 三 | 四一·八元 | 王元康 | 鄧江橋轉環水村 |
| 私立博文初級小學 | 前王 | | 閔珍銘 | 二六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王九華 | 奉化方橋轉前王 |
| 私立愈忍初級小學 | 大路沿 | | 陳鑑玉 | 二六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陳志蔚 | 鄧江橋協大昌煙店！ |
| 私立善教初級小學 | 李家坑 | | 李德法 | | | | | | 鄧江橋轉大皎瑞大號 |
| 私立明德初級小學 | 梁橋 | | 黃國柱 | 四五 | 一 | 二 | 三六·〇元 | 許照倫 | 本市三藩節制老錦和號轉 |
| 私立啟蒙初級小學 | 細嶺 | | 葉厚生 | 三七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徐瑞椿 | 鄧江橋大皎轉細嶺 |
| 私立進德初級小學 | 朱湯 | | 林世豪 | 二八 | 一 | 一 | 一八·〇元 | 湯良舜 | 鄧江橋轉朱湯家 |
| 私立起鳳初級小學 | 朱家 | | 徐廷英 | 三六 | 一 | 一 | 一〇·〇元 | 朱德春 | 鄧江橋轉朱家 |
| 私立勉行初級小學 | 樟村街 | | 崔維翰 | 一二二 | 二 | 三 | 六〇·〇元 | 崔放大 | 鄧江橋轉樟村街 |
| 私立密岩初級小學 | 蜜岩 | | 應聖麟 | 一〇二 | 三 | 四 | 八四·〇元 | 應玉成 | 鄧江橋轉蜜岩 |
| 私立蕙江初級小學 | 鮑家橋 | | 周松齡 | 五四 | 二 | 二 | 四〇·〇元 | 鮑正惠 | 鄧江橋轉萬椿號轉 |
| 私立梅峯初級小學 | 樟村梅畝 | | 蔣賢宰 | 九二 | 二 | 二 | 四二·〇元 | 周鴻壽 | 鄧江橋轉梅畝 |

鄧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一一

鄧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一三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芝嶺初級小學 | 樟村岑下 | | 周世模 | 七七 | 二 | 二 | 四五·〇元 | 周代濤 | 鄧江橋大同南貨號轉 |
| 私立博文初級小學 | 許家 | | 俞烈青 | 八七 | 二 | 二 | 四二·〇元 | 許登貴 | 鄧寄鄧西樟村許家 |
| 私立啓明初級小學 | 崔興 | | 孫立豫 | 一八四 | 三 | 四 | 八四·〇元 | 崔如棠 | 鄧寄樟村崔興村 |
| 私立廣文初級小學 | 樟村鄭家 | | 聞達 | 五九 | 二 | 二 | 四一·〇元 | 鄭雲樑 | 鄧寄樟村鄭家 |
| 私立通德初級小學 | 樟村鄭家 | | 周達泉 | 一五一 | 二 | 三 | 六四·〇元 | 鄭瑞茂 | 鄧寄樟村鄭家 |
| 私立彰德初級小學 | 樟村岩下 | | 鄧德顯 | 五五 | 二 | 二 | 四二·〇元 | 周倫瑞 | 鄧寄樟村岩下 |
| 私立蓮峯初級小學 | 鄧江橋後弄 | | 郭起林 | 七一 | 二 | 二 | 四二·九元 | 陳家興 | 鄧江橋和順成貨號轉 |
| 私立崇賢初級小學 | 石馬塘 | | 張禮 | 五九 | 一 | 一 | 三四·三元 | 閔芝群 | 鄧寄石馬塘 |
| 私立崇文初級小學 | 屢蛟弄 | | 項隆年 | 五七 | 二 | 二 | 六七·二元 | 周翹泰 | 鄧西石馬塘 |
| 私立桓溪初級小學 | 沙港口 | | | 三〇 | 一 | 一 | 三四·〇元 | 全鴻達 | 東門街方行遠銀樓轉 |
| 私立漢林初級小學 | 林家埭 | | 鄭廷猷 | 一九 | 一 | 一 | 二八·〇元 | 林放仁 | 裏漢河屢蛟弄航船轉鎮 聯莊轉 |
| 私立啓源初級小學 | 百郎橋 | | 呂尊鎮 | 四六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呂志鏞 | 本市方井頭張信茂書園 轉百郎橋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豐文初小級學 | 前虞橋 | | 虞鎮南 | 一一〇 | 二 | 三 | 六一·〇元 | 虞美棟 | 二境廟跟元泰洋貨號轉 |
| 私立明強初小級學 | 張家塾 | | 周清馥 | 一八 | 一 | 一 | 一三·四元 | 張生安 | 奉化方橋胡溶昌燭店轉 |
| 私立富文初小級學 | 長里方 | | 方龍香 | 一七 | 二 | 二 | 一〇·〇元 | | 鄞江橋松德堂轉 |
| 私立貞忠小學 | 張華山 | | 賈鹿笙 | 一二五 | 五 | 七 | 一二〇·〇元 | 張允如 | 寄張華山 |
| 私立甲南小學 | 甲村 | | 王垂青 | 二二〇 | 五 | 八 | 二二〇·〇元 | 王庭庚 | 寄甲村 |
| 私立育善初小級小學 | 姜山 | 姜山里 | 陳鈞儒 | 一六四 | 四 | 五 | 一〇八·〇元 | 陳文進 | 寄姜山 |
| 私立石橋初小級小學 | 石橋 | | 周紀常 | 六八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黃禹庭 | 新河頭石橋航船 |
| 私立貽忠初小級小學 | 陳家園 | | 陳東陽 | 五四 | 一 | 一 | 二八·八元 | 陳水芝 | 張華山轉 |
| 私立永濟初小級小學 | 祿廣橋 | | 董啓章 | 二四 | 一 | 一 | 二八·〇元 | | 橫溪轉祿廣橋 |
| 私立南山初小級小學 | 橫溪 | | 易之枚 | 一九 | 一 | 一 | 二六·〇元 | 王永昌 | 橫溪轉 |
| 私立梅溪初小級小學 | 道陳香 | | 陳振三 | 一二〇 | 三 | 三 | 五〇·〇元 | | 橫溪轉 |
| 私立陸初小級小學 | 月浦 | | 何鴻烈 | 四五 | 二 | 二 | 六一·〇元 | 陳春棠 | 陳婆渡轉 |
| 私立槐蔭初小級小學 | 荷花橋 | | 陳爲儒 | 三七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王大昌 | 徐東埭轉 |
| 私立養正初小級小學 | 徐東埭 | | 鄒叔輝 | 一一九 | 三 | 四 | 一一七·〇元 | 徐偉人 | 鄞南徐東埭轉 |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董事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萃英初級小學 | 張俞 | | 王陽生 | 七四 | | 四 | 九六·〇元 | 俞德林 | 張俞 | |
| 私立三池初級小學 | 石路頭 | | 張先源 | 四一 | 二 | 二 | 七〇·〇元 | 張九安 | 陳婆渡轉 | |
| 私立惠江初級小學 | 周韓 | | 袁彭年 | 七九 | 三 | 三 | 八七·〇元 | 周和佑 | 本市宮後保和錢莊轉 | |
| 私立惠風初級小學 | 三里 | | 李亭榮 | 六五 | 二 | 二 | 一〇〇·〇元 | 李元綱 | 郵寄高塘橋轉 | |
| 私立存義初級小學 | 石家 | | 石士謬 | 一〇一 | 三 | 五 | 一五〇·〇元 | 李奇孚 | 郵寄高塘橋轉 | |
| 私立固本初級小學 | 孫家莊 | | 吳器 | 一八 | 一 | 一 | 二二·〇元 | 孫光敖 | 蔡郎橋轉 | |
| 私立毓秀初級小學 | 俞家埭 | | 鄒不模 | 六五 | 二 | 二 | 三三·〇元 | 俞清揚 | 蔡郎橋轉 | |
| 私立樹德初級小學 | 讓里 | | 張康新 | 二九 | 一 | 一 | 二〇·二元 | 吳永壽 | 蔡郎橋轉 | |
| 私立承範初級小學 | 王港 | | 徐鼎 | 三一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王承範 | 蔡郎橋轉 | |
| 私立開文初級小學 | 走馬塘 | | 樊嘉期 | 一二二 | 三 | 三 | 七二·〇元 | 陳愈欽 | 郵寄走馬塘 | |
| 私立求是初級小學 | 孫家山 | | 陳俞諒 | 二三 | 一 | 一 | 一八·〇元 | 孫爾基 | 走馬塘轉 | |
| 私立志成初級小學 | 沈風水 | | 李炯 | 七九 | 二 | 二 | 六七·〇元 | 沈綏之 | 走馬塘轉 | |
| 私立文會初級小學 | 上任 | | 陳俊相 | 五〇 | 一 | 一 | 二一·〇元 | | 橫溪橋轉 | |
| 私立進益初級小學 | 盤松 | | 陳瑞祥 | 五九 | 二 | 二 | 五〇·〇元 | | 橫溪橋轉 |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庸敷初級小學 | 徐家 | | 鄭清泉 | 七〇 | 二 | 二 | 八・〇元 | 徐壽清 | 奉化方橋轉 |
| 私立峨蔭初級小學 | 橫廣橋 | | 鄭廣聲 | 二九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徐興昌 | 橫廣橋 |
| 私立新溪初級小學 | 橫溪下廟 | | 張左卿 | 一一三 | 三 | 三 | 六六・〇元 | 張降水 | 郵寄橫溪 |
| 私立培本初級小學 | 定橋 | | 陳名水 | 四一 | 一 | 一 | 二一・〇元 | 應南山 | 新河頭定橋航船轉 |
| 私立三德初級小學 | 頭家 | | 顧家愷 | 六九 | 二 | 二 | 三〇・〇元 | 顧成泰 | 張靈轉 |
| 私立開智初級小學 | 鮑家埕 | | 陳兆寅 | 八六 | 二 | 二 | 六三・〇元 | 鮑咸昌 | 陳婆渡轉 |
| 私立集義初級小學 | 芳田畝 | | 金士俊 | 五四 | 二 | 二 | 七〇・〇元 | 蔡良初 | 郵寄高塘橋轉 |
| 私立井亭初級小學 | 廟前 | | 王復旦 | 四四 | 一 | 一 | 三二・〇元 | 陳貴芳 | 新河頭毛洋航船轉 |
| 私立芳春初級小學 | 花園 | | 俞炳奎 | 四四 | 一 | 一 | 三二・〇元 | 徐謀林 | 胡家埕轉 |
| 私立惠東初級小學 | 斗門橋 | | 楊泉洪 | 五五 | 二 | 三 | 四二・〇元 | 楊千伯 | 奉化斗門橋轉 |
| 私立燧陽初級小學 | 洪家 | | 黃錦裳 | 四二 | 一 | 一 | 六二・〇元 | 洪品亭 | 奉化斗門橋轉洪家 |
| 私立匯川初級小學 | 唐家匯 | | 胡瑞卿 | 二三 | 一 | 一 | 三二・〇元 | 唐保山 | 郵寄南胡家埕轉 |
| 私立文山小學 | 胡家埕 | | 鄒子松 | 一四五 | 五 | 七 | 二〇〇・〇元 | 胡子雲 | 郵寄煙家埕轉 |

郵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董 | 常務校董 | 通 | 訊 | 處 |
|----------|-----|------|------|-----|-----|------|-------|-----|------------|---|---|---------|
| 私立東鏡初級小學 | 東林寺 | 東林寺 | 呂文聘 | 四一 | 一 | 一 | 二四・〇元 | | | | | 胡家坟存德堂轉 |
| 私立龍川初級小學 | 楊家弄 | | 孫立民 | 三八 | 一 | 一 | 三三・〇元 | | | | | 胡家坟轉 |
| 私立進德初級小學 | 虎嘯周 | | 沈舜年 | | 二 | | | 周盛蘭 | 郵寄虎嘯周 | | | |
| 私立芳東初級小學 | 康家 | | 呂傑 | 二三 | 一 | 一 | 二五・〇元 | 康青爲 | 郵寄虎嘯周 | | | |
| 私立仁德初級小學 | 張家漕 | | 洪性和 | 二二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張有福 | 郵寄虎嘯周轉 | | | |
| 私立南屏初級小學 | 周家漕 | | 周子源 | 三九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張維勤 | 郵寄虎嘯周轉 | | | |
| 私立南鏡初級小學 | 周家棣 | | 鄒家楨 | 三九 | 二 | 二 | 五一・〇元 | 周仁孝 | 蔡郎橋轉 | | | |
| 私立崇德初級小學 | 董家跳 | | 王儒襄 | 六六 | 二 | 二 | 四〇・〇元 | 董鎮康 | 郵南董家跳 | | | |
| 私立鄧峯初級小學 | 後鄧 | | 趙元華 | 二〇 | 一 | 一 | 二九・〇元 | 陳才和 | 胡家坟轉 | | | |
| 私立里植初級小學 | 蔡家弄 | | 周樂詩 | 五四 | 二 | 二 | 二四・七元 | 蔡夏生 | 蔡郎橋轉蔡家弄 | | | |
| 私立花溪初級小學 | 施家橋 | 施家橋村 | 鄧炳權 | 三六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施仁水 | 韓嶺市塘頭街施家弄 | | | |
| 私立歸正初級一小 | 鶴山 | 鶴山村 | 朱枕溪 | 二九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朱積泮 | 韓嶺市金長順號轉鶴山 | | | |
| 私立東山初級小學 | 葉公山 | 葉公山村 | 葉培元 | 七〇 | 一 | 一 | 二四・〇元 | 葉倫生 | 韓嶺市轉葉公山 | | |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鳳山初級小學 | 土水錢氏宗祠 | 上水村 | 朱杏春 | 二五 | 一 | 一 | 一六〇元 | 錢耕才 | 韓嶺市轉上水 |
| 私立濼湖初級小學 | 韓嶺 | 韓嶺里 | 陳瑞照 | 二七 | 一 | 一 | 九五元 | 鄭天定 | 郵寄韓嶺市 |
| 私立啓蒙初級小學 | 咸祥濱海村 | 咸祥外塘村 | 朱積賢 | 三二 | 一 | 二 | 一〇〇元 | 朱錦堂 | 郵東咸祥鎮海村 |
| 私立成器第一初級小學 | 咸夾香福仁巷 | 陳家村 | 沙再起 | 五〇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陸友章 | 韓嶺市郵局轉 |
| 私立歸正第二初級小學 | 嶺山 | 嶺山村 | 蔣鯉庭 | 二二 | 一 | 一 | 一四〇元 | 蔣延齡 | 咸祥益康藥店轉 |
| 私立聽濤初級小學 | 大嵩東門外 | | 張鶴鳴 | 四一 | 一 | 一 | 一六五元 | 徐企勉 | 郵寄大嵩 |
| 私立崇義小學 | 管江 | 管江村 | 蔣廷齡 | 八七 | 三 | 四 | 八六〇元 | 杜清水 | 韓嶺金長順號轉 |
| 私立梅溪初級小學 | 沙家 | 沙家村 | 俞清 | 三八 | 一 | 一 | 一二七元 | 沙水清 | 韓嶺市轉沙家 |
| 私立金山初級小學 | 錢家山 | 錢家山村 | 姜太宋 | 五六 | 一 | 一 | 二四〇元 | 錢起清 | 韓嶺市轉 |
| 私立鄒谷初級小學 | 鄒溪 | 鄒溪村 | 鄒友松 | 四〇 | 一 | 一 | 二八〇元 | 張理爵 | 郵東塘頭街轉鄒溪 |
| 私立球琳初級小學 | 咸祥中塘路 | 球南村 | 朱修庭 | 五七 | 二 | 二 | 二〇〇元 | 朱觀園 | 咸祥中塘路 |

郵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一八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成器第二初級小學 | 俞家塘 | 俞家塘村 | 蔡彭壽 | 五〇 | 一 | 一 | 二四〇元 | 俞志清 | 韓嶺市金長順號轉 |
| 私立忠應初級小學 | 下水 | 下水村 | 龔少漁 | 六二 | 二 | 二 | 二二〇元 | 蔡漢章 | 下水航船轉 |
| 私立鄰湖初級小學 | 大堰頭 | 大堰頭村 | 木東原 | 八一 | 二 | 三 | 一〇〇〇元 | 木謙庭 | 郵寄大堰頭 |
| 私立光裕小學 | 陶公山 | 陶公山村 | 邵守燿 | 一一一 | 二 | 三 | 一〇〇〇元 | 曹吟才 | 郵寄陶公山 |
| 私立養正初級小學 | 河上橋 | 河上橋村 | 褚正雲 | 三七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林丙照 | 莫枝壩養元堂轉 |
| 私立崇義初級小學 | 陶公山 | 永善村 | 忻震森 | 九四 | 二 | 二 | 五五〇元 | 忻仁元 | 郵寄陶公山 |
| 私立東海初級小學 | 前徐 | 前徐村 | 李賜祥 | 六九 | 二 | 二 | 六〇〇元 | 徐正良 | |
| 私立保世小學 | 觀世莊 | 觀世莊村 | 陳汝舟 | 一四一 | 三 | 四 | 一〇〇〇元 | 陳春水 | 觀世莊 |
| 私立本仁初級小學 | 陶公山 | 永仁村 | 忻世良 | 六一 | 一 | 二 | 二六〇元 | 忻仁友 | |
| 私立雲龍小學 | 雲龍碾 | 雲龍碾村 | 張畢 | 一〇二 | 四 | 六 | 二三〇〇元 | 張三餘 | 新河頭萃升磚號轉 |
| 私立歧山初級小學 | 瞻崎 | 瞻崎村 | 唐駝 | 六七 | 二 | 二 | 八〇〇元 | | |
| 私立宗培初級小學 | 陶公山 | 陶公山村 | 鮑舒翎 | 七三 | 二 | 二 | 五〇〇元 | 許周卿 | |
| 私立志方小學 | 莫枝壩 | | 趙鳴皋 | 一〇八 | 三 | 三 | 二〇〇〇元 | 李志方 | 郵寄莫枝壩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董事 | 通訊處 |
|----------|------|--------|------|-----|----|------|-------|-----|------------|
| 私立教本初級小學 | 咸祥 | 韓嶺里 | 朱讓 | | | | | | 郵東咸祥 |
| 私立競志小學 | 韓嶺市 | 韓嶺里 | 金俊卿 | | | | | | 郵東韓嶺市 |
| 私立球山小學 | 咸祥 | 咸祥里 | | | | | | | 郵東咸祥 |
| 私立康林小學 | 嚴家匯頭 | 維村 | 馬遠周 | 九二 | 三 | 四 | 一七〇〇元 | 嚴祥官 | 江東大河頭嚴節房轉 |
| 私立正德小學 | 下應 | 下應里 | 徐企勉 | 九二 | 三 | 五 | 二二四〇元 | 應月波 | 郵寄下應 |
| 私立求積第一小學 | 梅墟 | 梅墟里 | 張頌聲 | 三四四 | 六 | 一一 | 五六一九元 | 謝衛窗 | 郵寄梅墟 |
| 私立鳳育小學 | 姜家隴 | 姜家隴聯合村 | 馬冀良 | 八〇 | 三 | 六 | 二四八〇元 | 王信懋 | 梅墟轉姜家隴 |
| 私立寶林小學 | 寶幢 | 寶幢里 | 高維松 | 二〇〇 | 六 | 七 | 二三五〇元 | 樂振葆 | 郵寄寶幢 |
| 私立祖蔭小學 | 五鄉磯 | 五鄉磯里 | 姜信哲 | 一〇二 | 三 | 四 | 二一八〇元 | 李祖蔭 | 五鄉磯荷家洋 |
| 私立皎礫小學 | 五鄉磯 | 皎礫聯合村 | 凌景華 | 一二三 | 四 | 五 | 一五八〇元 | 吳艾生 | 郵寄五鄉磯 |
| 私立光裕小學 | 新鹽場 | 新鹽場村 | 張鏞 | 一二六 | 三 | 三 | 七五〇元 | 李抱蘭 | 江東後塘街林同興號轉 |
| 私立道南小學 | 傅家墳 | 維精村 | 李詩興 | 七六 | 二 | 二 | 四八〇元 | 嚴覺初 | 本市日新街狀元樓轉 |

郵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二〇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董事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親仁第一初級小學 潘火橋 | 潘火橋 | 潘火橋 | 蔡芳輝 | 三五 | 四 | 二 | 九八〇元 | 蔡仁初 | 蔡仁初 | 郵寄潘火橋 |
| 私立毓秀初級小學 虹麓 | 西徐聯 合村 | 西徐聯 合村 | 陸習儀 | 三三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陸寶廷 | 陸寶廷 | 新河頭虹麓航船轉 |
| 私立廣德第二初級小學 江東余隘 | 余徐界 村 | 余徐界 村 | 厲楚寶 | 六三 | 二 | 二 | 六二〇元 | 虞先富 | 虞先富 | 江東三眼橋余隘航船轉 |
| 私立廣德第三初級小學 朱桑 | 桑雲村 | 桑雲村 | 張芝田 | 六四 | 二 | 二 | 六〇〇元 | 桑志友 | 桑志友 | 江東楊柳衙頭朱桑航船轉 |
| 私立廣德第四初級小學 老廟 | 老廟村 | 老廟村 | 陳選青 | 五六 | 二 | 二 | 五六〇元 | 邵全堯 | 邵全堯 | 江東百丈街樓茂記轉 |
| 私立廣德第五初級小學 橫槽 | 余徐界 村 | 余徐界 村 | 馮懷書 | 二〇 | 一 | 一 | 二六四元 | 虞美均 | 虞美均 | 江東三官堂跟協大祥號轉 |
| 私立求精第四初級小學 潭頭河 | 徐家窪 聯合村 | 徐家窪 聯合村 | 張頌聲 | 四八 | 一 | 二 | 三三〇元 | 謝衛國 | 謝衛國 | 郵寄梅墟轉 |
| 私立花汀初級小學 邵家 | 邵家村 | 邵家村 | 戴自森 | 五二 | 一 | 一 | 二八〇元 | 邵昌言 | 邵昌言 | 江東三眼橋邵家航船轉 |
| 私立親仁第三初級小學 高塘頭 | 迴龍聯 合村 | 迴龍聯 合村 | 王益源 | 八二 | 二 | 二 | 六一二元 | 董桂生 | 董桂生 | 江東新河頭高塘頭航船轉 |
| 私立親仁第四初級小學 泗港 | 泗港街 聯合村 | 泗港街 聯合村 | 董琴和 | 三七 | 一 | 一 | 二九二元 | 蔡仁初 | 蔡仁初 | 郵寄泗港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蔡氏敦本第一初級小學 | 潘火橋 | 潘火聯合村 | 張琴 | 一九九 | 四 | 六 | 二三八〇元 | 蔡芹生 | 郵寄潘火橋 |
| 私立王氏公益初級小學 | 鳳下溪 | 鳳溪聯合村 | 黃之見 | 四二 | 一 | 一 | 一九九二元 | 王生土 | 郵寄鳳下溪 |
| 私立虹麓初級小學 | 虹麓 | 西徐聯合村 | 葉樹榮 | 四七 | 一 | 一 | 三二〇元 | 陸瑞康 | 江東新河頭虹麓航船轉 |
| 私立深溪小學 | 深溪 | | 秦植 | 三二 | 一 | 一 | 二八三元 | 翁瑞森 | 西門外潤和醬園轉深溪 |
| 私立武陵小學 | 上陳 | | 龔懷甫 | 四二 | 一 | 一 | 二九〇元 | 柳開來 | 橫街頭永成莊轉上陳 |
| 私立應山小學 | 應皇廟 | | 俞福航 | 二〇 | 一 | 一 | 二三〇元 | 王良貴 | 橫街頭均泰號轉 |
| 私立東岡小學 | 東岡頭 | | 周祖康 | 二四 | 一 | 一 | 二一〇元 | 戴生岳 | 鳳吞市敦裕莊轉 |
| 私立鳳山小學 | 下窰坑 | | 陳光勳 | 四四 | 一 | 一 | 一五〇元 | 沈道院 | 鳳皇市春生莊轉 |
| 私立陽嶺小學 | 下窰坑 | | | | | | | | 鳳皇市益泰莊轉 |
| 私立壽山小學 | 蔣山何家 | | 俞福岳 | 三五 | 一 | 一 | 五七八元 | 俞鑑脚 | 鳳皇市王升大米號轉 |
| 私立樸社小學 | 樸社 | 樸社里 | 俞喜齡 | 一三二 | 四 | 七 | 一六八八元 | 曹振銓 | 郵寄郵西樸社 |
| 私立觀德小學 | 井亭張 | | 馮松甫 | 二二 | 一 | 一 | 一七〇元 | 張寶慶 | 集士港大和堂藥店轉 |
| 私立明德小學 | 湖裏陳 | | 方成章 | 二三 | 一 | 一 | 二四〇元 | 陳永瑩 | 集士港廣德小學轉 |

郵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半湖小學 | 樓夏陳 | | 陳紹虞 | 四〇 | 一 | 一 | 三八〇元 | 陳福生 | 賣麪橋航船轉 |
| 私立千里小學 | 王千里 | | 王國海 | 一七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張椒衍 | 賣麪橋航船寄鹿鶴齋 |
| 段塘里私立第一小學 | 段塘 | 段塘里 | 俞瑞昶 | 一一 | 二 | 三 | 九六〇元 | 吳聘珍 | 郵寄郵西段塘 |
| 私立永龍小學 | 洪港岸 | | 毛蕙航 | 一二 | 一 | 一 | 二三〇元 | 蒲昌木 | 裏濠河吳龔航船轉 |
| 私立三益小學 | 後倉 | | 馮中鎰 | 四〇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馮重筌 | 馮家敦本小學轉 |
| 私立培賢小學 | 塔蓮寺橋王家 | | 董宏良 | 二九 | 一 | 一 | 三六〇元 | 王開裕 | 南門外裏濠河吳龔航船轉 |
| 私立九龍四小學 | 高家弄 | 九龍聯村 | 楊錦棠 | 三八 | 一 | 二 | 四二四元 | 商根發 | 西門外元大油坊轉 |
| 私立九龍五小學 | 唐家漕 | 九龍聯村 | 張顯灼 | 三五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張瑞煌 | 西門外潤和園轉 |
| 私立九龍六小學 | 雅林 | 九龍聯村 | 鍾回春 | 五一 | 一 | 二 | 六〇〇元 | 林純猷 | 全 |
| 私立九龍七小學 | 蘆荻頭 | 九龍聯村 | 徐奇影 | 四〇 | 一 | 一 | 四〇〇元 | 張錫和 | 西門外大街徐新裕米號轉 |
| 私立九龍八小學 | 打鐵橋王家 | 九龍聯村 | 徐毅君 | 三二 | 一 | 一 | 二九二元 | 王義德 | 西門外合源南貨號轉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同安小學 | 馬浦 | | 秦洽 | 三三 | 一 | 一 | 三九〇元 | 包芳祥 | 高橋敦宗小學轉 |
| 私立禮化小學 | 白龍王廟 | | 徐召棠 | 五三 | 一 | 二 | 四〇〇元 | 張保泰 | 寶麪橋航船轉 |
| 私立豐康小學 | 楊家港 | | 馮臻泰 | 四九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楊生來 | 集士港廣德小學轉 |
| 私立豐樂小學 | 朱家 | | 朱芝芳 | | 一 | | | 徐茗香 | 朱園航船轉 |
| 私立豐寧一小學 | 東王 | | 王時培 | 二四 | 一 | 一 | 五〇〇元 | 干定富 | 寶麪橋王裕和轉 |
| 私立豐寧二小學 | 經堂菴 | | 王顯廷 | 三五 | 一 | 一 | 三四〇元 | 王彩生 | 西門外布政市航船阿金老大寄七港口庵轉 |
| 私立植基小學 | 藕纜橋 | | 朱志偉 | 二八 | 一 | 一 | 四三〇元 | 朱元生 | 藕纜橋航船轉 |
| 私立執中小學 | 楊觀音橋 | | 任定候 | 二六 | 一 | 一 | 二二八元 | 方德才 | 集士港學大號轉 |
| 私立培民小學 | 山下莊 | | 謝玉笙 | 三一 | 一 | 一 | 二四一元 | | 西門外張信茂號轉 |
| 私立匯水小學 | 祝家匯 | | 汪國經 | 三〇 | 一 | 一 | 一七五元 | 祝福齡 | 裏濠河新元鏢行轉 |
| 私立雨金小學 | 張翁漕 | | 戴渭清 | 二八 | 一 | 一 | 一九〇元 | 翁炳章 | 高橋福泰號轉 |
| 私立龍井小學 | 華家 | | 翁顯亭 | 五一 | 一 | 一 | 四八〇元 | 華位炳 | 西門外董家橫航船交俞源盛轉 |

鄧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二四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董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世德小學 | 江沿宅 | | 偶紹祖 | 三〇 | 一 | 一 | 二八〇元 | 李學森 | 樸社轉 | |
| 私立承德小學 | 石乳橋 | | 汪斌 | 四八 | 一 | 二 | 三五〇元 | 李文星 | 石乳橋航船轉 | |
| 私立明農第一初級小學 | 石乳橋 | | 包震 | 二一 | 一 | 二 | 一二〇元 | 王德光 | 裏濠河新莊航船夏土老 大寄聖女王廟 | |
| 私立涵育小學 | 陳橫渡 陳民雨 鈔堂 | | 俞文星 | 四九 | 二 | 二 | 五〇〇元 | 陳文森 | 裏濠河象鑑橋航船轉 | |
| 私立明農村立第三初級小學 | 大包橋 蕭王廟 | | 俞達夫 | 三五 | 一 | 一 | 三五〇元 | 楊存堯 | 裏濠河新莊航船咪狗老 大交 | |
| 私立逢源小學 | 張江岸 | | 俞子章 | 二五 | 一 | 一 | 一九〇元 | 張其星 | 布政市恆茂號轉 | |
| 私立樂安小學 | 大港沿 任祠 | | 虞維駿 | 二七 | 一 | 一 | 二〇二元 | 任傳燕 | 樸社天元堂任先生轉 | |
| 私立朱氏謙述小學 | 藕纜橋 | | 朱宸楹 | 七四 | 二 | 二 | 八〇〇元 | 朱和定 | 西門外布政市航船轉 | |
| 九龍聯合村私立第一小學 | 半路巷 鍾村 | 九龍聯合村 | 俞康華 | 三七 | 一 | 一 | 三六〇元 | 鍾正貴 | 西門外元大油坊轉鍾村 | |
| 私立培正小學 | 集士港 | | 曹文林 | 六五 | 二 | 三 | 二六五元 | 曹文林 | 郵寄集士港 | |
| 私立工讀小學 | 高橋 | | 朱淇園 | 六七 | 四 | 七 | 六五六元 | 袁履登 | 郵寄高橋恤孤院 | |
| 私立雅渡小學 | 雅渡橋 周家 | | 周承梁 | 三八 | 一 | 二 | 三〇〇元 | 周承梁 | 裏濠河雅渡橋航船轉西 洋後岸 |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志成小學 | 林邨 | 林邨 | 林鶴九 | 二九 | 一 | 二 | 二〇〇元 | 林鶴九 | 東門歐亞藥行轉林村 |
| 私立濬源小學 | 風巖市下宅水家 | 風巖市下宅水家 | 水啟燧 | 四六 | 二 | 二 | 四四〇元 | 水春潮 | 風巖市下宅水家 |
| 私立九龍村立第二小學 | 接待寺跟周家 | 九龍聯合村 | 張顯然 | 二六 | 一 | 一 | 三六〇元 | 周璜 | 西門外潤和園轉新橋周鼎記 |
| 私立九龍村立第三小學 | 陸家莊 | 九龍聯合村 | 沈梅 | 三〇 | 一 | 一 | 三八〇元 | 陸炳 | 西門外潤和園轉 |
| 私立何氏義學 | | | 陳企周 | 二三 | 一 | 一 | 三八〇元 | 何阿堯 | 鄞西高橋祥裕號轉 |
| 私立崇德小學 | | | 夏如尊 | 二八 | 一 | 一 | 二四五元 | 董韋笙 | 鄞西集士港廣德小學轉 |
| 私立垂遠小學 | | | 陳耀庭 | 四四 | 一 | 二 | 三二〇元 | 王詠慶 | 西門外王家橋航船轉 |
| 私立開智小學 | | | 王瀨沛 | 三〇 | 一 | 三 | 一三〇元 | 王調才 | 裏濠河上王航船轉 |
| 私立蕭濱小學 | | | 王湯佐 | 二二 | 一 | 一 | 一五五元 | 朱雙源 | 鄞南方橋轉謝家樓 |
| 私立鏡水小學 | | | 楊廣仁 | 二〇 | 一 | 一 | 一四〇元 | 徐震源 | 裏濠河東楊航船寄于丈鏡徐家 |
| 私立六合小學 | | | 周書後 | 一五 | 一 | 一 | 一〇六元 | 楊松林 | 鄞西高橋意孝記轉大堰斗 |
| 私立佩綸小學 | 吳港岸 | | 張祥生 | 二八 | 一 | 一 | 一五五元 | 吳佩綸 | 高橋敦宗小學轉 |
| 私立明農二小學 | 宋嚴王 | | 蔡浩川 | 四一 | 一 | 二 | 三三〇元 | 嚴運文 | 鄞西宋嚴王航船轉宋嚴王嚴氏宗祠 |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二五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二六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鶴山小學 | | | 董祥麟 | 六八 | 一 | 二 | 一〇二〇元 | 胡蓮笙 | 高橋轉鄭家直 |
| 私立青陽初級小學 | | | | | | | | | 鄞西黃古林嘉全號轉 |

第二學區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蓉峯小學 | 木峯 | | 馮忠熙 | 一七 | 一 | 一 | 一二〇元 | 呂尊鑄 | 鄞江橋廣福泰轉 |
| 私立漁山初級小學 | 漁山頭 | | 張民三 | 三〇 | 一 | 一 | 三二〇元 | 王智松 | 奉化江口王萬興轉 |
| 私立福船初級小學 | 盧王 | | 孫玉鏘 | 二八 | 一 | 一 | 二二〇元 | 盧代餘 | 鄞江橋協大昌煙店轉 |
| 私立定德初級小學 | 孤山頭 | | 李望亭 | 三三 | 一 | 一 | 二三四元 | | 鄞江橋陳永康轉 |
| 私立民正初級小學 | 石臼廟 | | 沈維耕 | 三〇 | 一 | 一 | 三三〇元 | 葛祈祿 | 鄞江橋轉泰康米店轉 |
| 私立英才初級小學 | | | 陳紹夏 | 五四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洪友康 | 鄞江橋協大昌煙店轉 |
| 私立崇德初級小學 | | | 童志春 | 三五 | 一 | 一 | 三六〇元 | 姚行濟 | 歷蛟弄嗣順德轉 |
| 私立梅園初級小學 | | | 張逸塵 | 一一 | 一 | 一 | 二二五元 | 任允廷 | 甯波華興石廠轉 |
| 私立梅溪初級小學 | | | | | | | | | 鄞江橋大皎大皎小學轉 |
| 私立平水初級小學 | | | 張隆芳 | 一六 | 一 | 一 | 一五一元 | 仰永沅 | |

第三學區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蓉江初級小學 | 下河 | | 俞壽慶 | 三〇 | 一 | 一 | 三三五元 | 何財惠 | 鄧南張俞轉 |
| 私立香山初級小學 | 舒周 | | 舒任生 | 三五 | 一 | 一 | 二二〇元 | 周紀爲 | 甯渡東門華德茂轉 |
| 私立鯨洋初級小學 | | | 何錫創 | | | | | | 新河頭毛洋航船轉 |
| 私立承德初級小學 | | | 王產 | 三八 | 一 | 一 | 二六〇元 | 厲松濤 | 鄧南姜山轉下厲 |
| 私立興甯初級小學 | | | 陳友三 | 三二 | 一 | 一 | 二六〇元 | 徐錦裳 | 鄧南橫溪轉山西 |
| 私立鎮安初級小學 | | | 徐玉如 | | | | | | 鄧南橫溪轉 |
| 私立亭溪初級小學 | | | 胡亞夫 | | | | | | 鄧南橫溪轉 |
| 私立民強初級小學 | | | 鄧光迪 | | | | | | 新河頭陳歧航船轉 |
| 私立棠蔭初級小學 | | | 鄧忍之 | 二四 | 一 | 一 | 二一〇元 | 楊克行 | 鄧南橫溪轉 |
| 私立鎮溪初級小學 | | | 鄧正傑 | 三〇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馬如山 | 鄧南橫溪轉 |
| 私立棟塘初級小學 | | | 俞荷月 | 一六 | 一 | 一 | 一一五元 | 陳文甫 | 本埠宮後保和錢莊轉惠江小學再轉 |
| 私立義成初級小學 | | | 張敦潮 | 四〇 | | | | | 甯南甲村轉太古橋 |
| 私立南祀初級小學 | | | 姜運泉 | 四六 | 一 | 一 | 二五〇元 | 徐廉清 | 新河頭陳歧航船轉 |
| 私立芝棠初級小學 | | | 趙鴻賓 | 四一 | 一 | 一 | 三〇元 | 陳梅章 | 甯南姜山 |

鄧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二八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時雍初級小學 | | | 江璧潮 | 二七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薛良鶴 | 鄞南高塘橋轉 |
| 私立作新初級小學 | | | 鄧敦甫 | 二五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周岳庭 | 鄞南陳婆渡轉 |
| 私立忠惠初級小學 | | | 王復旦 | | | | | | 鄞南陳婆渡轉 |
| 私立耕本初級小學 | | | 樊仰熙 | 六九 | 一 | 二 | 五〇〇元 | 張普峯 | 鄞南陳婆渡 |
| 私立義善初級小學 | | | 周競生 | 二七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石杏卿 | 鄞南橫溪轉 |
| 私立義成初級小學 | | | 徐士芬 | | | | | | 鄞南徐東埭轉 |
| 私立塔川初級小學 | | | 任孝彥 | 四一 | 二 | 二 | 三四八元 | 任家鄉 | 鄞南翻石渡轉 |
| 私立日新初級小學 | | | 竺玉候 | 二六 | 一 | 一 | 二九〇元 | 徐和鳴 | 鄞南翻石渡日廣盛行轉 |
| 私立義永初級小學 | | | 俞昆 | 八四 | 二 | 二 | 六〇元 | 俞義永 | 鄞南張俞轉 |
| 私立大本初級小學 | | | 張美璿 | 五七 | 一 | 一 | 三二〇元 | 張瑞麟 | 桃江 |
| 私立懷恩初級小學 | | | 葉天才 | 四八 | 一 | 一 | 四〇〇元 | 黃兆麟 | 鄞南姜山轉九房 |
| 私立啓明初級小學 | | 西樓 | 杜有創 | 四三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樓才楊 | 鄞南蔡郎橋轉 |
| 私立澄蘭初級小學 | | 宅前 | 侯春光 | 二五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吳貴富 | 鄞南蔡郎橋轉 |
| 私立餘慶初級小學 | | 東張 | 汪開標 | 四〇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張餘慶 | 鄞南董家跳轉 |
| 私立忠義初級小學 | | 蔡郎橋 | | 二四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陳仰之 | 鄞南蔡郎橋轉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永嘉初級小學 | 高家橋 | | 王顯珍 | 五三 | 二 | 二 | 五二四元 | 黎信惠 | 鄞南蔡郎橋轉 |
| 私立季南初級小學 | 寺後 | | 鄒彬源 | 三一 | 一 | 一 | 二四五元 | 呂芝芬 | 鄞南胡家坎轉 |
| 私立燕山初級小學 | 大鼻 | | 鄒直之 | 七六 | 三 | 三 | 一〇〇〇元 | 任大昌 | 鄞南橫溪轉大鼻 |
| 私立橫山小學 | 橫山後 不佛菴 | | 張禹錫 | 五七 | 二 | 二 | 七四〇元 | 李詩興 | 甯波狀元樓轉 |
| 私立民生初級小學 | 橋裏 | | 周進賢 | 三六 | 一 | 一 | 二八〇元 | 姜叔明 | 姜山生大號轉 |
| 私立鑄藩初級小學 | | | 周盛化 | 四六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任錫滋 | 鄞南徐東埭轉 |
| 私立陳氏義務小學 | 陳鑑橋 | | 黃麟發 | 七六 | 二 | 二 | 四五〇元 | 陳德富 | |
| 私立三新初級小學 | 盛家塾 | | 陳恩欽 | 三三 | 一 | 一 | 二二〇元 | 陳順寶 | |
| 私立明新初級小學 | | | 邵協理 | 一七 | 一 | 一 | 二五〇元 | 邵協理 | |
| 私立崇恩初級小學 | | | 謝貞我 | 三〇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陶仁忠 | |
| 私立樂安初級小學 | | | 金漢章 | 四五 | 一 | 一 | 二八〇元 | 孫國富 | |
| 私立鄞江初級小學 | | | 陳名壽 | | | 一 | | | 新河頭定橋航船轉 |

第四學區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植三小學 | 西鼻 | 西鼻村 | 朱錦明 | 二四 | 一 | 一 | 二四〇元 | 王光華 | 韓嶺市金長廟號轉 |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瀕溪小學 | 東陶壘 | 永嘉村 | 張葦間 | 三一 | 一 | 二 | 四〇〇元 | | 韓嶺市金長順號轉 |
| 私立本立小學 | 陶公山 | 永嘉村 | 忻信章 | 六五 | 二 | 二 | 三〇〇元 | 忻震森 | 陶公山 |
| 私立崇德小學 | 陶公山 | 永嘉村 | 忻仰高 | 三六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忻震森 | 陶公山 |
| 私立戴氏修明初級小學 | 殷家灣 | 永平村 | 蔣定範 | 九七 | 一 | 二 | 八〇〇元 | 項廉 | 殷家灣 |
| 私立天貴初級小學 | 咸祥里 | 咸祥里 | 朱旅 | 三二 | 一 | 一 | 一二八元 | 朱積球 | 咸祥 |
| 私立長春初級小學 | 上城村 | 上城村 | 朱錦芳 | 三五 | 一 | 一 | 二〇〇元 | 黃榮商 | 韓嶺市金長順號轉 |
| 私立鄭氏第一初級小學 | 殷家灣 | 永平村 | 鄭益之 | 三五 | 二 | 二 | 五一〇元 | 鄭廷邦 | 殷家灣 |
| 私立智樂初級小學 | 咸祥 | 咸祥里 | 胡辛夫 | 三五 | 一 | 一 | 二二〇元 | 胡源泉 | 咸祥轉 |
| 私立鳴鳳初級小學 | 前徐園 | 圓境村 | 李令傳 | 六三 | 一 | 一 | 三三〇元 | 李菊生 | 前徐園 |
| 私立敬銘初級小學 | 大嵩村 | 大嵩村 | 張桂馥 | 七九 | 一 | 二 | 二七七元 | 汪永清 | 咸祥轉大嵩 |
| 第五學區 | | | | | | | | | |
| 私立進德工讀初級小學 | 王家弄 | | 吳月齡 | 一八 | 一 | 一 | 一六〇元 | 王養玉 | 江東包家道頭阜泰紙號轉 |
| 私立敦本第二初級小學 | 妙勝橋 | | 裴學伊 | 三五 | 一 | 二 | 四八〇元 | 裴芹生 | 江東百丈街蔡春號轉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留餘初級小學 | 王家弄 | | 陳顯劍 | 三二 | 一 | 一 | 二一〇元 | 陳紀勳 | 江東新河頭航船轉外河沿柳人和號轉 |
| 私立傅氏義務小學 | 五鄉磯 | | 馮長裕 | 二二一 | 三 | 五 | 一六八〇元 | 傅松年 | 郵寄五鄉磯 |
| 私立崇仁初級小學 | 梅湖 | | 俞仲宣 | 六三 | 二 | 二 | 五九〇元 | 馬承康 | 江東三眼橋梅湖航船轉郵寄郵東盛墊橋 |
| 私立存初級小學 | 盛墊橋 | | | | | | | | |
| 私立崇禮初級小學 | 寶橋金 | | | | | | | | 江東三眼橋姜家隨航船轉 |
| 私立世德初級小學 | 章隘 | 五魁聯合村 | 鄧烈濤 | 二七 | 一 | 一 | 三六〇元 | 章嶽亭 | 江東灰街同豐米行轉 |
| 私立朱氏義務初級小學 | 朱桑 | | 李俊軒 | 三四 | 一 | 一 | 三六〇元 | 朱廉朝 | 江東楊柳道頭朱桑航船轉 |
| 私立仁德初級小學 | 施家塘 | | | | | | | | 本市郡廟跟周昭泰錫莊轉 |
| 私立隱德初級小學 | 興裏王 | | | | | | | | 郵東泗港轉 |
| 私立繼德初級小學 | 傅家漕 | | 張友梅 | 六七 | 五 | 二 | 六〇〇元 | 張繼光 | 宮前協泰昌轉 |
| 私立鏡娥初級小學 | 皇鑿橋 | | 徐企勉 | 三二 | 一 | 二 | 三三〇元 | 徐其香 | 郵寄雅應轉 |
| 私立同善初級小學 | 六村秦家畝 | | 芳鏡吾 | | 四 | | | | 江東灰街和豐米行轉 |

郵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三二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里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舊學初級小學 | 史家墓 | 史家馬聯合村 | 史芝庭 | 七五 | 二 | 二 | 五〇〇元 | 史金寶 | 江東史家墓航船轉 |
| 私立鎮東初級小學 | 七里墊 | | 吳之善 | 八一 | 二 | 二 | 一〇〇元 | 金芝山 | 江東楊柳道頭松下漕航船轉 |
| 私立餘慶初級小學 | 殷冢更 | | 張令瓊 | 三一 | 一 | 一 | 二八〇元 | 殷佑才 | 江東後塘街寶豐肉莊轉 |
| 私立桓本初級小學 | 松下漕 | | 王維塘 | 四〇 | 一 | 二 | 五二〇元 | 王餘慶 | 本市崔鶴前德豐綢緞店轉 |
| 私立孝思初級小學 | 曹隘 | 孝思村 | 袁詔華 | 四四 | 一 | 一 | 六〇〇元 | 曹文元 | 江東新河頭曹隘航船轉 |
| 私立開林初級小學 | 三塘頭 | 三塘聯合村 | 忻眉壽 | 五四 | 一 | 二 | 九五六元 | 袁華國 | 東吳轉三塘頭 梅墟務生石版行轉 |
| 私立前新初級小學 | 前新村 | | | | | | | | 江東三官堂南昇大北號轉 |
| 私立西靈初級小學 | 西靈廟 | | | | | | | | 江東後塘街同泰紙店轉 |
| 私立延齡初級小學 | 張隘 | 張隘村 | 陳翰 | 六四 | 四 | 三 | 一〇〇〇元 | 張慎高 | 郵寄天童街 |
| 私立啟東初級小學 | 天童街 | 天童里 | 陳伯明 | 六六 | 二 | 二 | 五〇一九元 | 史久泰 | 郵寄天童街 |
| 私立願豐初級小學 | | 六稻聯合村 | 應運生 | 三九 | 一 | 一 | 二六〇元 | 袁宗耀 | 邱隘豫大號轉 |
| 私立開明初級小學 | | 下應里 | 陳慶餘 | 三〇 | 一 | 二 | 一六〇元 | 應孝福 | 郵寄雅應 |
| 私立天童初級小學 | 天童里 | 天童里 | 戴行鉅 | 一六 | 一 | 一 | 三〇〇元 | 淨心 | 江東三眼橋天童下院轉 |

| 校名 | 校址 | 所屬村 | 校長姓名 | 學生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經費 | 常務校董 | 通訊處 |
|----------|---------|---------|------|-----|-----|------|------|------|--------------------------------------|
| 私立黎山初級小學 | 梨山聯合村 | 梨山聯合村 | 忻佑臣 | 四〇 | 一 | 一 | 三六〇元 | 史錫祥 | 江東三眼橋前堰頭航船轉 |
| 私立使蒙初級小學 | 邱隘里 | 邱隘里 | 曹國馨 | 二四 | 一 | 一 | 四四〇元 | 邱禮堂 | 邱隘轉橫河 |
| 私立新民初級小學 | 下應東南聯合村 | 下應東南聯合村 | 徐企勉 | 六一 | 二 | 五 | 八四〇元 | 應時賢 | 鄞東雅應 |
| 私立植德初級小學 | 維護村 | 維護村 | 沈開泉 | 二三 | 一 | 一 | 三六〇元 | 林厚裕 | 宮前林源泰席店轉 |
| 私立思敬小學 | | | | | | | | | |
| 私立慎德初級小學 | 賢良港 | 張隘村 | 史曉岳 | 二九 | 二 | 二 | 五二〇元 | 沈承寶 | 江東三眼橋上萬齡航船轉 江東百丈街樓茂記轉老廟 跟庶德四校轉 |
| 私立中山初級小學 | 盛家橋 | | | | | | | | 江東百丈街蔡春誠轉 |
| 私立崇本初級小學 | 趙港岸 | | | | | | | | 邱隘轉趙港岸 本埠雙街恆昇成魚行前樓 福泰寧莊轉 |
| 私立留耕小學 | | | | | | | | | |

鄞縣小學新課程研究會

總會及分會 會 員 主席或總幹事 會 址 通訊處

鄞縣小學新課程研究會
 四中附小代表 中心小學
 校長 教育局局長 教育局指
 育局第二課長 導部全體人員

祝志學

教育局

教育局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鄆縣小學新課程研究會第一組分會

縣立姜山小學全體教職員

王祖康

縣立姜山小學

郵寄姜山鎮交

鄆縣小學新課程研究會第二組分會

縣立石嶽小學全體教職員

周亭任

縣立石嶽小學

郵寄石嶽交

鄆縣小學新課程研究會第三組分會

縣立鳳皇市初級小學 縣立
桃江初級小學 第二學區
區立洞橋頭初級小學教職員

鄆縣小學新課程研究會第四組分會

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 縣立
五鄉初級小學 縣立邱隘
初級小學教職員

王定綸

縣立邱隘初級小學 郵寄邱隘

鄆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各小組研究會代表

職員會

周亭任(一區一組)

俞金鑾(一區三組)

秦洽(一區四組)

總幹事祝志學

教育局

葉劍秋(一區五組)

孫義良(一區六組)

呂璜(一區七組)

幹事張仲慎

鄧芝康(一區八組)

孫立豫(二區二組)

朱煥笙(二區三組)

縣教育會代表

李虞卿(二區四組)

虞祥瑞(二區五組)

項隆年(二區六組)

編輯陳仁璇

鄧叔輝(三區一組)

胡亞夫(三區二組)

王鹿笙(三區三組)

四中附小代表

何鴻烈(三區四組)

趙治楨(三區五組)

俞崑(三區六組)

書記姜叔明

鄧子松(三區七組)

蔡五昌(四區一組)

朱錦樑(四區二組)

陳兆寅

金俊卿(四區三組) 鄭學訓(四區四組) 方君安(四區五組) 庶務會計徐廉清

王縵雲(五區一組) 張夫凡(五區二組) 姜聖哲(五區三組)

王定綸(五區四組) 黃之亮(五區五組) 張頌聲(五區六組)

馬遠周(五區七組)

各組小學教育研究會

(各小學下數字係各小學之會員數)

組 別 所 屬 小 學 每組會員 總幹事 會 址 通 訊 處

第一區第一組 石磧(一一) 益智(一) 三益(一) 三四 周亭任 縣立石磧小學 郵寄石磧

敦本(三) 振秀(一) 行春(一)

區立段塘(二) 里立一小(三) 涵育(二)

孔文(一) 雅渡(一) 樑社(七)

第一區第二組 區立車何埭 知本 樂安 (未成立)

區立東楊 區立里仁堂 啟文

縣立橫漲橋 啟賢

第一區第三組 崇本(二) 明義(二) 明德(一) 二四 俞善珊 私立福謙小學

區立青塾(一) 崇文(一) 區立布政市(二)

襄漢河會家航船轉 鵝頸曲俞家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組別所屬小學員總數 每組會員總數 總幹事會 社 通訊處

崇德(一) 豐康(一) 縣立喻連橋(一)

啓文(一) 福謙(一一)

第一區第四組

縣立買麪橋(二) 縣立朱園(一) 區立祝嘏橋(一) 一五

楊秀夫 私立廣德小學 郵寄集士港廣德小學

廣德(三) 義中(一) 培正(一)

學勤(一) 匯川(一) 豐樂(一)

龍化(二) 區立方橋(一)

第一區第五組

敦宗(四) 術濟(二) 藍渡(一) 二二

秦洽 私立敦宗小學 郵寄高橋

同安(一) 龍墟(二) 兩金(一)

佩倫(一) 厚報(二) 工讀(三)

區立景德寺跟(一) 區立新橋(一) 垂遠(一)

六合(一)

第一區第六組

順德(一) 應山(一) 西成(一) 一〇

孫義良 私立順德小學 西門外航船埠頭王瑞興藥店轉十三洞

元琛(一) 鶴山(一) 龍井(一)

跨鶴(一) 袂超(二) 關湖(一)

區立石塘(一)

| 組別 | 所屬 | 小學 | 每組會員總數 | 總幹事會 | 址通訊處 | | | | | | | |
|---------|---------------|---------------|---------|------|---------------|---------|---------------|-------|-------|-----------------|---------|---------|
| 第一區第七組 | 縣立鳳巒市(二)存養(一) | 濬源(三) | 二二 | 謝光迪 | 私立鳳巒市小學 郵寄鳳巒市 | | | | | | | |
| | | 區立橫溪橋(一)二銘(一) | | | | 莊溪(一) | | | | | | |
| | | 東崗(一) | | | | 縣立大雷(二) | 區立後徐(一) | | | | | |
| | | 濬源(二) | | | | 院溪(一) | 溪山(一) | | | | | |
| | | 武陵(一) | | | | 縣烏岩(四) | 區立竹絲嵐(一) | | | | | |
| | | 第一區第八組 | | | | 承啟(一) | 躬耕(一) | 八 | 鄧景在 | 私立承啟小學 西門外新莊航船轉 | | |
| | | | | | | | 植基(一) | | | | 明農一小(一) | 明農二小(一) |
| | | | | | | | 明農三小(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區第九組 | | | | 九龍一小(一) | 九龍三小(一) | (未成立) | | | | |
| 九龍四小(二) | 九龍六小(一) | | 九龍六小(二) | | | | | | | | | |
| 九龍七小(二) | 九龍八小(一) | | | | | | | | | | | |
| 第二區第一組 | 密岩(四) | | 梅峯(二) | 一六 | 應聖麟 | | 私立密岩小學 郵寄樟村密岩 | | | | | |
| | | | 博文(一) | | | | | | 彰德(二) | 明德(一) | | |
| 縣立大皎(一) | 啟蒙(一) | 進德(一) | | | | | | | | | | |

組 別 所 屬 小 學 每組會員總數 總幹事會 址 通 訊 處

富文(三) 二區區立小較(一)

第二區第二組 通德(三) 啓明(四) 勉行(三) 二〇 周 權 私立通德小學 郵寄樟村鄭家

芝嶺(二) 象岩(二) 廣文(二)

錫峯(一) 進德(一) 蓮峯(二)

屏山(一)

第二區第三組 惠江(二) 縣立馬湖(一) 福船(一) 一〇 朱漁笙 私立惠江小學 郵寄鄞江橋繆萬椿號轉

二區區立 金陸 禪岩堰(一) 嶗峯(一)

博文(一) 漁山(一) 明強(一)

第二區第四組 繼蘭(二) 養正(六) 培才(七) 二〇 李虞卿 私立繼蘭小學 鄞江橋協大昌號轉

縣立鍾家 潭 英才(一) 愈恩(一)

二區區立 李家秀 平水(一)

第二區第五組 二區區立 洞橋頭 民正(一) 啓源(一) 一三 虞繼選 第二學區區立 洞橋頭小學 郵寄鄞江橋裕記號轉

明德(一) 桓溪(一) 二區區立仲夏(一)

組別所屬小學每組會員總數 總幹事會 扯通訊處

二區區立(一)縣立(二)
元貞橋(一)建泰(二)
二區區立(一)
李家杏(一)

二區區立(一) 張馬(一) 崇文(二)
一〇 項隆年 私立養正小學 襄漳河前虞城航船轉

二區區立(一)茂林(一)
沿山(一) 崇德(一)

崇賢(一) 崇德(一) 王垂青 私立甲南小學 郵寄甲村

第三區第一組 甲南(七) 南祀(一) 承德(一)
顯承(四) 槐蔭(一) 石橋(一)
縣立勵江(一)陳氏義校(二)錫藩(一)
岸 貽忠(一) 培本(一) 縣立張家園(一)

二二 胡亞夫 私立新溪小學 橫溪下廟

第三區第二組 新溪(三) 燕山(四) 進益(二)
峨蔭(一) 南山(一) 永濟(一)
梅溪(三) 文會(一) 鎮溪(一)
興寧(一) 義善(一)

二〇 王福康 縣立姜山小學 郵寄姜山鎮

第三區第三組 縣立姜山(十)貞忠(七) 芝堂(一)

鄆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鄧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四〇

級 別 所 屬 小 學 每組會員總數 總幹事會 址 通 訊 處

時雍(一) 三區紅葉(一) 明農(一)
樂安(一) 集義(二) 惠風(二)
存義(五) 縣立西張(一) 育姜(五)

第三區第四組

縣立桃江(四) 桐蔭(二) 崇本(二)

一九 徐廉清 縣立桃江小學 郵寄桃江

三池(二) 開智(二) 三區張黃(二)

井亭(一) 魯恩(一) 大本(一)

作新(一) 懷恩(一)

第三區第五組

縣立柯何(二) 南鏡(二) 毓秀(二)

二二 汪時周 縣立柯何查小學 蔡鐘橋柯何查

啓民(一) 固本(一) 澄瀾(一)

永嘉(二) 里植(二) 三區景新(一)

忠義(一) 縣立東樓(一) 橫山(二)

樹德(一) 民生(一) 承範(一)

鄴峯(一)

第三區第六組

三德(二) 三新(一) 蕙江(四)

二四 俞崑 私立三德小學 張俞椿壽堂轉

蓉川(二) 日新(一) 縣立高藍(一)

| 組別 | 所屬 | 小學 | 每組會員總數 | 總幹事會 | 地址 | 通訊處 | |
|--------|---------|---------|---------|------|-----|--------|-------|
| 第三區第七組 | 義永(二) | 唐敷(三) | 萃英(四) | 三三 | 陳愈欽 | 私立文山小學 | 郵寄胡家坡 |
| | 鬱江(一) | 香山(二) | 明新(一) | | | | |
| | 縣十五小(一) | 棟塘(一) | | | | | |
| | 文山(七) | 同文(三) | 芳春(一) | | | | |
| | 季南(一) | 匯川(一) | 二區三小(一) | | | | |
| | 求是(一) | 惠東(三) | 崇德(二) | | | | |
| | 茅東(一) | 熾陽(一) | 南屏(一) | | | | |
| | 進德(二) | 仁德(一) | 龍川(一) | | | | |
| | 東鏡(二) | 志成(三) | 縣十三小(一) | | | | |
| | 球山(三) | 承啓(一) | 養正(一) | | | | |
| 第四區第一組 | 啟蒙(一) | 敬銘(二) | 歧山(二) | 一九 | 朱水卿 | 私立球山小學 | 郵寄成祥 |
| | 四區一小(一) | 縣廿二小(二) | 敦本(一) | | | | |
| | 球琳(二) | 聽蟬(一) | 歸正一小(一) | | | | |
| | 歸正二小(一) | | | | | | |

| 組 | 分所 | 屬 | 小 | 學 | 每組會員總數 | 總幹事會 | 址 | 通訊處 |
|--------|---------|---------|---------|---|--------|------|--------|----------|
| 第四區第二組 | 崇義(四) | 植三(一) | 瀧溪(一) | 一 | 二 | 蔣延齡 | 私立崇義小學 | 韓嶺金長順轉號 |
| | 花溪(一) | 長春(一) | 鄆谷(一) | | | | | |
| | 金山(一) | 四區二小(二) | | | | | | |
| 第四區第三組 | 競志(六) | 鑑湖(一) | 冠山(一) | 一 | 四 | 金俊卿 | 私立競志小學 | 郵寄韓嶺市 |
| | 鳳山(一) | 梅溪(一) | 縣廿三小(一) | | | | | |
| | 成器一小(一) | 成器二小(一) | 東山(一) | | | | | |
| 第四區第四組 | 志方(三) | 修明(二) | 光裕(三) | 二 | 七 | 鄭學訓 | 私立志方小學 | 郵寄莫枝壩 |
| | 縣廿六小(三) | 縣廿七小(四) | 宗培(一) | | | | | |
| | 本仁(一) | 本立(二) | 崇義(二) | | | | | |
| | 鄭氏一小(二) | 養正(一) | 崇德(一) | | | | | |
| | 鄰湖(二) | | | | | | | |
| 第四區第五組 | 雲龍(六) | 保世(四) | 縣廿四小(一) | 一 | 五 | 張曄 | 私立雲龍小學 | 新河頭奉升磚號轉 |
| | 東海(二) | 鳴鳳(一) | 縣立廿五(一) | | | | | |
| 第五區第一組 | 正德(五) | 姜村(二) | 柴家(一) | 一 | 九 | 徐企勉 | 私立正德小學 | 郵寄下應 |

| 組別 | 所屬 | 小學 | 每組會員總數 | 總幹事會 | 地址 | 通訊處 |
|--------|-------|---------|--------|------|--------------|-------|
| 第五區第二組 | 新民(二) | 舊學(二) | 一六 | 汪開燁 | 私立敦本第一小學 | 郵寄潘火橋 |
| | 毓秀(二) | 虹麓(二) | | | | |
| | 鏡蝦(二) | 繼德(二) | | | | |
| | 中山(二) | 進德工讀(二) | | | | |
| | 孝思(一) | 敦本二小(一) | | | | |
| 第五區第三組 | 留餘(一) | 親仁四小(一) | 三五 | 鄭大介 | 縣立五鄉硯小學郵寄五鄉硯 | |
| | 餘慶(一) | 親仁二小(二) | | | | |
| | 土橋(一) | 敦本一小(五) | | | | |
| | 祖蔭(四) | 五鄉硯(二) | | | | |
| | 咬磧(五) | 傅氏義校(四) | | | | |
| 第五區第四組 | 世德(一) | 高鏡(三) | 一七 | 王定綸 | 縣立邱隘小學郵寄邱隘 | |
| | 下王(二) | 水門漕(一) | | | | |
| | 邱隘(五) | 存德(二) | | | | |
| | 書錦(一) | 親仁三小(二) | | | | |
| | | 親仁三小(二) | | | | |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小學一覽

四期

組別所屬小學每組數員總數 總幹事會 址通 訊 處

鎮東(三) 植本(二)

第五區第五組 啓明(五) 五區三小(一)

七 忻眉壽 區立天童街小學郵寄天童街

天童(一) 公益(一) 開林(二)

第五區第六組 求精(一〇) 鳳育(五) 崇禮(一)

三五 張 鏞 私立光裕小學 江東後塘街陳開興轉新鹽場俞家

前新(二) 光裕(三) 延齡(三)

求精四小(一) 慎德(一)

庶德二小(一) 庶德三小(三) 庶德四小(二)

庶德五小(一) 朱氏義學(一) 花汀(一)

西吳(一)

第五區第七組 道南(二) 長河塘(一) 植德(一)

八 李詩興 私立康楹小學 江東大河頭嚴節房

康楹(四)

民衆學校一覽

| 校名 | 地 址 | 校長姓名 | 學級數 | 附設機關 | 學生數 | 通訊方法 |
|-----------|------|------|-----|-----------|-----|---------------------------|
| 縣立徐家民衆學校 | 朱園徐家 | 洪聖嘉 | 一 | 縣立朱園初級小學 | 一七 | 西門外老益大油行轉賣新橋航船馬 阿定老大轉交 |
| 縣立長潭王民衆學校 | 長潭王 | 戎 燾 | 一 | 振秀初級小學 | 二四 | 襟社徐生泰隣轉長潭王 |
| 縣立韓嶺民衆學校 | 韓嶺 | 金俊卿 | 一 | 競志初級小學 | 四六 | 韓嶺市競志小學轉 |
| 縣立桃江民衆學校 | 桃江 | 徐廉清 | 一 | 縣立桃江初級小學 | 四二 | 桃江縣立桃江初級小學轉 |
| 縣立黃古林民衆學校 | 黃古林 | 施求桐 | 一 | 崇本初級小學 | 二一 | 黃古林崇本小學轉 |
| 縣立橫溪民衆學校 | 橫溪 | 張佐卿 | 一 | 新溪初級小學 | 二三 | 橫溪新溪小學轉 |
| 縣立陶公山民衆學校 | 陶公山 | 忻鶴壽 | 一 | 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 | 三二 | 陶公山縣立陶公山小學轉 |
| 縣立鳳嶼民衆學校 | 鳳嶼市 | 水成章 | 二 | 私立濰源小學 | 四七 | 鳳嶼市濰源小學轉 |
| 縣立烏岩民衆學校 | 烏巖 | 楊國英 | 一 | 縣立烏巖初級小學 | 二三 | 大隱延益堂烏巖 |
| 縣立建壘民衆學校 | 建壘 | 虞祥瑞 | 一 | 縣立建壘初級小學 | 二三 | 本市外濰河同益粉坊轉建壘 |
| 縣立姜村民衆學校 | 姜村 | 王縵雲 | 二 | 縣立姜村初級小學 | 三四 | 郵寄姜村 |
| 縣立東吳民衆學校 | 東吳 | 俞式孟 | 一 | 區立東吳小學 | 三五 | 郵寄東吳 |

縣立橫漲橋民衆學校 橫漲橋 韓成南 一 縣立橫漲橋初級小學 二五 橫漲橋航船轉
 縣立西樓民衆學校 西樓 杜友鏞 一 啟明初級小學 一七 蔡郎橋轉西樓
 私立競新民衆學校 競新村 楊立民 一 競新聯合村 胡家坎轉楊家弄

民衆閱報所一覽

縣立民衆閱報所

第一學區

| 名 | 稱地 | 址 | 主持機關 | 詳細通訊處 |
|------|----------|----------|------|----------------|
| 烏巖村 | 民衆閱報所 烏巖 | 縣立四小校長卓田 | 隱 | 大隱延益堂轉烏巖 |
| 山上村 | 全 上 半山 | 山上村村長李廣火 | | 鄧西橫街頭永成錢莊轉半山 |
| 西洋港村 | 全 上 百郎橋 | 崇文小學教員徐海 | 嶠 | 裏濠河石馬塘航船轉百郎橋 |
| 豐寧村 | 全 上 經堂庵跟 | 豐甯一小教員王顯 | 廷 | 三港口航船轉經堂庵跟 |
| 望春橋 | 全 上 望春橋 | 款產會 | | 郵直寄 |
| 新橋 | 全 上 新橋 | 區立八小 | | 西門外順和米號轉下莊施家航船 |

| | | | | | |
|------|---|---|------|------|---------------|
| 大西壩 | 全 | 上 | 大西壩 | 藍渡小學 | 高橋祥餘號轉 |
| 賣麵橋 | 全 | 上 | 賣麵橋 | 縣立五小 | 西門外老益大號轉賣麵橋船 |
| 集士港 | 全 | 上 | 集士港 | 廣德小學 | 郵寄寄 |
| 新莊 | 全 | 上 | 新莊 | 躬耕小學 | 西門外布政寺航船轉 |
| 十三洞橋 | 全 | 上 | 十三洞橋 | 順德小學 | 西門外西山汽油船轉 |
| 望春山廟 | 全 | 上 | 望春山廟 | 區立六小 | 郵寄集士港 |
| 高橋 | 全 | 上 | 高橋 | 敦宗小學 | 郵直寄 |
| 石塘 | 全 | 上 | 石塘 | 區立七小 | 高橋祥餘號轉 |
| 西陸 | 全 | 上 | 西陸 | 嬰湖小學 | 高橋祥餘號轉 |
| 青墊 | 全 | 上 | 青墊 | 區立九小 | 集士港轉 |
| 祝韻橋 | 全 | 上 | 祝韻橋 | 區立十小 | 集士港轉 |
| 朱園徐家 | 全 | 上 | 朱園徐家 | 縣立六小 | 西門外賣麵橋航船轉 |
| 三成廟 | 全 | 上 | 三成廟 | 衛濟小學 | 西門外半路庵航船轉 |
| 景德寺跟 | 全 | 上 | 景德寺跟 | 區立五小 | 高橋徐瑞生號轉 |
| 梁聖君廟 | 全 | 上 | 梁聖君廟 | 龍墟小學 | 西門外順和米號轉邵家壩航船 |

| | | | |
|------|---|---|------|
| 翁家 | 全 | 上 | 翁家 |
| 藕纜橋 | 全 | 上 | 藕纜橋 |
| 周家花園 | 全 | 上 | 周家花園 |
| 石路頭 | 全 | 上 | 石路頭 |
| 雅林 | 全 | 上 | 雅林 |
| 石礮 | 全 | 上 | 石礮 |
| 段塘 | 全 | 上 | 段塘 |
| 襟社 | 全 | 上 | 襟社 |
| 橫漲 | 全 | 上 | 橫漲橋 |
| 布政市 | 全 | 上 | 布政市 |
| 喻蓮橋 | 全 | 上 | 喻蓮橋 |

| | |
|--------|-------------|
| 袂起小學 | 高橋祥餘號轉 |
| 養正小學 | 西門外布政寺轉 |
| 工讀小學 | 高橋祥餘號轉 |
| 厚報小學 | 高橋徐瑞生號轉 |
| 雅林小學 | 高橋祥餘號轉 |
| 同道區款產會 | 鄆西石礮同道鄉自治公所 |
| 紅毛狗 | 鄆西段塘 |
| 李昆甫 | 鄆西襟社 |
| 禾茂號 | 橫漲橋航船寄禾茂號轉 |
| 區立十三小學 | 布政市航船寄 |
| 縣立七小 | 石馬塘航船寄喻蓮市橋 |

第二學區

| | | | |
|--------|---|---|--------|
| 百梁橋西街 | 全 | 上 | 百梁橋西街 |
| 舊章遠區第六 | 全 | 上 | 百梁橋村宜家 |
| 展蛟衛 | 全 | 上 | 展蛟衛 |

| | |
|-------|---------------------|
| 啓源小學 | 曹波方井頭張信茂號轉 |
| 呂志鏞 | 方井頭張信茂號轉百梁橋宜家縣立第九小學 |
| 展蛟村委員 | 裏漳河展蛟衛航船寄展蛟村委員 |

張馬 民衆閱報所 張馬

洞橋頭 民衆閱報所 洞橋頭

馬湖宜家祠 民衆閱報所 馬湖

建興大橋 民衆閱報所 建興大橋

前虞堰 民衆閱報所 前虞堰

王家橋 民衆閱報所 王家橋

林家堰 民衆閱報所 林家堰

仲夏程家 民衆閱報所 仲夏程家

梁橋 民衆閱報所 梁橋

翁姚 民衆閱報所 翁姚

第三學區

胡家墳 民衆閱報所 胡家墳

楊家 民衆閱報所 楊家

董家 民衆閱報所 董家

周家埭 民衆閱報所 周家埭

俞家埭 民衆閱報所 俞家埭

區七小學 裏濠河辰蛟弄航船轉

二區五小中心小學 鄞江橋裕記鹽店轉中心小學

王九華 郵寄江口王萬興號轉

區立六小 外濠河同益粉號轉

養正小學 裏濠河前虞堰航船轉

區立一小 裏濠河順泰紙行轉

茂林小學 裏濠河辰蛟弄航船轉

區立四小 前虞堰航船交裕和號轉仲夏程家

明德小學 外濠河梁楊航船轉

章遠區款產會 裏濠河辰蛟弄航船轉

姚裕源

村里委員會 胡家墳郵局轉

蕙東小學 斗門橋郵局轉

崇德小學 董家

村里委員會 蔡郎橋轉周家埭

毓秀小學 蔡郎橋轉俞家埭

| | | | | |
|---------|-------|----------------|----------|----------------|
| 何家 | 民衆閱報所 | 何家 | 縣立小學 | 蔡郎橋轉何家 |
| 姜家 | 民衆閱報所 | 姜家 | 村里委員會 | 姜山轉姜家 |
| 桃江廟 | 民衆閱報所 | 桃江廟 | 傳滋潤 | 新河頭桃江航船交傳滋潤轉 |
| 陳歧 | 民衆閱報所 | 陳歧宗祠南祀小學 | 姜運泉 | 鄧南甲村陳歧南祀小學轉 |
| 西鄭村 | 民衆閱報所 | 和益區西鄭 | 孫立高蔭小學鄭潤 | 奉化方橋徐家庸敷小學轉 |
| 三益村 | 民衆閱報所 | 塘界區 | 王復旦 | 陳婆渡郵局轉王復旦 |
| 永平 | 民衆閱報所 | 殷家灣永平聯合村委員會辦公處 | 鄭崇錦 | 鄧縣東鄉殷家灣鄭崇錦轉 |
| 古港 | 民衆閱報所 | 鄰近紅葉村的古港亭 | 第三學區紅葉小學 | 鄧南胡家墳紅葉村三區紅葉小學 |
| 章遠建農 | 民衆閱報所 | 縣立建農 | 虞祥瑞 | 本市外濠河同益粉號轉建農縣立 |
| 橋裏 | 民衆閱報所 | 橋裏 | 周進賢 | 鄧南姜山鎮養正堂轉 |
| 石馬塘 | 民衆閱報所 | 石馬塘 | 張權 | 石馬塘崇賢小學 |
| 甲村里 | 民衆閱報所 | 甲村 | 王垂青 | 鄧南甲村甲南小學 |
| 顧家和益區第一 | 民衆閱報所 | 顧家 | 三德小學 | 鄧南張俞鎮轉顧家 |
| 張俞和益區第二 | 民衆閱報所 | 張俞 | 義永小學 | 鄧南張俞鎮 |
| 和益區守望村 | 民衆閱報所 | 許顧 | 守望村村里委員會 | 奉化方橋徐家庸敷小學轉 |
| 橫溪 | 民衆閱報所 | 橫溪 | 新溪小學 | 橫溪 |

| | | |
|-------|-------|--------|
| 道成里 | 民衆閱報所 | 道成里 |
| 大里 | 民衆閱報所 | 大里 |
| 盤松 | 民衆閱報所 | 盤松 |
| 陳鑑橋 | 民衆閱報所 | 豐和區陳鑑橋 |
| 姜山 | 民衆閱報所 | 姜山 |
| 高塘橋 | 民衆閱報所 | 高塘橋 |
| 陳婆渡 | 民衆閱報所 | 陳婆渡 |
| 石家 | 民衆閱報所 | 石家 |
| 益和區第四 | 民衆閱報所 | 石河 |
| 雅道里 | 民衆閱報所 | 張俞鎮 |
| 張華山 | 民衆閱報所 | 張華山 |
| 陳家園 | 民衆閱報所 | 陳家園 |
| 陳東大 | 民衆閱報所 | 徐東埭 |
| 里江岸 | 民衆閱報所 | 里江岸 |
| 下張 | 民衆閱報所 | 下張 |
| 石橋 | 民衆閱報所 | 石橋 |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 | |
|---------|----------------|
| 梅溪小學 | 橫溪轉 |
| 燕山小學 | 橫溪轉 |
| 進益小學 | 橫溪轉 |
| 凌修祥 | 新河頭陳鑑橋航船轉三和錢莊 |
| 開文里委員會 | 郵局直寄 |
| 姚立憲 | 郵局直寄 |
| 王和甫 | 郵局直寄 |
| 天德堂 | 郵局直寄 |
| 蓉江小學 | 郵南張俞 |
| 雅道里委員會 | 郵南張俞鎮 |
| 貞忠小學 | 郵南張華山轉貞忠小學 |
| 貽忠小學 | 郵南張華山轉貽忠小學 |
| 顯承小學 | 郵南徐東埭轉顯承小學 |
| 承德小學 | 郵南姜山轉里江南承德小學 |
| 縣立張家園小學 | 郵南中村轉下張縣立張家園小學 |
| 石橋小學 | 郵南石橋轉石橋小學 |

| | | | | |
|-------------|-------|------|---------|------------------|
| 錢 畝 | 民衆閱報所 | 錢 畝 | 永濟小學 | 鄞南橫溪轉錢畝永濟小學 |
| 翻石渡 | 民衆閱報所 | 翻石渡 | 蓉江小學 | 鄞東南張俞鎮 |
| 周 韓 | 民衆閱報所 | 周 韓 | 蕭江小學 | 同 上 |
| 走馬塘 | 民衆閱報所 | 走馬塘 | 村委會 | 鄞南走馬塘 |
| 沈風水 | 民衆閱報所 | 沈風水村 | 村委會 | 鄞南走馬塘沈風水村 |
| 東·李 | 民衆閱報所 | 東·李 | 三和村委會 | 走馬塘東李 |
| 勵江岸 | 民衆閱報所 | 勵江岸 | 縣立蔡家墩小學 | 張華山轉勵江岸 |
| 孔家潭 | 民衆閱報所 | 孔家潭 | 鎮溪小學 | 橫溪轉孔家潭 |
| 芝 山 | 民衆閱報所 | 芝 山 | 開蓮淺 | 鄞江橋轉芝山 |
| 駱廣橋 | 民衆閱報所 | 駱廣橋 | 峨嵋小學 | 橫溪轉駱廣橋 |
| 虎嘴周 | 民衆閱報所 | 虎嘴周 | 村委會 | 鄞直寄 |
| 蔡郎橋 | 民衆閱報所 | 蔡郎橋 | 村委會 | 鄞直寄 |
| 第四學區 | | | | |
| 池 頭 | 民衆閱報所 | 池 頭 | 承啓小學 | 鄞東咸祥池頭 |
| 北 畝 | 民衆閱報所 | 外北畝 | 村委會 | 鄞東轉嶺市金長順號轉外北畝陳恆利 |
| 鄞 溪 | 民衆閱報所 | 鄞 溪 | 鄞谷小學 | 鄞東轉嶺轉鄞溪鄞谷小學 |

| | | |
|-----|-------|-----|
| 韓嶺 | 民衆閱報所 | 韓嶺 |
| 管江 | 民衆閱報所 | 管江 |
| 陶公山 | 民衆閱報所 | 陶公山 |
| 殷家灣 | 民衆閱報所 | 殷家灣 |
| 殷家灣 | 民衆閱報所 | 殷家灣 |
| 陶公山 | 民衆閱報所 | 陶公山 |
| 平水堰 | 民衆閱報所 | 平水堰 |
| 前徐 | 民衆閱報所 | 前徐 |
| 陶公山 | 民衆閱報所 | 陶公山 |
| 雲龍磯 | 民衆閱報所 | 雲龍磯 |
| 觀音莊 | 民衆閱報所 | 觀音莊 |
| 郭家嶼 | 民衆閱報所 | 郭家嶼 |
| 咸祥 | 民衆閱報所 | 咸祥 |
| 贛崎 | 民衆閱報所 | 贛崎 |

第五學區

東吳 民衆閱報所 東吳

區立東吳

鄞東東吳

競志小學

鄞東韓嶺競志小學

崇義小學

鄞東韓嶺轉管江崇義小學

宗培小學

鄞東陶公山宗培小學

縣立殷家灣

鄞東莫枝堰轉縣立殷家灣小學

鄭氏第一小學

鄞東莫枝堰轉殷家灣鄭氏第一小學

曹家山頭涼亭

鄞東陶公山曹炳南君轉

舊滄源區自治公所

鄞東莫枝堰鄭崇楠君轉

東海小學

鄞東前徐東海小學

縣立陶公山小學

鄞東陶公山王家縣立陶公山小學

雲龍小學

新河頭華昇磚行轉雲龍小學

保世小學

鄞東觀音莊保世小學

徐新畬住宅

鄞東土堰頭鄰湖小學轉徐新畬

球山小學

鄞東咸祥球山小學

岐山小學

鄞東贛崎岐山小學

| | | | | |
|-----|-------|----------|----------|------------|
| 下王村 | 民衆閱報所 | 下王 | 村委會 | 江東三眼橋下王航船 |
| 姜村 | 民衆閱報所 | 姜村 | 縣立姜村初級小學 | 鄞東南鄉姜村 |
| 橫涇 | 民衆閱報所 | 橫涇 | 東和里委員會 | 二鏡廟弄洽元莊轉 |
| 邱隘 | 民衆閱報所 | 邱隘後祠堂 | 縣立邱隘小學 | 鄞東邱隘縣立邱隘小學 |
| 雅應 | 民衆閱報所 | 雅應 | 應月波 | 鄞東雅應閱報社 |
| 盛家橋 | 民衆閱報所 | 盛家橋自治公所 | 中山小學 | 江東百丈街蔡春號轉 |
| 金價村 | 民衆閱報所 | 金價村村里委員會 | 中山小學 | 靈橋門外餘記紙行 |

私立民衆閱報所

| 名 | 稱 | 地 | 址 | 通 | 訊 | 處 |
|----------|-------|---------|---|----------------|---|---|
| 振秀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長漚王 | | 標社生泰南貨號轉 | | |
| 崇本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 | 鄞西黃古林 | | |
| 明農三小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 | 裏濠河新莊航船米狗老大 | | |
| 村立豐樂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朱家 | | 西門外買新橋航船寄朱園朱家 | | |
| 深溪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深溪 | | 西門外潤源醬園號轉 | | |
| 鶴山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白鶴山廟維摩室 | | 西門外同源南貨號轉童家橫航船 | | |
| | | | | 寄俞源盛南貨號轉 | | |

| | | |
|-----------|-------|--------|
| 同安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馬浦 |
| 三益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後倉 |
| 區立車何墳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車河埭 |
| 九龍第七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蘆蓬頭 |
| 九龍第二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接待寺跟周家 |
| 啟賢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北度 |
| 孔文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孔浦港丁家 |
| 澆溪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鳳臺市 |
| 浣溪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林村 |
| 武陵小學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
| 區立橫溪橋附設 | 民衆閱報所 | 橫溪橋 |

鄞西高橋

裏渡河馮家航船寄敦本小學轉

裏渡河車河埭航船轉

西門徐新裕米號轉

西門潤和醬園號轉

東門美華利轉

鄞西石梁轉

鄞西鳳臺市

鄞西橫街頭轉林村

鄞西橫街頭永成莊轉上陳

鄞西鳳臺市胡采彰染坊轉橫溪橋

圖書館一覽

| 館名 | 館長 | 地址 | 流通範圍 | 通訊處 |
|-------------|-----|--------|------------------------|--------|
| 縣立流通圖書館總館 | 祝志學 | 縣政府教育局 | 一區五組 | 縣政府教育局 |
| 縣立流通圖書館姜山分館 | 王祖康 | 縣立姜山小學 | 三區三組 五組 六組 七組 | 姜山小學 |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五五

| | | | | | | | |
|--------------|-----|-------------|------|------|----|----|------------|
| 縣立流通圖書館石碇分館 | 周亭任 | 縣立石碇小學 | 一區一組 | 八組 | 二組 | 三組 | 石碇小學 |
| 縣立流通圖書館鳳巖市分館 | 徐昌峻 | 縣立鳳巖市初級小學 | 一區四組 | 七組 | 二組 | 六組 | 鳳巖市初級小學 |
| 縣立流通圖書館桃江分館 | 徐廉清 | 縣立桃江初級小學 | 四區五組 | 三區一組 | 二組 | 四組 | 桃江初級小學 |
| 縣立流通圖書館陶公山分館 | 忻鶴壽 | 縣立陶公山初級小學 | 四區一組 | 二組 | 三組 | 四組 | 陶公山初級小學 |
| 縣立流通圖書館五鄉磯分館 | 劉宵棠 | 縣立五鄉磯初級小學 | 五區五組 | 三組 | 六組 | | 五鄉磯初級小學 |
| 縣立流通圖書館邱隘分館 | 王定綸 | 縣立邱隘小學 | 五區四組 | 二組 | 七組 | 一組 | 邱隘小學 |
| 縣立流通圖書館洞橋頭分館 | 虞繼遠 | 第二學區洞橋頭初級小學 | 二區一組 | 二組 | 三組 | 四組 | 洞橋頭初級小學 |
| 公立巡迴圖書館 | 李明珊 | 縣教育會第三區區分會 | 五組 | | | | 縣教育會第三區區分會 |
| 私立鄞湖圖書館 | 戴東原 | 私立鄞湖小學 | | | | | 私立鄞湖小學 |

通俗講演所

| 名 | 稱所 | 長 | 講演員 | 經費金乎 | 所 | 址通 | 訊 | 處 |
|---------|-------|-----|-----|------|------------|---------|---|---|
| 縣立通俗講演所 | 教育局長兼 | 施述堯 | | 八四〇元 | 附設郵縣縣政府教育局 | 郵縣政府教育局 | | |

郵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一覽

| 總會及區分會 | 職員 | 會址 | 通訊處 |
|-------------|---|---------|----------|
| 郵縣職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 正主席 陳寶麟 副主席 祝志學 總務課長 祝志學 宣傳課長 左洵 組織課長 陳仁璇 | 縣政府教育局 | 縣政府教育局 |
| 黃古林區分會 | 主席 施連堯 | 直屬第一分部 | 直屬第一分部 |
| 五鄉磯區分會 | 主席 沈龍元 | 五鄉磯小學 | 五鄉磯小學 |
| 風嶼里區分會 | 主席 徐昌峻 | 風嶼里 | 風嶼里濠源小學 |
| 鄧江橋區分會 | 主席 劉寅甫 | 鄧江橋 | 鄧江橋培才小學 |
| 章村區分會 | 主席 周權 | 章村 | 章村啟明小學 |
| 橫溪區分會 | 主席 胡也甫 | 橫溪 | 橫溪新溪小學 |
| 真枝壩區分會 | 主席 鄭和甫 | 真枝壩志方小學 | 真枝壩志方小學 |
| 天童區分會 | 主席 李立青 | 天童 | 天童天童里委員會 |
| 成祥區分會 | 主席 朱水卿 | 成祥 | 成祥球山小學 |
| 姜山區分會 | 主席 王祖康 | 姜山小學 | 姜山小學 |

郵縣職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縣教育委員會

主席 祈鶴壽 職 縣

縣時岐山小校

高橋區分會

主席 林德祺 高橋

高橋直屬三分部

梅墟區分會

主席 張仲慎 梅墟

梅墟求精小學

韓嶺區分會

主席 金俊卿 韓嶺

韓嶺競志小學

各種委員會一覽

各 稱 當然委員 聘任委員 職員

縣教育委員會

陳寶麟 鄞縣縣長 楊貽誠 甯波市立女子中學校長

祝志學 鄞縣教育局長 劉圭瓊 四中附小主任

吳望汲 鄞縣黨部執行委員 康身清 甯波市立工科職業學校教員

陳仁璣 鄞縣縣督學 周煥 甯波市私立民強中學教員

趙祖輝 鄞縣縣督學 周樂洪 甯波市立鄞山小學教員 王晉甫

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陳寶麟 鄞縣縣長 郭乾校 鄞縣桃源區款產委員

祝志學 鄞縣縣教育局長 凌祖輝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教員

縣公款公產委員 徐士綏 鄞縣私立正德小學校長

董春元 縣小教聯合會常務 鄭東原 鄞縣私立鄞湖小學校長

民衆教育委員會

張原瑛 縣小教聯合會常務

秦治 縣小教聯合會常務

陳仁璇 教育局第三課長

趙祖謙 縣督學

徐昌峻 區教員

虞繼遠 區教員

徐慶清 區教員

忻鶴壽 區教員

王定給 區教員

施述堯 通俗講演員

陳寶麟 縣長

祝志學 教育局長

陳仁璇 縣督學

許給 財務局長

張醒民 縣政府第二科長

胡達夫 甯波市教育科社會股主任

張先履 縣黨部執行委員

汪煥章 甯波市教育科長

張先履 縣黨部執行委員

李哲成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教員

俞式孟 鄞縣第五學區區立東吳小學校長

縣教育委員

縣教育產委員

鄞縣縣政半月刊 全縣教育機關一覽

縣款產委員

鄞縣縣教育會一覽

總會及分會 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 秘書 會員總數 會 址 通 處

教育會 楊習保 張頌聲 胡兆瓊 項蓮僧 一〇四人 寧波市縣學內 全 上

竺慶瑛 張寶珊 方全甫

李令傳 鄭學訓 項蓮僧

第三區分會 鄒伯之 竺雲軒 凌慎遠 趙鴻賓 五一人 縣立姜山小學內 全 上

俞崑 金士俊 陳崑

鄭潤玉 唐海滄 蔣敬軒

李銘三 張傳綸 王祖康

施其本 徐從本 趙鴻賓 王復旦

第四區分會 忻鶴壽 金俊卿 趙甲 俞 三二人 鏡志小學內 韓嶺

鄭學訓 李錫祥 姚守煊

李令傳 童第義 王行之

鄞縣縣政府今將本政府秘書處及建設科兩部分

十九年一二月份經費收支各款分別公布於后

計開

秘書處部分

十九年一月份

收入項下

一收奉發行政經費銀四十元

支出項下

一支各職員俸薪銀一千二百八十六元

一支勤務及政務警察工餉銀一百四十六元

一支辦公費銀四百四十八元五角二分

一支川旅及雜費銀一百二十元四角四分

一支撥補公安局經費銀四百八十元

一支撥補財務局經費銀四百二十元

一支撥補建設局經費銀七百元

一支撥補教育局經費銀四百元

以上共支銀四千元九角六分

統計一月份收支相抵計不敷銀九角六分

前項不敷銀元由本縣長自行彌補

十九年二月份

收支項下

一收奉發行政經費銀四千元

支出項下

一支各職員俸薪銀一千二百八十七元六角一分

一支勤務及政務警察工餉銀一百四十六元

一支辦公費銀四百四十八元五角七分

一支川旅及雜費銀一百二十二元四角四分

一支撥補公安局經費銀四百八十元

一支撥補財務局經費銀四百二十元

一支撥補建設局經費銀七百元

一支撥補教育局經費銀四百元

以上共支銀四千四元六角二分

統計二月份收支相抵計不敷銀四元六角二分

鄒縣縣政半月刊 附錄

鄆縣縣政半月刊 附錄

前項不敷銀元由本縣長自行彌補

建設科部分

十九年一月份

收入項下

一收十八年五月至十八年十二月止 建設局節餘銀二千五百二十三元五角

一收縣政府撥補本月份建設局經費銀七百元

以上共收銀三千二百二十三元五角

支出項下

一支各職員薪水銀三百二十元

一支勤務工食銀二十元

一支辦公費銀六十一元三角三分

以上共支銀四百一元三角三分

統計一月份收支相抵計辦公費項下照預算數溢支銀一元三角三分

前項溢支銀元由本縣長自行彌補

實在項下

一結存建設局節餘費銀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五角

十九年二月份

收入項下

一收上月底建設局節餘費銀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五角

一收縣政府撥補本月分建設局經費銀七百元

以上共收銀三千五百二十三元五角

支出項下

一支各職員薪水銀三百二十元

一支勤務工食銀二十元

一支辦公費銀六十三元五角四分

以上共支銀四百三十三元五角四分

統計二月份收支相抵辦公費項下照預算數溢支銀三元五角四分

前項溢支銀元由本縣長自行彌補

實在項下

一結存建設局節餘費銀三千一百二十三元五角

縣長陳寶麟

四月分違警罰金數目表

黃古林分局

| | | |
|-------------------|------|-------|
| 孫小多 | 暴行加人 | 罰洋八元 |
| 丁中頤 林九順 鄒成書 | 全 | 各一元 |
| 王明倫 王元佳 王安生 | 全 | 各二元 |
| 陳王氏 | 全 | 三元 |
| 胡阿毛 朱方桃 | 類似賭博 | 各一元五角 |
| 徐禮方 張阿士 | 全 | 各一元 |
| 鄭米福 徐阿慶 王阿玉 | 全 | 各一元 |
| 陳阿英 張阿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阿三 | 張阿毛 | 周小春 | 周福元 | 周和法 | 孔宗元 | 周雙友 | 徐阿毛 | 陳才寶 | 徐大西 | 高福育 | 龔阿堂 | 龔阿為 | 毛阿來 | 陳章興 | 胡育德 | 阿金生 | 張仁生 | 鄭阿四 | 陳阿四 | 林阿五 | |
| 陸鮑報 | 陸阿夫 | 周和金 | 周祖生 | | | | 傅友如 | 傅友忠 | 何二妹 | 何金水 | | | | | | 吳阿琴 | 鄒衍生 | 李品玉 | 張阿三 | 吳道福 | |
| 全 | 全 | 類似賭博 | | | 舊寶積物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各一元 | 各一元 | | | 各二元 | | 各一元五角 | 各一元五角 | 各一元五角 | 各一元五角 | 各二元 | 各二元 | 各二元 | 一元五角 | 五元 | 各二元 | 各二元 | | | 各一元 | 各一元 |

郵縣縣政半月刊 附錄

鄞縣縣教半月刊 附錄

王阿才
王得利
顧世妹
王連寶
王百官
鄭連生

全

各一元

全

各一元

以上共計九十八元五角

梅墟分局

徐松耀
謝才生

類似賭博

爵洋四元

李連生

全

四元

周道法

全

一元

王小煥
洪阿毛

全

四元

杜慶法

全

三元

陳惠利
陶福

全

六元

岳家童
陳國才
岳新立
岳永康

全

四元

以上共計三十六元正

五鄉製分局

| | | | | | | | | | | | | |
|------------|------------|------|------|------------|-----|-------|-------|------------|------------|------------|-------|-----|
| 李生來 歐阿毛 | 吳根友 吳何氏 | 郭阿三 | 魯阿友 | 李太梅 吳小冬 | 吳阿才 | 盛志香 | 葉端仁 | 王阿毛 徐阿海 | 俞才根 張阿青 | 陳金泉 錢德生 | 全 | 各一元 |
| 類似賭博 | 暴行加人 | 行跡不檢 | 類似賭博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藉端滋擾舖戶 | 藉端滋擾舖戶 | 二 | 二元 |
| 罰洋四元 | 各一元 | 七元 | 四元 | 各二元 | 十元 | 各一元五角 | 各一元五角 | 各一元 | 類似賭博 | 類似賭博 | 各一元五角 | 各一元 |

鄞縣縣政半月刊

附錄

王阿七

暴行加人

各一元

王才雲

王利新

全

各二元

王利有

王林夫

類似賭博

各二元

沈銘海

徐林生

全

二元

沈仁初

全

各一元五角

以上共計六十六元五角

姜山分局

李生廷 徐紅玉
王順庭 陳杏生

類似賭博

罰洋六元

吳阿五
吳阿品
吳阿斗

全

四元

陳良根 鄭阿五
鄭宏岩 蔡阿陳

全

各一元

張得中
張才安
張阿定

全

四元

柯為仁
柯阿才

全

各五元

何林水
何阿朝

全

各五元

何孝升
俞位之

全

各五元

沈金第
沈如文

王阿三
李阿四

全

各一元

鄧阿廷
鄭長和

竺金高
程和尙

全

各一元

周升富
周升順

全

各二元

陳阿厚
胡景元
陳芳卿

全

各二元

以上共計六十四元正

鄞江橋分局

陳生土
陳運法

陳張法
陳玉成

類似賭博

罰洋一元六角

陳永清

全

四角

鄞縣縣政半月刊

附錄

沈阿成

折人樹木

四元

李相床

暴行加人

三元

胡大鳥

常衆嘲罵

一元

盧中法

暴行加人

二元

許如濤 樊家封
陳寅才 鍾金寶

類似博賭

七元

以上共計十九元正

咸祥分局

徐寶生

類似賭博

罰洋二元

朱常林
朱阿二

同

一元
一元五角

孔桂月

妨害公務

二元

朱阿裕
朱林江

類似賭博

一元

童根生
金紹祥

同

各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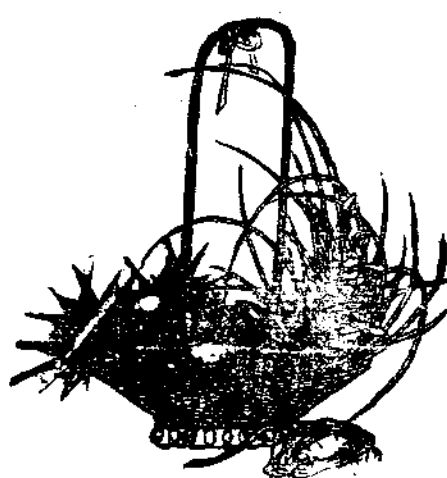
倪文祥

同

四元

| | | |
|--------------|------|-----|
| 屠慶雲 | 妨害公務 | 三元 |
| 張雨成 | 類似賭博 | 三元 |
| 施東林 | 同 | 各一元 |
| 吳朱榮 | 同 | 各一元 |
| 袁國用 | 同 | 一元 |
| 僧光明 | 同 | 各一元 |
| 陳阿培 | | |
| 陳功英 | | |
| 華阿俞 | | |
| 以上共計二十五元五角 | | |
| 總計收入二百九十九元五角 | | |

鄞縣縣政府公安局宣布



廣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 期數 | 全頁 | 半頁 | 頁四分之一 | 行 |
|-----|------|------|-------|------|
| 一期 | 二元五角 | 一元五角 | 八角 | 四角 |
| 三期 | 六元二角 | 三元二角 | 一元六角 | 七角四分 |
| 六期 | 十元 | 五元八角 | 二元 | 一元二角 |
| 十二期 | 十八元 | 九元八角 | 五元四角 | 二元 |
| 十八期 | 廿二元 | 十二元 | 六元八角 | 三元 |
| 廿四期 | 廿六元 | 十四元 | 七元五角 | 三元八角 |

注意

- 一、刊費均須預先繳清訂定誤刊或減少期數刊費概不給還
- 二、廣告文字概由登者自撰用白底黑字印刷如須彩印色紙或圖畫花邊及代撰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 三、欲登本刊廣告者可向鄞縣縣政府收發處或江北岸大華印書館接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出版

鄞縣縣政半月刊

定價零售每册 第十九、二十期合刊大洋一角五分

編輯者 鄞縣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鄞縣縣政府
 印刷者 寧波大華印書館

| 全年 | 半年 | 一月 | 半月 | 時期 | 期數 | 刊價 | 郵費 | 本埠 |
|-----|------|----|------|-------|-----|------|----|----|
| 廿四期 | 十二期 | 二期 | 一期 | 每半月一期 | 一期 | 一元五角 | 五分 | 無 |
| 一元 | 八角 | 五角 | 八分 | 每半年一期 | 二期 | 一元 | 五分 | 無 |
| 五角 | 六角 | 二分 | 一分 | 全年一期 | 三期 | 八角 | 五分 | 無 |
| 二分 | 三角 | 一分 | 二分五分 | 全年二期 | 四期 | 六角 | 五分 | 無 |
| 一角 | 一角五分 | 五分 | 五分 | 全年三期 | 五期 | 五角 | 五分 | 無 |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全年四期 | 六期 | 四角 | 五分 | 無 |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全年五期 | 七期 | 三角 | 五分 | 無 |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全年六期 | 八期 | 二角 | 五分 | 無 |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全年七期 | 九期 | 一角五分 | 五分 | 無 |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全年八期 | 十期 | 一角 | 五分 | 無 |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全年九期 | 十一期 | 八分 | 五分 | 無 |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五分 | 全年十期 | 十二期 | 五分 | 五分 | 無 |

注意

- 一、凡定閱本刊者須開明姓名住址及定閱期數並將刊價郵費函匯鄞縣縣政府會計室以便掣給收據並按期寄遞
- 二、郵匯不通之處可以郵票九五折代用但一角以上之郵票不收

行政人員規條

- 一 恪遵國民黨紀
- 二 服從政府命令
- 三 革除官僚習氣
- 四 實行早起操作
- 五 恪守辦公時間
- 六 戒除煙酒嫖賭
- 七 力行勤儉吃苦
- 八 嚴守公務秘密
- 九 不准營私舞弊
- 十 不准延誤公事
- 十一 不准陽奉陰違
- 十二 不准擅離職守